

南洋叢書第七種

李長傳編

王友梅

南

洋

集

儔

漢式題



577.2
288-05
3

南洋叢書第七種
南洋華僑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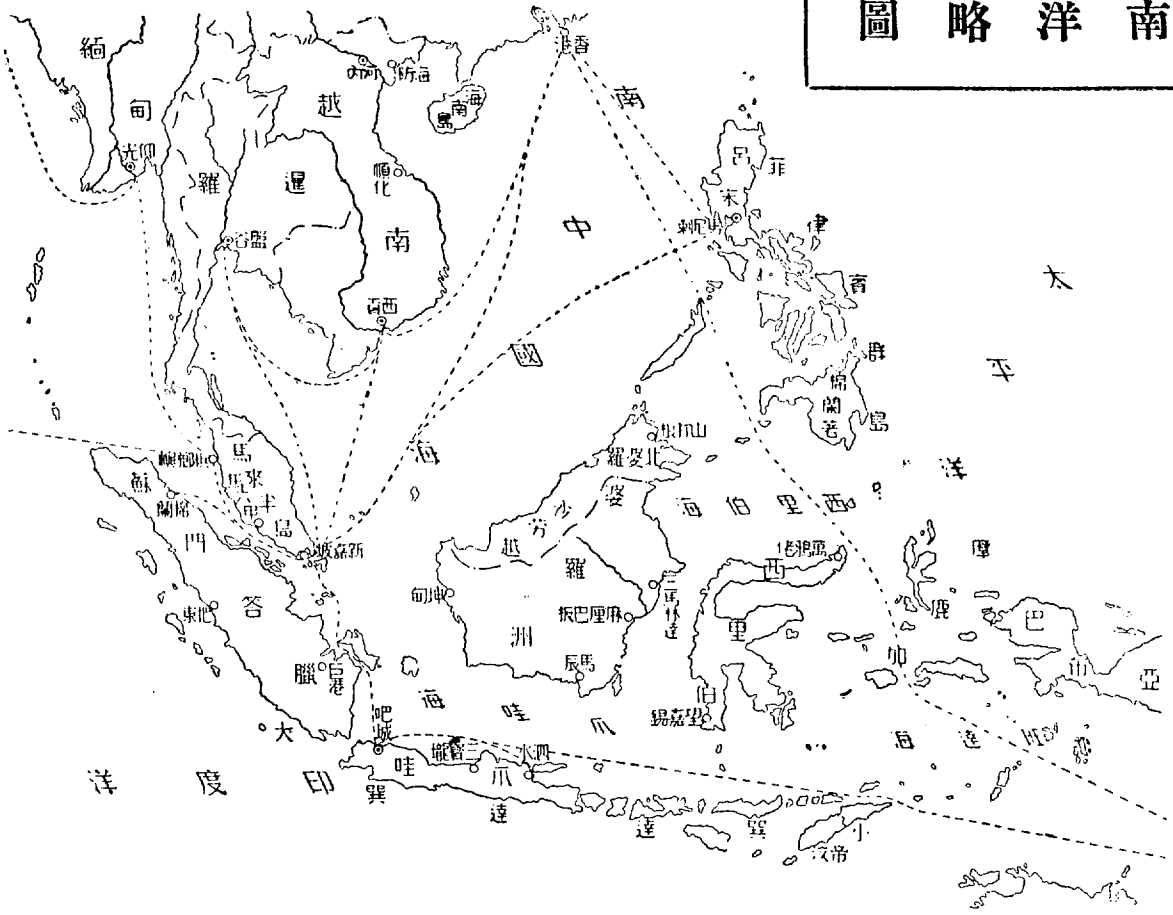


3 0619 8583 8

1930

國立暨南大學南洋美洲文化事業部印行

南 洋 略 圖



凡例

- 一 本書取材，以簡要翔實爲主。文字亦顯淺平易，務使讀者易於閱覽。
- 二 關於南洋名義之解釋，及地域之範圍，素分廣狹二義。今爲便於閱覽及去蕪剔穢起見，一以地理上所稱之狹義南洋爲主。
- 三 本書共分九章，因地理上及歷史上之關係，首述安南暹羅緬甸以次及於英屬馬來半島荷屬東印度英屬婆羅洲及美屬菲律賓。
- 四 本書作於十七年間，關於調查方面，一以十七年度之現狀爲根據。時稽月延，今始災梨，與目前之現情，或有未孚；如英屬學校之春筍怒茁，巴東中國領館之遷移巨港等，均有更改，讀者幸勿拘泥。
- 五 本書關於南洋各地之苛例，均有詳記。觸目驚心，毛髮爲悚，讀者切勿以等閒視之。

六 閱讀本書之內容，須注意者有四：

- 一 法屬印度支那半島與英屬馬來半島與吾國民族上經濟上之關係，及安南緬甸暹羅等與吾國地理上毗連之情形。
- 二 華僑在荷屬東印度歷史上地理上之研究，及經濟上功業上之地位。
- 三 日人南進政策與華僑地位之影響。
- 四 僑胞種種惡習如烟賭等之宜注意剔除。
- 七 本書內容，承劉士木先生校正，尤惜陰先生分目，張明慈先生標點，劉弘濟先生校對，於著者讀者，均多裨助。故於刊行之始，統此道謝。
- 八 本書編纂匆匆，疏漏自知不免，如蒙讀者賜正，非常歡迎。

十九年十月於文化部

序

南洋諸國之見於我國文獻，千年於茲矣。然在近世以前，國人之來往其地者，祇海盜奸商與少數之政治亡命客耳。其與我國文化上及物質上之關係固淡然也。

今者勢移事遷，歐人之資本主義，已如狂瀾怒濤，自西而東，掩南洋全土而有之。椰園橡樹，觸目皆是，金產錫礦，量無盡藏，市有櫛比之肆，商有億萬之富，昔日炎荒，今成樂土矣。

雖然能致此者獨彼白人之力乎？曰否，我炎黃華裔亦與焉。

記往勗來，宜存獎勵。南洋文化之花，既我華人血汗所灌溉，則所謂南洋華僑者，烏可忽情略跡而使之湮沒于無聞。况其人數達五百萬，關係中南政治經濟極鉅乎！

李君長傳，篤學之士也，知南洋事甚詳，其著作年來發表於我暨大「南洋文化事業部」出版之南洋研究者，不下十萬言，國人之漸能了解南洋情狀，君力君多。茲復有南洋華僑概況之作，凡關於僑南華人之事，分類叙述，巨細靡遺，手執一卷，無異親歷，裨益世人，當更有加。書成上梓，索序於余，用誌數言，以當介紹。

雲南張相時敬識

一八，三，二〇。於真茹暨南大學

目錄

第一

凡例	一
序一	張相時
總論	一
南洋之名義	一
南洋之勢力範圍	二
華僑移殖於南洋之簡史	三
南洋華僑界域觀念爲受人侮辱之主因	四
較爲近情之南洋人口報告	六
南洋華僑職業之概況	九
南洋華僑合羣自衛之雛形	一一

南洋華僑文化事業之起點·····	一一
殖民政府認華僑教育與彼愚民政策有抵觸而加取締·····	一二
國人漸知華僑教育之重要·····	一三
連年內亂造成國人向南發展之障礙·····	一四
前此護僑事業之有名無實·····	一五
法屬越南·····	一七
越南久爲吾華南數省人民之家庭·····	一七
華僑在越南經濟上所佔之地位·····	一九
越南華僑合羣之雛形·····	二二
越南華僑文化之起點·····	二二
法人待遇華僑之兩副面孔·····	二三
越南暗無天日之非人待遇·····	二八

第三章

應運而起之人權運動·····	三一
有勢力無道理能一心庶禦侮·····	三二
暹羅·····	三三
華人移殖於暹羅之史略·····	三三
在暹華僑之統計·····	三四
華人血統涵蓋白象國·····	三六
華僑在暹之經濟勢力令人驚嘆·····	三七
在暹金融偏被英人所操縱·····	四一
華僑在交通事業上不占若何之勢力·····	四一
華僑在暹礦業之不振·····	四三
華僑在暹漁業之可觀·····	四三
華僑忽視在暹農產之謬誤·····	四三

華僑在暹羅工業上占得不少之地位·····	四四
華僑在暹羅實業界割據之形勢·····	四五
在暹華僑團體以國民黨為最有希望·····	四五
華僑在暹衛生事業之雛形·····	四六
華僑在暹文化之幼稚及現況·····	四六
華僑漸受暹政府難堪之待遇·····	四八
暹羅移民律·····	五〇
緬甸·····	五四
緬甸界說·····	五四
僑緬人數·····	五六
華僑籍貫與在住地人數之調查·····	五八
在緬甸華僑職業之調查·····	五九

華僑在緬甸米業上所占之地位·····	六〇
華僑在緬甸木材業上所占之地位·····	六一
經營緬甸土產華僑占到不少之勢力·····	六一
華僑在緬雜貨業占得最多之領域·····	六二
包捐競利爲在緬華僑之失策·····	六二
華僑在緬航業讓與日本人手中之可惜·····	六三
緬甸華僑信館匯兌勢力之可驚亦可喜·····	六三
華僑在緬甸礦業上所占之地位·····	六四
華僑在緬甸建築業上所占之地位·····	六四
破天荒之菜園王·····	六五
滇省華僑在國民經濟上有多大之貢獻·····	六五
緬甸閩粵僑商之活動及活動新天地·····	六六

印人爲在緬華僑之勁敵願邦人士努力	六六
緬甸華僑團體之一斑	六七
僑界之兩大污點一私鬥一烟癖	六八
緬甸華僑文化事業之一斑	六九
在緬華僑待遇將由青眼變白眼	七一
土人及僧侶因經濟問題發動排華之惡感	七一
英屬馬來半島	七二
英屬馬來界說	七二
南洋英屬華僑之移殖史略	七三
南洋英屬各種人口之統計	七五
華僑之籍貫	八〇
華僑在南洋英屬經營之各事業	八三

南洋英屬之華僑橡樹業·····	八四
華僑與椰子檳榔甘密碩莪樹薯鳳梨六種農產之關係·····	八七
格達膠之販賣爲華僑特有之事業·····	九〇
馬來半島間華僑礦業之興替·····	九一
馬來半島採礦勞工十分之八屬華僑·····	九二
馬來半島西海岸華僑漁業之勢力·····	九二
南洋漁業已受日本漁戶之侵略·····	九三
南洋英屬各種工業與華僑·····	九三
銀行業華僑僅占少數·····	九八
南洋華僑之航業·····	一〇一
南洋英屬之華僑團體·····	一〇五
南洋英屬之華僑學校·····	一〇六

南洋英屬之華文報紙·····	一〇九
南洋英屬之華僑風習·····	一一〇
檳榔嶼有規模宏大之極樂寺表示華僑富力·····	一一四
華僑在南洋英屬所受之待遇·····	一一四
荷屬東印度羣島·····	一一七
荷屬東印度界說·····	一一八
荷屬東印度間華僑移殖史略·····	一一八
荷屬東印度萬難磨滅之華僑血史·····	一一九
荷印間暗無天日之豬仔制及年來一線光明之運動·····	一二一
華僑移殖於荷印之人數·····	一二一
荷印華僑之出身地·····	一二七
土生華僑同化於土人之宜大加注意·····	一二八

荷印華僑經營之事業占得中堅之勢力……………一二八

荷印華僑之農業及農產製造業……………一三〇

荷屬華僑之輸出入業……………一三五

荷印金融之與華僑……………一三六

荷印華僑雜貨鋪爲土人之百貨公司……………一三七

荷印邦勿二島錫礦區華工之勢力……………一三八

荷印蘇島烟園間華工之勢力……………一三九

過去時代猪子沉淪不返之原因……………一四〇

荷印之華僑漁獵業……………一四〇

吧城華僑事業之調查……………一四一

蘇島東岸華僑事業之調查……………一四二

坤甸華僑事業之調查……………一四三

荷印華僑所有之團體	一四四
荷印華僑之教育事業	一四五
荷印之華僑報紙	一五二
荷印華僑習俗之一斑	一五三
華僑在荷印受奇恥大辱之不平等待遇	一五七
荷印華僑國籍之爭執	一五七
荷印中華領事不認爲外交官之怪談	一五八
荷領東印度華僑在法律上地位之今昔	一五九
荷印華僑所納之苛稅	一六〇
荷印管理華僑機關	一六二
荷印入口難	一六三
荷印之虐待華僑智識階級及最近之慘案	一六八

第七章

土人對華僑惡感之由來及慘殺事件·····	一六九
土生華僑同化於土人之危機·····	一六九
日本人將奪取荷印華僑之地位·····	一七〇
英屬婆羅洲·····	一七一
英屬婆羅洲界說·····	一七一
婆羅洲之華僑移殖史略·····	一七一
婆羅洲華僑人口之約計·····	一七三
婆羅洲華僑經營之事業·····	一七六
婆羅洲之華僑農業及採礦事業·····	一七七
北婆羅洲華工之苦况·····	一七七
閩僑手創之新世界·····	一七七
婆羅洲之華僑團體及教育事業·····	一七八

第八章

請大家注意海外華僑之新天地	一七九
沙勞越對待華僑之條例	一八一
菲律濱羣島	一八二
菲律濱界說	一八二
菲律濱華僑移殖史略	一八二
華僑在菲島人數之約計	一八三
菲島華僑之出身地	一八六
菲島華僑之經營事業	一八七
菲島華僑之團體	一九〇
菲島之華僑學校	一九一
菲島之華文報紙	一九二
菲島華僑之風習	一九二

菲島華僑之文化·····	一九三
菲島華僑商業全盛時代及厄運開始·····	一九三
菲島法律之扶土抑華·····	一九五
菲島亦逐漸取締華人之入口·····	一九八
美人欲解菲人獨立運動之圍嫁禍華僑·····	一九九
屢及劍及菲島華僑亦受日僑南進之影響·····	二〇〇
結論·····	二〇一
海內外之晨鐘暮鼓·····	二〇一
校後記·····	二〇四

本部已出版叢書目錄

南洋華僑殖民偉人傳.....	(一角五分)	胡炳熊
馬來半島土人之生活.....	(二角)	顧因明
荷屬東印度之實業教育.....	(二角)	劉士木
南洋華僑史.....	(六角)	李長傅
中華民族之國外發展.....	(六角)	黃朝琴
南洋華僑教育論文集.....	(七角五分)	劉士木
南洋華僑概況.....	(六角)	李長傅
南洋荷屬東印度之經濟.....	(二角)	劉士木
南洋荷屬東印度之教育制度.....	(四角)	劉士木
華南部及南洋園藝視察談.....	(四角)	林菴方
南洋荷屬東印度商法.....	(八角)	劉士木
華僑運動之意義及其計劃.....	(六角)	呂家偉
南洋通史.....	(六角)	李長傅
南洋各屬學校註冊條例.....	(二角)	劉士木
南洋華僑學校調查與統計.....	(一元)	錢士鶴

▲代售處▼

上海及各省商務印書館 真茹車站北首南新書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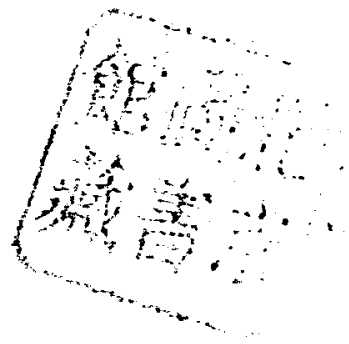
(附啓) 遠處購書可用郵票逕寄上海真茹國立暨南大學南洋文化部收

南洋華僑概況

第一章 總論

南洋之名義

南洋者，位於亞細亞洲之南，我國又為亞洲開化最早人數最多之國，開發南洋富源之主力，又出於我中華民族之手，故南洋者，為我國特有之名詞，因其在我國之南，而遠隔重洋，故定此名。顧名思義，我亞洲主人翁大中華民族，將作若何感想耶！更有與東西洋對稱之意義，其範圍不能確指，說者有廣狹二義：廣義之說，自印度支那半島，馬來半島，西包印度，東括馬來羣島，更南伸至澳大利亞，紐絲倫及太平洋羣島，皆名之曰南洋，實含有亞洲之東南部及海洋洲之全部。狹義之說



；則僅指馬來半島及馬來羣島爲南洋也。由前之說，未免失之過廣，由後之說，又未免失之過狹，茲採折衷之說，以印度支那半島，馬來半島，馬來羣島爲南洋。此一帶地，在地理上言之，或與我國陸地相連，或僅一海相隔，在歷史上言之，與我有二千年來甚久甚深之淵源，或曾爲我領土，或曾爲我朝貢國，更在血統上早發生固結不解之關係，史籍具在，事實具在。就現狀言之，交通商業與我國往來頻繁，華僑之移殖，以此爲集中地。我國一般所謂南洋，亦大都以此一帶地爲範圍，本書以此爲標準，更覺如土委地，如水歸海，有十二分恰當之意味。

南洋之勢力範圍

自我國雲，貴向南，有三國並立；東爲法屬地；分北圻，中圻，南圻，東埔寨，老撾五部。或爲殖民地，或爲保護國，總名法屬印度支那，我國舊稱越南。中曰暹羅，爲獨立王國。西曰緬甸，爲英屬印度之一省。此三地同在一半島之上，名曰印度支那半島。由暹羅向南延長，伸一土股，名曰馬來半島，北部屬暹，南部屬

英，名曰英屬馬來。此馬來半島分爲三部：曰海峽殖民地，爲英國直轄殖民地，曰馬來聯邦，馬來屬邦，爲英人之保護國。自馬來半島向東南，羣島羅列，其巨者有蘇門答臘，爪哇，婆羅洲，西里伯等島，及小巽達，摩鹿哥兩羣島，總名東印度羣島。除婆羅洲北部及小巽達之一部外，統屬荷蘭，名曰荷屬東印度。婆羅洲北部屬英國，分爲三部：東曰北婆羅，爲英國殖民地。中曰汶萊，西曰沙撈越，爲英國保護國。自北婆羅向東北，有羣島名曰菲律賓羣島，以呂宋島爲大，與我國閩粵，隔海相對，屬美國。總言之，南洋之地，除暹羅外，分屬法英荷美四國。法屬地有越南。英屬地有緬甸，馬來半島，及婆羅洲北部。荷屬地有東印度羣島。美屬地有菲律賓羣島。

華僑移殖於南洋之簡史

華僑之移殖國外，以南洋爲最早。其移殖之最初期；當在漢代，至晉代有高僧法顯赴印度求經，由獅子國（今錫蘭）乘商船回國，遇風飄泊至耶婆提，據近人考

證，即今之爪哇也。唐宋二代，中南互市，中國以茶與生絲向南洋交換香料，華僑移殖者漸盛，迄於明清，稱華僑曰唐人，可見唐代移殖之盛，此我中華民族與南洋羣島發生二千年歷史關係之鐵證也。元代征服安南，緬甸，爪哇及北婆羅洲。明代鄭和七下南洋，爲華僑極盛時代，其間，華僑之在南洋據地稱王者，史不絕書。自歐人東漸，殖民於南洋，雖有慘殺及苛待華僑之舉，然地利開闢，隨在需人，非利用華僑不可。十九世紀南洋之華僑，其數激增，蓋海外謀生較易，先往者引同鄉親友以俱來。汕頭，廈門，香港等地，皆有客行，專辦移民事業，獎勵商民，赴南洋工作，其中大多數含有「豬仔」性質，然自由移民之赴南洋者，深得其助。二十世紀之初，國內不靖，天災人禍，相逼而來，亦爲促進南移之一原因也。

南洋華僑界域觀念爲受人侮辱之主因

南洋之華僑，以閩粵二省占十之九，（惟越南緬甸有雲南人，其他各省人，雖非絕無，亦屬僅有。）閩粵二省，瀕臨南海；其移居南洋，爲地利上自然之趨勢。

新加坡爲南洋華僑移殖之中心，距香港不過一千四百哩，其他暹羅，安南，菲律賓，則更較新加坡爲近。二省移民出口之口岸，漳泉人則自廈門放洋，嘉應，潮州人及惠州，海陸，豐一帶人，則自汕頭出發，廣州人則自香港南航，海南人自北海海口前去，因地理歷史之關係，其分配亦略有不同。如菲律賓則漳泉人占十之八九，暹羅則潮州占勢力，緬甸則福建人占勢力，越南以粵人爲多，英荷屬則閩粵人各得其半，滇省與越南，暹羅，緬甸陸地毗連，故滇人亦在三屬者爲數獨多，且偏於北部，（如越南在北圻，緬甸在上緬甸，暹羅亦在北部。）其他各省人，人數甚少，散居各地。總而言之，南洋全部，閩人占勢力最多，大部分爲漳泉人。粵人雖多，則分爲潮州，客家（卽嘉應）廣州，海南四幫，不相聯絡。滇人雖少，亦自成一幫。至於他省人，爲數寥寥，則不能成幫矣。

南洋華僑對於新自國內來者曰新客，生長於南洋者曰「土生」（俗呼哇哇）。土生華僑，自幼受居留地之教育，不能國文國語、幾有等於土人者。在英、荷屬南洋，

土生華僑，雖不解國文國語，然姓氏尙仍中國之舊，亦頗有富愛國思想，忠心於母國者。若暹羅，菲律賓之土生華僑，每有其父爲華人，而已不但不自認爲中國人，且輕視祖國者，暹羅人言中國人「田奴」，菲律賓人言中國人曰「豬」，此中亦頗有土生華僑在也。

較爲近情之南洋人口報告

南洋華僑之數目，我國外交部，農商部，雖有統計，然甚不可恃。茲據著者，由各方面搜集可靠之調查數目列如下：

越南	三六〇・〇〇〇人
暹羅	二・五〇〇・〇〇〇人
緬甸	二〇〇・〇〇〇人
英屬馬來半島	一・一七三・五〇〇人
荷屬東印度羣島	一・二〇〇・〇〇〇人

英屬婆羅洲

九〇・〇〇〇人

菲律賓羣島

一一〇・〇〇〇人

以上之總數，爲五百六十三萬三千五百人，茲分述之如左：

法屬越南，一名法屬印度支那，人口一千八百萬人，據一九二六年法國之統計，有華僑三十五萬六千人，大部分居南圻及柬埔寨；以南圻爲尤多，共有二十萬，堤岸一城，有十萬以上。華僑之籍貫十之九爲閩，粵人，惟紅河及湄公河上流，略有雲南人。

暹羅全國人口九百萬，據一九二〇年暹政府調查，純粹中國人五十萬，乃專指新客而言也，土生華僑皆作暹人，無統計可稽。據外人對於華僑人數之統計，說者不一，有謂一百八十萬者，有謂二百五十萬至三百萬者，茲採折衷之說，爲二百五十萬，若合與華僑有血統者計之，不下五六百萬也。在暹華僑十分之九爲閩，粵人，普通分潮州，福建，客家，廣州，海南五幫，北部青邁一帶，略有雲南人。

緬甸人口一千三百萬，據一九二一年英人統計，華僑十五萬人，實際之數目有二十萬人。下緬甸多閩，粵人，以閩人勢力爲鉅，上緬甸多滇人，閩粵人亦有之。

英屬馬來半島，據一九二一年統計，總人口凡三百三十萬，華僑占十分之四，爲一百十七萬三千五百餘人。其中以海峽殖民地爲最多，全人口八十八萬四千，華僑占四十四萬九千，其籍貫以粵人爲多，閩人次之，粵人中以廣州人爲最多，海南人最少。

荷屬東印度據一九二〇年調查，全人口四千九百三十五萬人，其中華僑八十萬九千六百四十七人。在爪哇及馬都拉者三十八萬四千人，在外島者四十二萬五千人，實際不止此數，因土生華僑，荷人皆作爲殖民地籍也。統計家有謂一百二十萬者，有謂一百七十萬者，以一百二十萬爲近是。

菲律賓據一九一八年調查，全人口一百〇三萬五千人，華僑凡四萬三千八百〇二人，實際上亦不止此數。普通之說，爲八九萬人，以漳泉人占十分之八，餘爲廣

東人。

英屬北婆羅，一九二一年調查，全人口二十五萬七千，華僑三萬千七百，汶萊人口二萬五千四百，華僑一千四百，沙勞越人口無統計，估計六十萬人，中有華僑五萬人，即英屬婆羅洲之華僑，合計有八九萬。沙勞越之譚生主教，謂華僑之數，自三十五萬至四十萬，與全人口比較，恐無如此之多也。

以上之數，比之各種統計，較為可靠，惟實際上恐尚不止此數，總之南洋之華僑，自五百萬至六百萬之間，可斷言也。

南洋華僑職業之概況

就南洋華僑職業方面觀察之，以農商及勞動者為主，從事其他各種事業者極少。在馬來半島附近，多從事橡皮，椰子，甘蔗，錫鑛等工作。荷屬諸島，多從事砂糖，煤油，橡皮，椰子，栽培等工作。安南以米與棉花為主，暹羅以木材米糧及乾魚為主，緬甸以米麥及煙草之栽培為主，菲律賓多從事馬尼刺麻及砂糖煙草木材等

。彼等由勤儉而造成資本家，自設金融機關，經營航路，建立工場，農田油田以及鑛區，有與歐洲人競爭之勢。

再由職業之階級細分之；其大資本家多兼營農商，在英荷屬者多從事橡皮椰子砂糖等，在越南，暹羅，緬甸者，多從事暹米木材，在菲律賓者，多從事各種農業。其富力尤以英荷二屬爲最，如黃仲涵氏，相傳爲南洋第一富家，有財產達二萬萬以上，其他富積百萬千萬者尙有數十人，小商人多從事零售貨物或收買土人貨物，其足跡殆遍南洋全境，凡窮鄉僻島，莫不有之，蓋此種職業，土人懶惰，不能經營，歐人雖能之而不屑也。勞工多從事於農田工廠鑛山，及各種苦工，有自由工人與契約工人之別，大部分爲自由工人，小部分爲契約工人。此等契約工人，有被拐騙而來，受僱主之虐待而幾失其自由之權者，名曰「豬仔」，以蘇門答臘之錫鑛工人及煙田工人爲多。

南洋華僑在經濟上之勢力，當然不及歐洲人，然其奮鬥之精神，有足稱道者。

南洋華僑之資本家；皆由苦工或小商人，出自勤苦節儉，積鎰累銖，而有今日，其由本國携資而往南洋經營大企業者，爲華僑成功史上未有之事。此種成功者，衣錦榮歸，倍受社會所尊敬，亦爲鼓勵中國人圖南之興奮劑。日人嘗論及此點，謂日本社會對於出稼成功者，（出稼卽出洋賣力謀生之意）往往有輕蔑之習慣，不及中國人對於苦力成功之華僑，有相當之尊敬，此亦足表示我大國民之態度，與島民不同者也。

南洋華僑合羣自衛之雛形

華僑之結社，有中華會館，中華商會，工會，書報社，公館，俱樂部，各地方結社，各姓結社等。中華會館，爲華僑之總機關，中華商會多與會館一而二二而一，可以代表華僑全體。書報社爲當日革命運動之機關，公館俱樂部爲大商家所組織，有相當之勢力。國民黨總支部，近數年來徧及各屬，因受居留政府之限制，有用別樣名稱者。

南洋華僑文化事業之起點

華僑之文化事業，有報紙及學校。各大埠皆有華文報紙，日出三四張，有國內專電，與本國之上海報紙相比，固有遜色，若與各地方報紙相比，則有過之無不及也。荷屬尚有巫文報紙多種，土生華僑不識國文，此種報紙，功效甚鉅。全南洋華僑學校，可稱普及，大埠多則十數校至數十校，小埠亦有一二校。若云辦理之完善，雖不敢必，然近二十年來，華僑與祖國發生之關係，以學校之功居多。

殖民政府認華僑教育與彼愚民政策有抵觸而加取締

居留政府，對於華僑學校之發達，深加疑懼，每思有以阻礙之，一九一九年暹羅之教育條例實行，其要點如左：

- 一、中國人之在暹羅充當教員，必通暹語，受二次試驗之及格。
- 二、中國學生，每周至少習暹語三小時以上。
- 三、各華僑學校，必由暹政府派一暹文校長，教授暹語。

又一九二〇年，海峽殖民地政府，頒有教育條例，學校之創辦人員等，均須登記，校舍教科書，皆受干涉，違例者得罰金，或封閉學校。

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爪哇總督下令限制華僑教育，其要領如左：

- 一、教員之姓名，及所用之教科書，須報告地方長官。
- 二、政府委員得自由在教室宿舍視察考問，且對於教員有教授之權。
- 三、有處罰監禁罰金之權。
- 四、視察員有拘留教員之權。

國人漸知華僑教育之重要

母國之對於華僑教育，亦頗重視，屢派員至南洋視察華僑教育。民國七八年間，南洋各埠有設立中學之必要，新加坡檳榔嶼仰光等地之中學，次第設立。華僑陳嘉庚設立廈門大學。南京暨南學校，係政府專為華僑設立，成立於清末，民國十一年，於上海真茹設立商科大學，十六年改為完全大學。廣州之嶺南大學，中山大學

，皆爲華僑附設專校。

連年內亂造成國人向南發展之障礙

實業方面，華僑亦受種種之障礙。例如一九一八年荷蘭政府之徵收戰時稅，一九二一年菲律賓之西文簿記案，限制華僑賬簿，必須用英文，西班牙文或菲律賓文。然此種方法，實不足以困華僑，華僑之商業，仍然發達，如張永福發明橡皮製造品之成功，陳嘉庚公司之橡皮製造，足與外人頡頏。波羅（鳳梨）工場之設立，銀行業之發展等等，亦頗有足記載者。

南洋各屬，除英屬外，對於華僑入口，皆有法律之限制。如越南之西貢有移民局，辦理移民事務，對於華僑入口，手續煩難。暹羅於民國十六年，頒新移民律，限制華僑入口。荷屬華僑入口，須繳納入口稅一百盾，有人担保，始許登陸，荷政府並得隨意拒絕進口。菲律賓援美國華工禁約，禁止華工入口，即他項華人之登岸，亦甚煩難。英屬馬來亞，近亦有限制華僑入口之說。又華僑在居留地之待遇，亦

不平等，如荷屬白人與日本人，同一待遇，華僑與土人同等待遇。暹羅華僑有人口稅，越南華僑除人口稅外，尚徵地稅營業稅。

近年土人對待華僑之感情日惡，其原因不外華人握南洋之經濟權，爲土人所嫉妬，而居留政府又從而挑撥之，如菲律賓、越南、爪哇，每有排華之舉動發生。其他經濟上爲華僑之勁敵者，有日本人，印度人，阿刺伯人。印度人之耐勞，不下於華工，阿刺伯人之經商，亦爲華僑勁敵，而日人近年鼓吹南進，一日千里，大有取華僑而代之之勢焉。

前此護僑事業之有名無實

母國與華僑政治之關係，中央政府有僑務委員會，北京政府時代，有華僑議員，閩、粵二省，亦有僑務機關。暹羅與中國無邦交，故無公使領事，越南據條約，中國得設立領事，因爲法人所拒絕，迄今尙未實行。其他英荷美三屬，皆有中國領事，其領事所在地，及轄區列左：

所在地

爪哇三寶壟

爪哇巴達維亞(總領事)

爪哇泗水

蘇門答臘棉蘭

蘇門答臘巨港

新加坡(總領事)

檳榔嶼(名譽領事)

馬尼刺(總領事)

婆羅洲亞庇埠

仰光

管轄區域

中爪哇東南婆羅洲

西爪哇西婆羅洲勿里洞

東爪哇小巽他羣島西里伯島摩鹿加島

蘇島東北部

蘇島西南部

海峽殖民地馬來半島

檳榔嶼

菲律賓羣島

英領婆羅洲

緬甸

第二章 法屬越南

越南久爲吾華南數省人民之家庭

越南法人呼之曰法屬印度支那，在我國滇，桂之南方，分爲北圻，（東京）中圻，（安南）南圻，（交趾支那）柬埔寨，老撾五部。南圻，北圻爲殖民地，其餘爲保護國。此等地方，自秦漢迄唐，本爲我屬地，政治上由我國直接支配。自宋迄清，爲我國之朝貢國。至一八八四年，中法戰爭之結果，始與我脫離關係。在中法戰爭以前，華僑之出入越境，絕對自由，當時居住北圻者二萬五千人，住居南圻者五萬人。一九〇〇年，法屬越南華僑之總數在十萬人以上。十年後據法國公報所載，增至二十三萬二千人，其中有十一萬人居住南圻。其移民往來之數目，如一九〇七年，中國人之來南圻者三萬零三百二人，自南圻回國者二萬一千九百十二人。自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四年，由汕頭至西貢者九千七百零二人，由西貢回汕頭者一千

二百八十人。一九一三年法政府之調查，全越有華僑三十萬四千人，一九二六年增至三十五萬六千。其分配如下表：

地 域	華僑人數		與全人口比較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六年	
南圻	一四一、一〇〇	二〇三、〇〇〇	一比二〇
東埔寨	一一四、五〇〇	九五、〇〇〇	一比二五
北圻	四一、八〇〇	四六、〇〇〇	一比一五〇
中圻	六、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比五〇〇
老撾	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比四〇〇
合計	三〇四、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	一比五五

越南華僑之籍貫，分爲三省：一雲南人，二廣東人，三福建人。雲南人多活動於紅河及湄公河流域，廣東，福建人，活動於沿海一帶，皆由地理環境使然也。廣

東，福建人多業釀酒碾米等，利用土產供給土人，以及海外輸出品爲目的，雲南人則以輸入品貿易爲主。華僑之居住南圻者，二十萬，其居住西貢，堤岸者約十萬以上。其餘居蓄臻 Soc Trang 沙的 Sadec 等地。堤岸一名宅郡，在西貢近郊，人口十分之八係華僑，宛然如中國之都市。

華僑在越南經濟上所佔之地位

南圻華僑之職業，一小部分從事農業工作，一小部分從事於郊外園藝，其大部分殆居於城市，從事商業，又有經營工廠或從事工匠者。彼等在南圻之地位，爲第二階級，界乎歐洲人與土人之間，大商業權固握之於歐人，而小商業則皆華人經營之。米之貿易亦在其手，堤岸爲米之大市場，華人經營之源豐米較，每日出米七百噸，使用一千二百馬力之引擎，燃料卽用躉糠，無須煤炭。其他賭博阿片及釀酒等，亦由華僑專辦或專制。西貢附近橡皮之栽培甚盛，華僑經營之橡皮園亦有七十餘家，華僑亦有自設之銀行。

一九〇六年十月十六日，法政府之命令，依據一八九一年之條例，南圻華僑因管理上之便利，分爲五幫：卽廣州，福建，海南，潮州，客家五幫。柬埔寨亦採同樣之方法，北圻亦然。

西貢華僑之籍貫，以上五幫爲標準。廣州幫者亦名廣府幫，指廣州附近及廣東西北部各縣人。客家指嘉應州附近，福建指漳泉兩屬，其餘他省人則稱「外江人」，無幫可言，附於客家。（因客人之語言，與普通話稍近，）南圻以廣州人爲多，又各幫職業之種類如次：

廣州人多經營商業或業織工。在西貢，堤岸者多經營米較，綢布店，製板木材店，燒磚瓦石灰，沙船製造，毛皮獸骨，白豆蔻 Cardamon（香料）雄黃等土物之輸出，經營舢船修理用材製造等。此外包辦建築工程及家具商石工，裁縫師靴工等，亦在廣州人之掌握中。南圻內河之航行權，亦爲彼等所獨占。

福建幫人數較少，以西貢爲中心，頗占商業上之重要位置。堤岸多數工場，米

較，殆在彼等掌握中，從事商業者多，從事勞動者少。

客家在西貢，堤岸亦多開設商店。然在貿易上之勢力，則不及廣州幫與福建幫，彼等多從事各種工藝，及洋貨業，茶商幾爲其所獨占，又有從事農作者。

潮州人亦有在西貢，堤岸經營商業者。然乏向上心，甘爲內河之舟子，及碼頭苦工與車夫，在西部諸省多從事農作業。海南人大部分爲農夫，西貢，至金邊 Pnompenh 一帶之都市爲旅館茶房者亦頗不少也。

柬埔寨一稱高綿，界南圻與暹羅間，華僑甚多，大約在十萬左右。亦分五幫；以農夫占大部分，經營商業者，多居首府金塔（一名金邊）以米及棉花之貿易爲巨。

中圻華僑人數不甚多，大部分住中部，南部北部甚少。以開設商店爲主，從事農業者少；商店以食料品店爲多，土人日常食料品，殆全由彼等供給。在衙莊 Nhatrang 及會舖 Faito 之中國大商店，經營絲綢及肉桂之輸出。

北圻華僑約四五萬，十分之二從事農業，十分之八從事商業。住海防者約四五

千人，住河內（即東京）者二三千人，皆有唐人街。其餘居住安沛，河口等地，以廣州人爲多，他幫及滇人次之。主要營業，有織布，製紙，燒磚，烟草，釀酒等，又有中國藥材業，貿易甚鉅，因越人極信仰中國藥材也。其餘多經營中國雜貨及西洋雜貨。

老撾之華僑，在大都市者，則經營商業。餘則爲行商，往來內地，携商品與土人交易土產。

多數華僑與土女結婚，永居安南，此種情形，以北圻山地爲最多。

越南華僑合羣之雛形

越南華僑之結社，有商會，各幫公所，國民黨總支部，書報社等。西貢之南圻商會，規模最大，海防有「華商會館」。

越南華僑文化之起點

各埠皆設立學校，有各幫自設者，有與法人合辦者。茲舉海防，堤岸二埠學校

如下，以見一斑。

(海防)僑英學校(新會)東安學校(東莞新安)時習學校，懿貞女學。

(堤岸)中法中學(中法合辦注重法文)穗城學校(廣州)義安學校(潮州)福建學

校(福建)崇正學校(客家)坤德女學(廣州)國民學校(南海)平善學校

(東莞)同義學校(鶴山)

各學校皆小學程度，各用方言教授，國語之普及，不及英荷屬。此外尙有私塾，其數較學校爲多，就堤岸一處而論，凡四十餘所。華文報有二家，一名南圻華僑日報，一名羣報，在堤岸發行。

法人待遇華僑之兩副面孔

一八八六年，安南邊境通商條約，聲明中國得派領事住河內，海防二府。安南各地方，聽中國人置地建屋，與開設行棧等事。其身家財產，均受安全保護，與最惠國人民同等。中國人與法人或安南人，有刑事財產案件時，由中法二國官吏會審

。僑居安南之中國商民，有刑事財產案件，歸法國官吏審訊。

在中法戰爭之前，越南爲我屬國。華僑在北圻，中圻，南圻者，當然受最惠待遇，與越人享同等權利。得出席法庭，購買土地，自由處分財產，但不得受兵役及力役，僅可由政府任命爲官吏。彼等因鄉土之不同，各組織若干幫。法領安南後，于華僑之納稅，秩序之維持，仍利用各幫。又因欲求中國人與越南人保持均衡起見，特頒布亞細亞人移民條例。實則亞洲人之移居越南者，十之九爲華僑，雖曰亞細亞人移民條例，不如稱之曰華僑移民條例也。南圻以一八七四年三月十八日之命令，設立移民局於西貢。分亞洲移民爲六團體：曰廣州，潮州，海南，客家，福建，佛回教徒。華僑前列五幫，佛回教徒卽印度，土耳其等國人。（日本人不作亞洲僑民）凡亞洲人移居於此者，必加入一幫，幫各有幫長，爲承轉機關。如華僑之至西貢者，由移民局長及各幫長之接待，先受醫生檢驗，如幫長允予收留，卽代爲擔保，向移民局領取臨時護照，於三十日內有效，嗣後再領居留證一紙，一年內有效，

僑居。如不入幫，及各幫不予收留者，則遣送回國。

其在南圻他地登陸，其手續與西貢大略相同。如僅欲作暫居之計者，可至西貢領取護照，三月內得在省內自由遊歷。法領土所給護照，有同等效力，期限為六月。華僑如離南圻者，應領出境證一紙，期限為一年，如欲至他省者，亦須領護照，無論至何處，皆在政府監視之下。一八九九年之法令，法國之警察，對於亞洲僑民，視為有可疑之處，得自由檢查其居屋。

一八九七及一九〇七年，總督命令，華僑之入口者，須拍照及量身，甚受華僑之反對。又一八九七年及一九〇七年之法令，南圻之亞洲僑民，除婦女及農夫外，自十六歲至六十歲，須納身稅自數元至四百元，租稅自二元至五十元。

柬埔寨移民局成立於一八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凡居留遊歷及請領護照辦法，一如南圻，惟租稅較輕。

一八八五年，印度支那總督之命令，凡北圻之華僑，須納捐稅，經中國政府抗

議，遂於此年修改。凡亞洲人分爲四等：每年各納居留稅三百，一百，三十五，及十佛郎有差。一八九〇年之辦法，凡華僑往中圻，北圻者，可於中國南部各省領取護照，可在兩地遊歷二閱月。一八九二年與九三年，又訂陸路遊歷辦法。一八九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命令，凡由海道往北圻者，應親身向登陸地之官吏報告，除執有法領事護照者以外，須加入一幫，領取居留證，否則遣送回國。

中圻所定辦法，與北圻無異。兩省所納稅，均較南圻爲輕。分僑民爲五等：自五角起至十八元止。

全境之亞洲僑民，如未備有身分紙者，皆有被拘下獄之患，如於一月內不能證明其身分紙者，卽行解遞回籍。以上所云，華僑所納之稅，爲初頒布命令時之數目，歷年以來，歲有增加，爲越南華僑最大之苦痛。前年中圻華僑，曾向國內呼籲。其納稅之重，略述如下：

安南分南北中三圻：中圻地瘠民貧，商業不振，但法國官吏不顧及此，一味徵

收重稅，華僑非常困苦。目下之人頭稅，最高一百五十元，次則一百二十元，又次七十元二十元八元。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十五歲以下之少年及婦女，歲納五角。民國十六年之規定，一等及二等營業稅，商店之僱用人，每年納五十元之人頭稅，三等營業稅，商店之僱用人納二十元，四五等營業稅，商店之僱用人十二元，老人婦女小兒不納。然中圻之華僑，大半爲勞動者，對於此種重稅，甚感痛苦。前清所訂通商條約第四條，「安南各地方，聽中國人置地建屋，與開設行棧等事，其自家財產，均受安全保護，與最惠國人民同等。」然歐洲人無人頭稅；僅中國人有之，殊不合理，當即廢止。并須訂立平等待遇之新條約，派遣領事，前往安南。

又十六年組織「人權運動大會」，一要求言論居住旅行之自由，指紋體形之廢止等。

又中國藥材，爲中國貨物輸入安南之主要部分，一九二四年輸入額達一百六十六萬元。繼因外國藥房及醫生之反對，限制輸入；起初百尅徵稅十五法郎，漸增至爲

三十法郎六十法郎三百六十法郎，貴重之藥品至九百法郎。一九一九年七月設立中國藥材貿易取締規則，又設醫務檢查官，嚴重檢查，處罰者不少，且營業稅，非常之高，藥業公會曾向政府呼籲。其他苛待華僑之處甚多，茲舉其事實如次：

越南暗無天日之非人待遇

民國十八年三月越南僑務會報告中央僑務會書，詳述越南居留政府之苛待華僑情形如下：當船抵越貢，無論人數多少，居留政府祇令七府翻譯派咕厘數名到船，名為搬取衣箱，實則着令新客手挽背負。更派有十一人差役解往侵焦新客亭（俗名猪仔橋），待如罪犯，苟行走遲緩欠整則鞭撻隨之。迨到亭時，具報年歲籍貫，上納身稅，加以印指模種牛痘，而一般土人差役及通事華人翻譯莫不疾言厲色，左推右擁。簽字後着令踞諸地下候驗，男女均令赤身，而地方窄小，污穢不堪，若稍行遠一步，則拳脚交加，強奪衣箱，不勝其擾。亭外土人警察手執藤條，任意將華人鞭撻，而稅關又多不值一元之物納稅至五六元者，即身穿衣服亦勒令除下過稅。女

子畏羞、遲疑一點，又被打罵。所定關稅則例，等同具文。更明目張胆，置籬身側，新客貨物，任意擇取。前數年有新客往取衣箱，土人因勒索不遂，將之踢斃，若出口，身上帶有銀元紙幣，亦被搶去。近年生活日高，百物騰貴，居留政府對於華人各種抽收稅項，歲歲增加。以一九一八年地稅一項，從前每年繳納數十元者，今竟至數百元矣。從前生意牌稅每年納百元者，今納至千元矣。凡百謀生比前十倍，而增收稅項，數年之間，加高稅率不止數十倍，稅關各貨入口抽收亦等於是。且在國內用十五元之費、同法領事官取有文憑，方能照此稅法。加以衽蓬布帳招牌升旗等等，均須抽稅，陞旗一枝一夕而有納稅至二十餘元。况年中無名罰款亦須要二百元，是以南圻華人生意每年回牌轉字號者每日必有，商務之衰已可概見。華人身稅負擔，每人總要三十六元。以平常工人年中所入不過二百元，若因勞致疾與失業，致納稅愆期，苟一旦爲土人差役所知，或追捕於途，或搜索於店。若爲捕獲，鎖其雙手，如擒巨盜，牽引巡行各處，暴於烈日，淋於雷雨，飢不准其購食，渴不准其

購飲，因受此苦而暈倒斃命者時有之矣。「一九二五年四月七日堤岸廣東街經和店伴崔姓者，是死於此。」至對新客亭因人多氣濁，暈眩不省者幾日有所聞。更有新客，官既宣佈展限，而差役仍逮捕未納稅紙者。「如西堤支部第十分部常務委員鄔炳榮是，因此而質問幫長，被逐出境。」卽有已納稅而忘帶於身，或在店門外閒立，忽遭查紙，欲返店取出，不准家屬將原人稅紙攜至交驗，若懇求則將稅紙擲地，還施以未納當年身稅之待遇，鎖手暴日，四處巡行，解往西貢偵探局映相度身監禁三天，再行解去新客衙門，然後釋放，若失去身稅紙，又須再納十五元，華人何辜，受此荼毒。夫華人身稅，本由各幫公所完全負擔，分期繳納，法政府實不虞有絲毫損失也。警察查私娼，隨時隨地硬指良家婦女爲私娼，勒索金錢，捕交警局，一如堤岸廣東信源第九媳婦「勒迫納牌、時有所聞。華人家重廉恥，如此虐待華，何殊將之宣佈死刑。各民刑衙門滿佈不良士人，凡華人因事到衙門，必被勒索，不遂其欲，任意敲打。若入監房則黑暗如地獄，痛如在火坑，所食粗劣，又無碗箸，

睡地夜面，汗濕不可言狀，若親友到探，不知花費幾許財物，仍不獲一見。華人與法人或因生意糾葛，則華人必先監禁，官訟動輒數月，華僑之公共機關，產業所值達千餘萬元者，而未得居留政府法律上地位，遂使稅業日在於危險之中。「如華人公共機關，慈善醫院學校等權，須力爭。」且在中法條約我國既許法以辦學及慈善等事，則法亦應許吾國人在越辦學及醫院等事業，方得其平。若現在則華人學校之課程亦須得法政府之許可，乃得教授，其兵式體操等件更完全禁止。

應運而起之人權運動

一九二六年八月七日；中法通商條約滿期，有訂立「平等新約」以切實保護華僑之運動，安南華僑代表，對於當局有左列三條意見之建議。

- 一、關於條約之履行；現在條約，中國得於河內，海防及北圻等地，設立領事，然法國始終不允中國施行其權利，致華僑到處受壓迫而毫無保護。
- 二、理應抗議者；現行條約，兩國人民，互享最惠國條款，實則對於中國人頭

稅之徵收，各種附加之捐稅，平時不平等之待遇，違背條約，非抗議不可。

三、新結條約，當爲平等之條約：一切稅則罪犯之引渡待遇等，以平等爲原則。

有勢力無道理能一心庶禦侮。

越南華僑除受居留政府之壓迫外，尙有切身之大問題，卽土人問題是也。中越交通有二千年之歷史，越南之民族文化，與我關係密切，越南之習俗文字，皆同中國，故中越人民之感情，素稱融洽。惟近年來法人挑撥其間，謂華人握越南經濟之權，越南人之金錢皆爲華僑所吸收，引起越南對華之惡感，故每發生土人欺侮華僑之事。政府始終袒土人，其最甚者，爲民國十六年海防事件。八月十七日，海防土人因挑水細故，與華僑發生衝突，忽起大暴動，華僑被殺斃者三十餘人，重傷者六十餘人，輕傷者四十餘人。被搶者大小一百五十餘家，被焚者八家，損失五十餘

萬，亂事互五日。法政府非但不加以干涉，且暗中加以袒護。華僑有不得已起而自衛者，反被拘押。迨國民政府向法領事提出抗議，要求三條件：一立即制止土人此種野蠻行爲，二嚴懲兇手，三擔保以後不再有此種事情發生。法領事只答以此案已於八月二十一日秩序全復，其餘置之不理。後廣州政治分會，欲派員赴海防交涉調查，乃法領復稱「越南總督已派員前往，貴國派員係侵犯法國主權，不能承認容納。」廣東政府雖派員前往，終被拒絕登陸，迄今交涉未決也。

第三章 暹羅

華人移殖於暹羅之史略

華僑之移殖暹羅，爲期甚早，相傳暹羅在佛滅一千二百年間（當我國梁末至隋代），有中國公主下嫁，率陶器製造工人及其他美術工藝家五百人南來。又王因內亂，求中國之應援，中國派製造兵器工人及戰士多名應之，嗣後入貢中國不絕。

中國人之南移及歸化暹羅者亦多，明、清兩代，多有仕於暹庭，握重權及掌財政者。清乾隆間，緬甸滅暹羅，暹臣鄭昭係潮州人，起而復國，羣臣推之爲王。後爲其婿暹人鄭華所殺，繼其位，卽今王朝之始祖也。

在暹華僑之統計

暹羅人口，據一九二〇年之調查，約九百五十二萬，其各種人數如次：

暹羅人及其合種	三百八十萬
老撾人	三百六十五萬
純粹中國人	五十萬人
Khmer人	四十五萬
馬來人	四十萬
Mon人	六萬
Karen人	六萬

其他山地蠻族

六十萬

以上華僑之數目，距實際相差甚遠。其原因：（一）土生華僑未算入，其所謂暹羅合種者，什九皆華僑也。暹羅政府諱言華僑勢力之大，故有意將華僑人口說少。據一八五四年帕乃乖 Palleoix 主教之說，全暹人口六百萬，華僑占一百五十萬，帕氏爲暹羅研究專家，其數極爲可靠。七十年來暹羅人口，增至九百萬，則華僑必不止一百五十萬，可想而知。據華僑自計，謂一百八十萬至二百五十萬，而密爾 (H. R. Mill) 之萬國地誌 (International Geography) 則謂在暹華僑有二百五十萬至三百萬。大約最少之數，當在二百萬左右也。

暹京盤谷之人口，據一九二〇年暹政府調查，共計三十四萬五千，華僑占九萬。實則亦不止此數，大約至少當占半數也。

自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華僑之移殖人數如次：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經新加坡入境者	三、九〇一	三、四六九	三、二三九
經香港入境者	一五、九五六	一四、八二五	一六、六九八
自中國內地直接入境者	四四、三八一	七一、四四九	八八、七四六
合計	六四、二三八	八九、七六一	一〇七、二六四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經新加坡回國者	三、九七二	三、四六九	三、二三九
經香港回國者	一四、二二〇	一三、九六九	一一、九五九
直接回中國者	二五、一四六	四四、二二五	四六、一九四
合計	四三、三三八	六一、六六三	六一、三九二

據上列之數目，每歲入境者超過回國之數約二萬餘人，其中全部分殆皆少壯男子，惟此數目為盤谷海關對於船客之統計，尙不能代表全國華僑移民之數目也。

華人血統涵蓋白象國

華僑與暹羅人血統之關係甚深：今之王室，卽鄭昭之外甥。大約純粹暹人，多從事農業，知識甚低。其貴族官吏中，華人血統殆占十分之八。土生華僑多有服官於暹庭者，徒以國威不揚，教育不昌，皆已忘其本來，甚者反噬同類以示異。華僑籍貫分廣州，潮州，海南，福建，客家五幫，尤以潮州人占多數，蓋歷史之關係也。次則海南，廣州，福建，客家及外江人。與土女通婚者，以潮人爲多，福建海南次之。土生之子，多同化於暹人。

華僑在暹之經濟勢力令人驚嘆

華僑之足跡殆遍全境，南至宋卡洛坤，北迄青邁，莫不有之。內地商業，自大經營以迄負販，皆爲華僑所獨占。如礦山與碾米業，皆在華人掌握中，他如從事手藝及勞動工人爲數亦不少。純粹暹人及老撾人，多從事農業，然大地主亦多華人。黃炎培氏南遊時，有英人某謂之曰，「暹羅盡君等華人所爲耳，脫華人盡攜其所有以去，暹地且赤，」可見華僑勢力之一斑矣。茲將華僑之各種事業分述如下：

暹京及其附近一切工商業，悉歸華僑之手，暹人殆無插足之地。非但盤谷如此，全境莫不皆然。故各國商人之在暹者，無論勢力如何偉大，苟不藉華僑之介紹，恐不能發達其事業也。其主要之營業爲米商木商牛皮商燕窩商，及進出口業銀行業匯兌業等。商店大小各業皆有之，惜所販者多外國貨，中國貨殊寥寥耳。米爲暹羅經濟界之生命；米作如何，於經濟界有非常之影響，其貿易額常能輸出超過輸入者，因其產頗富饒也。每年米之輸出，實居輸出全額之半數以上，而碾米工業及米之輸出，皆握於華僑之手。碾米廠華僑名爲「米較」，（俗呼火躉）全暹凡數百所，卽盤谷附近，亦有百數十家，十分之九握於華僑之手。經營此業者，以潮州人爲多，潮人以澄海邑爲多數。所出之米，大廠每日五百車，小者亦三十車。（每車八十桶，每桶四十磅。）他如穀船商，亦以潮，瓊兩屬人爲多，所謂穀船者，往各鄉購穀而賣於各米較者也。

柚木亦爲暹羅重要產業。林木之採伐權，現爲六大公司（英人經營者四，法國

丹麥各一)所壟斷。自湄南河運至盤谷，鋸爲木板，輸出英，法，日，及新加坡等處。柚木之採伐權，我華僑初亦稍稍有之，今則全無矣。惟鋸木工業，尙佔勢力。鋸木業分爲兩種，一木較，(俗名火鋸)，一手鋸，(俗名榔廊)，均須向英丹公司購買。統計華僑在暹之營木料商者，不下千餘家。就盤谷市而言，火鋸凡二十餘家，手鋸凡五六十家，各州府則火鋸較多，手鋸則隨處皆有，經營者以海南人爲多。

當舖惟盤谷及博南有之，經營此業者，全屬潮商，估衣舖與當舖有關，故經營者亦以潮人爲多。進出口行，俗名進出口廊，暹羅本地雜貨之出口，全由桴船向各地購集而販賣于盤谷市之出口廊商。操桴船業者，全屬潮州人，故出口廊業，亦操諸潮人之手。

入口廊多屬洋貨，故入口廊之生意，以洋商爲最。從汕頭及各內地運來之貨，則爲華僑入口廊商承攬。外國貨則多爲洋商承攬，惟華僑之殷實商家，多直接至新加坡，香港各地自辦。因西洋各貨，多運到新加坡，鮮有直接運暹者。

茲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五年暹羅之貿易額列下：

	輸 入	輸 出
一九二〇——二一	一四七、三七六、千餘	一二一、四八四、千餘
一九二一——二二	一三三、七二二、	一六四、四九六、
一九二二——二三	一三三、七二七、	一五〇、〇五八、
一九二三——二四	一三六、二五三、	一七一、四二六、
一九二四——二五	一五四、五五二、	一六七、六〇七、

就以上之貿易額計之，大約有十分之八，經華僑之手。外人如欲購暹羅之土貨，固必經華僑之手，以成交易，而暹羅輸入之貨物，亦經華僑之手，售於暹人。惟當注意者，則中暹二國之貿易，其數甚微，試觀下表。

一九二三——二四年	輸 入	輸 出
一九二四——二五年	輸 入	輸 出

中國	一三·七九·二〇銖	一九三〇·七六銖	一二·六三·八五銖	一四七·八四銖
香港	三三·七九·四九	八〇·五〇·〇四	三七·五〇·四九	六〇·九六·二五

香港貿易中雖有一部分為中暹貿易，然觀其全數，比例甚小。故華僑商店出售之貨物，大部分為歐美，日本之製造品。中國貨極少，祇有食品及日用品，供給僑民及土人之需用而已。

在暹金融偏被英人所操縱

暹羅金融界勢力，在英人手中，不在經濟界主人翁之華僑手中，豈非怪事。華僑銀行，殊不占勢力，設立者僅有四家。一，廣東銀行，分行二，東方商業銀行，分行三，順福成銀行四，海通銀行。此外尚有信局，（俗名批館）專辦華僑寄銀錢回國之事業，有不識字不能書者，可代為作書，代為讀解。其寄遞銀錢，全恃信用，甚少貽誤，信用頗著。每年匯回之銀錢，不下數千萬元。

華僑在交通事業上不占若何之勢力

一九一〇年，華僑曾設立華暹輪船公司，其航路分盤谷至香港，盤谷至汕頭二綫。每周往返二次，資本三百萬銖，有輪船九艘，共載重九千五百八十九噸。嗣以辦理不善，于歐戰期間歇業。近年中國內亂頻仍，本國航業亦受外人之侵略，遑論國外。茲據一九二三年四月份暹羅各國出入船舶表列之如左：

	入口		出口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英國	三一	四四、三一八	三〇	四三、〇四四
荷蘭	五	四、五三八	五	四、四九〇
那威	一九	一五、六六三	一九	一五、六六三
中國	三	二、八四三	三	二、八四三
法國	二	七五二	二	七五二
暹羅	一七	七、九四三	一六	七、七二二

丹麥 四 六、一七八 五 九、三四一

日本 一七 二五、二六五 一六 二三、九一三

華僑在暹礦業之不振

暹羅之礦產不豐，以錫鑛略爲著名。馬來半島西岸抱傑省之採錫業，昔日皆在福建人手中。惟以採取方法幼稚，獲利不豐，近年已落於英人之手矣。馬來半島東岸之大呷省產金，華僑從事採掘者，有二三百人。

華僑在暹漁業之可觀

沿海漁業，亦握於華僑之手，大漁業主及漁夫皆華僑，以潮州人爲多，廣州人次之，暹人業漁者極稀。所獲魚製爲魚乾鹹魚，銷售中國星洲。

華僑忽視在暹農產之謬誤

暹羅業農者多暹羅人及老撾人，華僑經營農業者極稀，惟盤谷附近略有種植園，藝果樹及畜豬而已。殊不知在暹農產，於經濟上占有最鞏固最優越之勢力，華人

不圖而讓之日人，不但可惜且又可危。

華僑在暹羅工業上占得不少之地位

華僑之從事於工業及勞動者，各業皆有之。有機器工匠，米較火鋸工人，建築工人，水手理髮工人，裁縫工人，皮鞋工人，洗衣工人，碼頭苦力車夫等等。往來暹羅之輪船所用水手，及機器工人，幾皆廣州人及潮州人，而華僑之服務于暹羅鐵道者亦多。茲將一九二〇年暹羅鐵道之僱員，列表如下：

暹羅人	七、四二六
歐洲人	二六
中國人	一、五七二
印度人	四七
其他	六一
合計	九一三二

華僑在暹羅實業界割據之形勢

總之，暹羅之經營「米較」者，以潮，瓊人爲多。經營「木較」者，以瓊人爲多。開當舖者皆潮人，出口廊，亦多潮人。茶樓酒館則廣府人爲多，機器廠則全屬廣府人。西餐館咖啡店則以瓊人爲多，漁業船業則以潮，瓊人爲多。布疋金銀雜貨各商則潮，廣，客，各屬均有，要以潮商勢力爲巨。鞋舖織布理髮，則以客屬爲多。至于閩人，經商者少，以營礦業農業爲多。至於他省人則如鳳毛麟角，其可舉出者，僅有上海，甯波等約千餘人，在盤谷開設木器店。雲南人則在青邁市有數百人，多販賣鴉片爲業者。

在暹華僑團體以國民黨爲最有希望

暹羅華僑之團結力，不及英，荷屬，各幫（其在盤谷者，潮人在潮州別墅，廣人有廣肇別墅，瓊人有南溟商會，瓊州會所。）皆不相連絡。盤谷之中華總商會爲五幫所組織，然以潮州人勢力爲巨。中華會館名爲華僑全體機關，然寂寞無生氣。

各業結社，則有米商公所，木較工會，及各種公所。又書報社，及國民黨總支部，則徧設於全境。

華僑在暹衛生事業之雛形

盤谷有華僑設立之醫院二所，曰天華醫院，成立於光緒二十九年。曰華僑贈醫所，成立於民國十一年。

華僑在暹文化之幼稚及現況

暹羅華僑學校，較英荷屬爲少，且國語不普及，各幫以方音教授，全暹約五十校，半在盤谷。茲列其校名如下：

- | | | | |
|-----------|-----------|------------|----------|
| 育民學校(海南幫) | 明德學校(廣州幫) | 潮州女學(潮州) | 進德學校(客家) |
| 懿德女學(客家) | 培英學校(潮州) | 培元學校(福建) | 坤德女學(廣州) |
| 盤谷中學(美教會) | 真存女學(全上) | 玫瑰學校(天主教立) | 新民學校(潮州) |
| 黃魂學校(潮州) | 新潮學校(潮州) | 中山女學(國民黨) | 潔芳女學(廣州) |

一九一八年，暹羅頒布私立學校法令。其於華僑學校有關者列下：

一、校長之資格，其中一項，須通暹羅語。

二、私立學校須將下列各科教授其學生：

能通曉暹羅國文。

令讀暹羅歷史地理，了解人情風俗，存報德之心，存良民之義務。

三、學部總長對於學校之教科書教授，有干涉之權。

四、學務委員得徵取各校之報告書，及實行調查之權，如認為不合格者，可令

其停辦。

此法令發布後，校長及教員，於就職六月內，須受暹羅語試驗。更六月後，再試驗不及格，不得任教員。當時華僑雖提出抗議，然終無效。

暹羅華僑報紙有五種：日華暹新報，國民日報，聯僑日報，中華民國報，華僑民報，皆在盤谷發行。民國十一年，暹政府頒布報紙律，取締甚嚴。

暹羅本我屬國，故華僑在暹，極受尊敬。清代華僑，多有服官暹廷者，鄭昭且以華僑而攝帝位。其婿嗣位，亦入貢中國，表稱鄭華。三年一貢，貢品有白象等。迨太平天國之亂，貢使中途被殺，乃中止朝貢。繼受英法之慫恿而獨立，然地處兩大之間，倍受帝國主義之壓迫，尙不忘中國。三十年前，其外交部次長某，曾對孫中山先生談及，暹羅望中國強盛，願內附爲一省。自抽那隆公王取法泰西，銳意維新，國勢漸振。拉瑪第六嗣位，務養成獨立之國民性，但崇尚歐風，鄙夷華夏，著英文書名東方猶太，貶斥華人，不遺餘地。其國民心理，遂大爲轉移，對我感情，日趨冷薄，於是暹人輕視華僑及侮辱華僑之事，時有所聞。

華僑漸受暹政府難堪之待遇

暹廷對待華僑；初採取同化政策，如華僑之居住移住營業，絕對自由，土地所有權，中國人亦有之。因華僑勤勉耐勞，暹人安於逸樂，經商勞動，非華僑不可。其施行同化政策之結果，遂產生一二百萬之中，暹合種，彼等之同化於暹人，毫無

祖國之觀念。今暹廷之官吏軍人，殆十分之八與華僑血統有關，然純粹服官者絕少，僅受勳位之虛榮而已。一九一八年發行之民立學校律，華僑學校，必須讀暹文及暹國之歷史地理，卽此種政策之表現也。

近數年來，暹羅見華僑握有經濟之實權，且華僑與祖國關係日密，僑學日興，同化政策，將無所施其技，漸有取締華僑之趨勢。華僑本有人頭稅；每三年納一次，每次六元。一九一八年，重徵華僑之人頭稅，經華僑全體之反對，中國政府交涉之結果，將人頭稅取銷。然數年後暹政府對於華商又徵收重額之營業稅，華僑學校之限制律通過實行，稅關對於中國人之徵稅，比他國人爲重。一九二四年暹羅政府頒布取締華僑規則十五條，於一九二五年實行。其規則之要點如次：

- 一、各貿易商之貿易數目，須記入賬簿，以備檢查。
- 二、營匯兌業者，每年之營業額，須記入賬簿。
- 三、從事建築工程者，必隨帶營業許可證，以便檢查，其收支必須記賬。

四、各商店每歲之營業盈餘費用等，須詳記於賬簿，每年由稅務官吏檢查三次。

五、各皮革場，不得用職工二人以上。

六、大商店販賣各種綢緞及洋貨，須納稅五百元。

七、現在之營業許可證，貼于賬簿之前面，過期之許可證，貼於後面，以備檢查。

八、有營業許可證者，尚須持交易許可證。

九、各商店置專門賬簿，以防謬誤，將來檢查時，卽以此賬簿負責。

十、各商店不用賬簿，查出時處罰。

民國十六年發行新移民律，限制華僑入境，其律文如左：

暹羅移民律

第一條，本律定名為佛歷二四七〇年之移民律。

第二條，本律自佛歷二四七〇年七月十一號開始施行。

第三條，本律中之各種名詞之解釋：

(一)「外人」指按照佛歷二四五六年之國籍法非暹國民族而言。

(二)「交通工具」是指由一地方運送至別一地方所用之工具而言。

(三)「總長」指保有執行此律責任之總長而言。

(四)「職官」指部令委派執行此項法律之官而言。

(五)「官醫」指領有證書之醫生，或按照部令已經註冊之醫生，願助職官檢查者

而言。

第四條，職官有檢查自外入口之外人一切權限，并得入交通工具中檢查之，惟本

國政府及外國政府所用之交通工具，則不在此例。

第五條，運輸旅客入口之交通工具之主人或管理人，宜遵行左列各項：

(一)保守所運輸，無論何旅客，勿使登岸，至於得職官之允許。

(二)繳交一切旅客及所有船員人數人名錄，連同按照部令所定各項詳細報告單與職官。

(三)職官欲檢查一切旅客時，應設法使其便利。

第六條，外人有左列情事者，不准入口：

(一)凡未得國內政府發給妥善之護照，或表明品格之文書，及未得暹政府之公認者。

(二)凡有各種疾病，照各總長所欲指定及宣布於官署之上，為該項應用者。

(三)凡未種痘，及不遵法令抗拒種痘者。

(四)凡不能自食其力，或缺乏互助力，及受官區檢查，斷定為殘廢心神昏亂，或不能自立生活者。

(五)凡性格蠻橫，或狀類有擾亂治安，或禍害人民及暹政府者。

凡未得旅行照(按即護照)或表明品格文書，按照本律第一條命令限制者，職官

得發給文書，表明其格式，然後准許入口。此項表明格式文書，准照總長所酌定之處，及得按度徵收文書費。本律第十六條之第一項所云旅行照，及表明性格文書，不准用於職官或旅暹之外國公使職官，或於諸外人之家眷，或於各該外國政府照會及同國政府報告，係爲國事而來，或於外國暫時停泊於本國港內之交通工具之船員。總長有權豁免本律第六條。

第一項：(甲)凡乘本國有火車直經本國境外之旅客者。(乙)凡居住地接近本國地界，不過暫時旅行經過本國地界者。

第七條，由商部長及交通部長之同意，總長有權令行酌定入口外人應隨時自備之銀數。該項命令，不準配於隨父母同來之十五齡以下之小童。該項命令應宣布於文書，并不修改或取銷，各發行命令時之同等權限。自布告該項命令之日起，逾二個月後，不准外人入口。惟有照命令所酌定，自備隨身之銀數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由商部長及交通部長之同意，總長有權令行酌定，無論各項外人，准每年入口若干。該項命令應先宣布於但書，距欲實行年首三個月，該項命令有取消如發行命令時之同等權限，及應將取消成命之手續，宣布於官書。自該項命令施行限制後；每年外人入口之總數，不准超過命令中之限數。

又暹政府與英屬馬來亞之定約，凡華僑在新加坡犯法出境者；其相片手模於暹政府均在存案。如來暹於七月內有事，被人告發者；除有罪論抵外，即無事亦驅逐出境。凡華僑犯罪被解出境者，多刺坤山二字於手背，以爲記號；而防其再來。出境無論何屬人，皆解往汕頭，若國事犯則逐出境不刺字，惟限過若干年，始得來暹。

第四章 緬甸

緬甸界說

緬甸爲英屬印度一行省，東北與我國雲南接壤。自元以來，或爲我國土司，或爲我國藩屬。七八八五年，始爲英人所滅。緬甸移殖之歷史，與我國有數百年之關係，而地理上又爲鄰國；然華僑之移殖，則反較越南暹羅爲遲。蓋緬甸與中國之交通，不外二道：一，由雲南陸路至緬甸，二，由閩，粵海路至緬甸。惟緬甸海程，較越遲至中國爲遙，且灣入孟加拉海以內，非航路要途，故華僑之至緬，當以陸路爲便。初至緬甸之華僑，當爲雲南人，惟雲南在宋以前，完全爲苗裔民族所居住。元代雖收雲南爲內屬，然移民其地者，祇有官吏及將帥，皆蒙古人。明太祖平雲南，諭留江蘇，浙江，湖廣，河南四都司兵以守之，並徙江南大姓實滇，於是雲南始漸成華人殖民地，更由雲南漸入緬云。

華僑大批入緬，當在明末清初。一爲陸路，自雲南而至者，桂王由滇入緬，吳三桂追踪而至，緬人乃俘桂王以獻，然桂王之從人，多有逗留是鄉者，自成一族，在今上緬之買斗以上一帶。乾隆間，有桂家宮裏雁者，據波龍銀廠，雄視緬邊，卽

其後也。自稱桂家者，即紀念桂王之意，今上緬之滇僑，殆亦胚胎於彼時。一爲水路，即海峽殖民地流入者。明亡時，鄭成功據台灣，一意恢復故土，不幸失敗，其從人多亡命南洋，遁跡於新加坡，檳榔嶼一帶，而蔓延於緬甸。及海禁既開，僑民更源源而至，今下緬甸多閩粵僑民，皆由海路而來者。

僑緬人數

據一九二二年之調查，全緬人口，共一千三百二十一萬二千人，華僑十四萬五千零六十人。一九一一年之調查，全人口共一千二百二十萬五千。中有外僑九十八萬九千人，以印度人爲最多，華僑次之。列表如下：

印度人	八三七·五七〇人
華僑	一二二·八三八人
其他亞洲人	七·四七〇人
歐洲人	二一·三七一人

又往年北京外交部所發表華僑之數目爲十三萬人，其數皆不甚可靠。凡稍明近十餘年來我國海外移民情形者，莫不知南洋各國華僑人數，除菲律賓有特別原因外。其餘均較十年以前，驟形增加，此緬甸華僑不止十三萬人之理由一也。散居上緬甸密支那，瓦城鐵路沿線各山寨之雲南人，其數當以十萬計。惟地處邊僻，交通不便，雖緬政府之調查，猶多遺漏，而未可視爲正確，此緬甸華僑不止十三萬人之理由二也。據張相時之估計爲三十萬，其數大約近是。

華僑以仰光爲中心，其分布之地點，一沿海一帶，二沿伊洛瓦底江一帶，三沿鐵道一帶。仰光華僑之數目，普通之說，謂有五六萬，然據一九二一年英人之調查，仰光共有人口三十四萬二千，華僑占一萬二千。其統計如下：

緬甸人	一一二、〇〇〇人
印度人	一二五、〇〇〇人
回教徒	六二五、〇〇〇人

基督教徒	二五、〇〇〇人
華僑	一二、〇〇〇人
其他	六、〇〇〇人

其他華僑人數在千人以上之城市列左：

埠名	人口總數	華僑人數
勃臥	一七、四〇〇人	一、二〇〇人
瓦城	一五、〇〇〇人	五、〇〇〇人
新街	一一、〇〇〇人	三、〇〇〇人
勃生	二七、〇〇〇人	二、一〇〇人
毛淡棉	三八、〇〇〇人	一、〇〇〇人

華僑籍貫與在住地人數之調查

華僑之來緬甸有二道：一自廈門，汕頭，香港，由海道往新加坡，檳榔嶼，至

丹荖，土瓦，毛波棉，仰光等地。二自雲南之騰越由陸路至新街或臘戍。故下緬甸多閩粵人，而以閩人占十分之八，粵人占十分之二。上緬甸以雲南人爲多，約占十分之八，閩粵人甚少，約占十分之二。自新街以北，幾爲雲南人之殖民地，然尙可見閩，粵人之踪跡，若下緬甸沿岸諸埠，則不見雲南人之足跡矣。總之，滇人徧於上緬甸，粵人多居於通商大邑，而閩人則無遠弗屆，窮鄉僻壤，莫不有之，而以下緬甸爲中心云。緬甸華僑居住稍多之埠，皆有中國街 *China Street*。在下緬甸者，華僑多呼唐人街，在上緬甸者華僑多呼漢人街。

在緬甸華僑職業之調查

緬甸華僑，經商者占四分之一，勞動者占四分之三。全緬華僑商店，本來集中於舊火車路，（自仰光至勃郎，勃生諸鐵道。）近年舊火車路之華商，日形退步，其趨勢反歸於新火車路。（自仰光經瓦城至密支那，自瓦城至臘戍等。）鐵路及水路。（伊洛瓦底江及沿海）其經營主要之企業爲米業，木業，土產雜貨，業等。

華僑在緬甸米業上所佔之地位

米穀爲緬甸之最要出產，每年輸出之米；凡三百五十萬噸。其胼手胝足耕耘種植之農夫，雖皆屬緬甸人，而執販運出口，升沈價值之牛耳者，則爲歐人華人，印度人，緬人不與焉。業出口者當以歐人爲巨擘，華人印人勢力相埒，無大軒輊。惟內地販運，則大權獨操於華人，外人幾無插足之餘地。蓋米之市價，變遷甚劇。業此者含有冒險性質也。華人執斯業者，半爲閩僑，總計全緬米較之屬于華僑者，凡九十餘所，販米商號凡六七百家，資本數量上者百萬，中者數萬。下者數千。若歐人資本則千萬者有之，達萬萬者亦有之，大抵規模宏敞、財力雄厚之米較，皆屬諸歐人。故價值之升沉，銷售之暢滯，一惟歐洲人之馬首是瞻，華僑莫能與之抗也。在此有一種小商人，散居緬甸各市鎮村落，利用土人之經濟組織薄弱，而吸收其金錢，輾轉經營，往往蔚爲巨富，通商大埠之富商巨販，十九從此而來。其法俗名「放青」，蓋緬甸農夫，每當青黃不接之際，多向此等小商人告貸，而許以收穫時以

穀物完賬，預定價格，須比普通者低四五成，及期則母利兩收。明年復以此貸之，如此往復，農家汗血，半入其手。但因此緬人妬忌陡起，劫殺者時有所聞，然利之所在，華人不計也。此外尚有牙人，即介紹米粟于買主，可獲得每百盾中二盾之佣金，華僑依此爲生者，亦有數千人云。

華僑在緬甸木材業上所佔之地位

米與木材爲緬甸二大產業，柚木每年之出產凡三十二萬八千餘噸，其經營採木者，大抵爲政府及英商，華人之經營木材大抵購自土人，或向政府包辦斫伐，而後轉售與木較，凡此多爲閩粵人之附屬營業，僅仰光一隅，已有八十九所，而各城邑之零星小數，尙不計焉。

經營緬甸土產華僑佔到不少之勢力

收土產之商店，華僑名之曰粗貨店，乃包括印度進口之檳榔，煙葉、及海峽殖民地，爪哇進口之砂糖，椰子而言，他如花生，香蕉，豆，牛皮，茶，芝麻等，亦

土產店中一部分之商品。業此者以閩人爲多，滇人次之，粵人又次之，自通商巨埠迄鄉鎮村落，莫不有之。蓋香蕉，檳榔，等爲土人日常用品，故銷售甚廣。然華商除緬甸出產諸土貨外，若檳榔，煙葉，等市面，多爲印商所奪。牛皮一項，多由華人向土人購集而轉售於歐，美，獲利頗豐。花生在上緬甸出產甚多，華人亦設有油廠數所，以碾榨生油，在市場上頗占勢力。

華僑在緬雜貨業占得最多之領域

雜貨業專出售日用品，而奢侈品亦附屬之，無論何處，皆以此業爲較發達。緬甸雜貨舖，華人資本雖遜於印人，而普遍則過之，雜貨店，多半兼營國貨，除華僑自用外，大多供給土人。

包捐競利爲在緬華僑之失策

緬甸政府對於屠宰，當舖，及酒捐，皆定期招商包辦，執此業者完全爲華人。其包捐期限不一，因華僑互相競爭，故包價年有增加，不可不謂之一種失策也。

華僑在緬航業讓與日本手中之可惜

航業數年前有林振宗組織之華商輪船公司，置有輪船數艘，定期航行仰光，檳榔嶼，新加坡，汕頭，廈門，一帶。迨林氏卒後，輪船即落於日人之手，現雖仍由華僑代理，然已易日本旗幟矣。

緬甸華僑信館匯兌勢力之可驚亦可喜

緬甸尙無華僑銀行，匯兌事業，全恃信館，其辦法之周妥，信用之鞏固，爲在緬華僑所公認，其事業亦穩健而發皇，其勢力之大，亦如暹羅。

緬甸以產米石著名，昔日華僑之玉石商貿易甚鉅，業之者多雲南人，近來玉石之銷路漸減，營業大不如前矣。

其他尙有布疋業，藥材業，（自中國進口之藥材，專供華僑之需求，惟仰光有一新藥房名永安堂，爲胡文虎所經營，營業頗巨。）菜館，（中菜館皆海南人所設，西菜館多廣府人及閩人所設，以仰光爲中心。）茶肆，鐵器店，製鞋，成衣等業，

點綴市場，不占大勢力。

華僑在緬甸礦業上所佔之地位

緬甸之礦產，由華僑經營者，約分玉石錫鐵三種。玉石產上緬甸摩江之玉石廠，由滇商開採，每一籠孔之地，年須納兩三盾之地租於地主，若得百盾以上之玉石者，又須予以十分之一。工人尋常工資每月五盾，米一籮，（三十斤）但得玉石權利則平分之。盛旺時採掘工人逾萬，出資商人亦百餘家。錫鐵多產於下緬甸之丹老及土瓦一帶，華人凡非英籍不得採掘權，錫每噸約三十餘盾，鐵每噸在一百五十盾左右，現華人經營者有十餘家，大半爲閩粵僑，華工亦數千人，以粵人占最多數。又上緬甸之南渡銀礦，向爲華僑經營，今歸英人，華工兩三萬，滇人爲多，粵人次之，工價每日一盾半至三盾左右。

華僑在緬甸建築業上所佔之地位

粵人經營建築業者甚多，而粵工在緬甸尤占地位，無論政府私人，凡築造屋宇

橋樑，罕不假手於粵人，大約爲包工制，故獲利頗厚，散工每月亦須三四盾。

破天荒之菜園王

緬甸農業多在土人之手，惟下緬甸一帶，亦有閩人從事樹膠果木蔬菜者，而尤以蔬菜業獲利最厚。

滇省華僑在國民經濟上有多大之貢獻

總之，滇人僅限于上緬甸，無進取之心，數十年來，安于玉石廠及改絲之貿易，對於下緬甸大宗糧食之貿易，從未染指焉。故嚴格言之，滇人除玉石貿易而外，僅局促于滇，緬，國境貿易而已。國境大宗貿易品，自滇入緬者爲改絲，自緬入滇者爲洋紗疋頭，二者合計歲約一千五百萬盾，至二三千萬盾。雲南非產絲之地，改絲實來自四川，蓋滇商設廠於四川產絲地，加以改製，運入瓦城也，故曰改絲。洋印度，滇商不直接向印度購買，惟自緬入滇，則亦直接爲之。蓋生於山國之滇人，缺乏海洋之冒險性也。但滇，緬，國境貿易，滇商尙能握其管鑰，而居於主

動之地位，對於我國國民經濟上，貢獻未嘗不巨也。

緬甸閩粵僑商之活動及活動新天地

閩，粵商之活動；雖視南洋他屬有遜色，然較之滇人實高出萬萬倍。下緬甸固不論，卽瓦城，新街亦有相當勢力。不但經營米木土貨等業，且從事於錫鐵等礦。仰光爲商業之中心，毛淡棉，土瓦一帶，爲農礦之中心。後者之地，將有鐵路與暹羅及馬來半島相通，鐵路沿線適於種植樹膠，礦產亦甚豐富。暹羅，馬來之華僑；屆時必分向其地活動，是華僑當多一新天地也。

印人爲在緬華僑之勁敵願邦人士努力

雖然，閩，粵人之勢力，尙不及印度人也，自進出口廊，行棧，金融業以及農園，礦山，工人，車夫，苦力，印人皆占重要位置，其勢儼若英屬馬來之中國人焉。故論及緬甸之情形；就商業上言之，印人每居第一位，中國人則居第二位。就勞動上言之，中國除少數之礦工，其餘皆印度人。遊於仰光埠者，所見車夫，純爲印

度人，與新加坡之華僑包辦者，迥不相同矣。

緬甸華僑團體之一斑

緬甸華僑之結社，與南洋各屬相似，有中華會館，中華商會，一國民黨總支部，一工黨等機關。茲據數大埠之華僑團體列表如下，以見一斑：

(仰光) 中華總商會 興商公會 米商公會 益商研究會 教育總會 工黨

國民黨總支部 華僑青年團

(瓦城) 中華會館 雲南同鄉會 工黨分部

(勃臥) 華僑工商會 青年會 華僑聯合會

總商會純由各商號組織而成，為社團中組織較完備之機關，亦為較有精神之團體，舉凡對內對外，俱由該團體接洽。「國民黨」創設早在清季，有會員數萬人，為緬甸最興盛之團體。「青年團」由商學界合組而成，會員類皆青年份子。工會為工人組織，并附設學校。「中華會館」設於數年前，今各埠多已成立，惟仰光尙付闕如。

僑界之兩大污點一私鬥一煙癮

除以上各團體外，尚有秘密結社，其著者有和勝，義興，建德等會。前二者閩，粵人兼有之，後一者單屬閩人。和勝，義興，建設之宗旨，本爲反清復明，初以星加坡爲中心，散佈南洋各地。繼漸改其宗旨，專行非法之事，壓迫非會員，不平分子，創設建德會於檳榔嶼，以相抵抗。三會分布於緬甸全境，互相傾軋，尋仇鬥毆，屢犯警律，爲居留政府所干涉。自民國成立以來，祖國文化，漸及南洋。設報館，辦學校，僑民漸覺悟，私會之勢力，漸不如前矣。

私會以外，尙有族姓公司，小自山間僻村，大而通商口岸，凡有華人聚居在一二百年以上者，則有此種公司發現，亦每有私鬥之惡習。

緬甸政府設有鴉片專賣局，凡華人之有煙癮者，可納少數之票金，以領取鴉片執照。發給煙膏，爲期不一，或五日或一月，類皆視其煙癮之輕重而別。惟領取執照者，除懸掛本人之肖像於局中以資明證外，既須印手模與脚模，以杜淆混。又要

當堂生存一定重量之鴉片，以驗其真偽。是以緬甸煙廊鱗比，而華僑之鳩形鵠面者甚多。又土人之嗜煙者亦多；而專賣局之於土人，又不使其與華僑享同等權利。故華人乃捨正業而領取鴉片以轉售於土人，甚為土人所詬病。

緬甸華僑文化事業之一斑

緬甸之華僑文化事業，有報紙，學校，及書報社。報紙僅仰光有之，學校殆遍全境，幾于每埠皆有之，書報社之數，則亞於學校。

緬甸之華僑報紙凡三家，曰覺民日報，緬甸新報，仰光日報，皆在仰光。

學校之創設，始於光緒三十年，仰光之中華義學。（後改名中華學校）民國成立以後，華校漸多，據民國十四年調查：有中學一所，小學及女學有一百九十餘所。中學有學生一百五十三，教員十三，小學及女學學生，多者二三百人，少者十餘人，而尤以二三十人為最普遍，百人以上者不過數校而已。每校教員少者一人，多者八九人，十分之八由華僑捐資設立，十分之二由英政府津貼，或基督教會設立。

閩，粵人設立之華校；十分之八用方言教授，滇人設立之學校，則用國語教授，故國語之普及，不及馬來半島及東印度。茲將仰光等埠之華校，撮述如次，以見一斑。

(仰光)

華僑中學 中國女子公學 福建女學 平民學校 育德學校 (粵幫設立)

立) 育德女學 (全上) 育新學校 (客幫設立) 培正學校 (粵幫設立)

立) 中華民國學校 (閩幫設立) 模範學校 (國民黨設立) 共和

學校 (閩幫設立) 挽華學校 (天主教會設立) 英華學校 (美以美

教會設立) 英華女學 (全上) 中西學校 (全上)

(瓦城)

廣育學校 (粵幫設立) 昌華學校 (滇幫設立) 禮義學校 (閩幫設立)

立) 真光華英男女學校

(勃臥)

勞華學校 (閩幫設立) 華僑公學 (粵幫設立) 煥文學校 (受英政

府及教會津貼)

(毛淡棉)

培植學校 (閩幫設立)

思明學校 (閩幫設立受政府津貼)

淑德

女學 榮智學校 (粵幫設立)

在緬華僑待遇將由青眼變白眼

據一八九四年中英緬甸商約第十三十四十七條，中國得派領事一員，駐在仰光，中國人民來緬，應由英領事發給護照，中，緬兩國人民，彼此往來，應受最惠國條待遇。故不久中國政府即依約派設領事，英人之待遇，雖不能加中緬商約所載，然比之南洋各屬，稱爲優遇。即比之英屬馬來半島，亦稱寬大，無進出口之限制，無學校立案之苛條。然近年情形漸趨惡劣，緬甸政府，藉口中國人之不安本分，擾亂治安，有取締入口之說，亦華僑前途之暗礁也。

土人及僧侶因經濟問題發動排華之惡感

緬甸土人對於華僑之感情，亦不甚佳。其主要原因，因華僑握有經濟權，爲土人所嫉視。其尤甚者，華僑之小商人，利用借貸，吸收農家之血汗，猶之俄國資本

家之對待礦工，深爲緬人所痛恨，故排華之消息，時有所聞。下緬甸有數埠，常發生緬人毆辱華人之舉，山村僻鎮，常有華僑被土人掠殺之事。

緬人之排外，不但華僑，印度人亦與焉。其排華主動之人物，則爲僧侶，謂華僑之私販煙酒，重利盤剝，實導緬人入罪惡之窟，立論似根據宗教，然實際上則由於經濟也。

第五章 英屬馬來半島

英屬馬來界說

英屬馬來半島，行政上分爲三部：一，海峽殖民地，爲直轄殖民地，分新加坡，馬六甲，檳榔嶼三部，華僑呼之曰三州府。二，馬來聯邦，爲保護國，分爲雪蘭莪，森美蘭，霹靂，彭亨四邦，聯合成爲一聯邦，華僑呼之曰四州府。三，馬來非聯邦諸國，有柔佛，吉打，加央，吉蘭丹，丁加奴，皆保護國。其後四邦本爲暹羅

領土，一九〇九年割歸英屬者，華僑呼之曰新四州府。

南洋英屬華僑之移殖史略

華僑之移殖於馬來半島，始於何時，不甚明悉。然起源甚早，尙可想見。唐代東西互市，府六甲海峽爲東西航路衝要之途。宋趙汝适提舉福建，據航海者見聞，撰諸蕃志一書，紀載馬來半島之情形頗詳，故華僑之南移馬來半島，當盛於唐，宋二代。顏斯綜南洋蠡測新忌利坡（卽新加坡之轉音）有唐人坟墓，記梁朝年號，及宋代咸淳，可以證也。明初鄭和下南洋，征服半島諸國，麻刺甲王，曾挈妻子隨和入朝，故華僑之至半島，初在柔佛，麻六甲等國，漸及內地。據十八世紀之霹靂史所載，中國之賣藝及弄蛇者，曾出現于霹靂河之王家宴會席上。其所奏音樂，極爲馬來人所欣賞，謂其聲如雨後濕地之蛙鳴云。同時麻六甲之華僑，多有在荷蘭人軍隊中服役者。

明亡於清，遺民多流亡海外，嗣後每一次內亂，卽多一批移民，而半島之華僑

日增。當英人占領新加坡時，已有華僑居住。英人開闢半島，需要勞工，華僑更源源前往。馬來半島之有今日，皆恃華僑之力。前海峽殖民地總督，瑞天咸氏，說明華僑開闢半島之功，最爲詳盡。茲引之如下：

吾嘗謂馬來諸邦之維持，專賴錫礦之收入，首由政府用種種方法獎勵之，一八八二年，有法國公司於霹靂之金帶地方，開掘錫礦，漸推廣其事業於各邦，嗣後歐人所經營之公司繼之，惟開始作採錫之工作者，首爲華僑。彼等繼續努力之結果，世界用錫之半額，皆由半島供給。彼等之才能與勞力，造成今日之馬來半島，馬來政府及其人民，對於此勤苦耐勞守法之華僑之謝意，非言語所可表達。當歐人未至半島時，華人已在該地開礦捕魚，經營各種貿易。英人初經營半島時，着手建築道路，及其他公共工程，皆成於華僑之手。至於開礦事業、純由華僑導其先路。投身蠻荒，冒萬死，治森林，闢道路，每有犧牲其生命者。此外爲煤工，伐木工，木匠，泥水匠者尙多。英政府之修鐵道築橋樑，皆由華工包辦，當

時歐人不能冒險投資，華僑則冒險爲之。又經營商業，開半島之航路。招致華工，開半島未啓之富源。英政府收入，十分之九，皆出華僑之手。凡一事既成，宜知其成功之所在。讀此文者，應知華僑有造于馬來諸國，爲何如也。

自十九世紀以來，華工南移漸盛。有一部分爲自由工人，一部分爲契約工人，卽俗所謂豬仔是也。經營此種工人者，名曰「客頭」卽所謂「豬仔館」是也。豬仔之待遇，極爲苛刻，毫無人道。一八七七年，海峽殖民地政府，立限制條例以取締之，然未能禁絕，迨一九一四年，始下令廢止之。

民國成立以來，國內亂事頻仍，生活困難，南移者日盛。美，荷等屬，皆有限制。惟英屬對於華僑較稱寬大，故華僑之數激增，可謂馬來半島華僑最盛之時期云。

南洋英屬各種人口之統計

英屬馬來半島之人口，據一九二一年調查，共有三百三十五萬八千人。其種類

甚複雜，而大別之爲五，曰白種人，歐亞合種人，馬來人，中國人，及印度人，其五種人之數目列左：

白種人	一四、五〇〇人
歐亞合種人	一二、六〇〇人
馬來人	一六二七、〇〇〇人
華僑	一二六八、〇〇〇人
印度人	四一七、六〇〇人
亞洲各國人	三、三〇〇人

可見除半島主人馬來外，當推華僑。茲再將各屬華僑之數，列表如下：

地名	華僑數	總人口
新加坡	三二八、〇〇〇人	四二六、〇〇〇人
檳榔嶼	二二五、〇〇〇人	三〇四、〇〇〇人

麻六甲	四六、〇〇〇人	一五四、〇〇〇人
海峽殖民地合計	四九九、〇〇〇人	八八四、〇〇〇人
霹靂	二二五、〇〇〇人	五九九、〇〇〇人
雪蘭莪	一七一、〇〇〇人	四〇一、〇〇〇人
森美蘭	六五、〇〇〇人	一七九、〇〇〇人
彭亨	三四、〇〇〇人	一四六、〇〇〇人
馬來聯邦合計	四九五、〇〇〇人	一三二五、〇〇〇人
柔佛	九七、〇〇〇人	二八二、〇〇〇人
吉打	五九、〇〇〇人	三三九、〇〇〇人
加央	三、六〇〇人	四〇、〇〇〇人
吉蘭丹	一三、〇〇〇人	三〇九、〇〇〇人
丁加奴	七、〇〇〇人	一五四、〇〇〇人

據上表，以海峽殖民地華僑為最多，馬來聯邦次之，其他各邦又次之。近十年來，華僑移殖之數目，及百分比如下。（以一九一一年為標準。）

	移民數	百分比
一九一三年	二四〇、九七九	八九・二
一九一七年	一五五、一六七	五七・五
一九一八年	五八、四二一	二一・六
一九一九年	七六、九一二	二六・二
一九二〇年	一二六、〇七七	四六・六
一九二一年	一九一、〇四三	七〇・七
一九二二年	一三二、八八六	四九・二
一九二三年	一五九、〇一六	五八・九
一九二四年	一八一、四三〇	六七・二

一九二五年

二一四六九二

六九·五

一九二六年

三四八五九三

一·一九·一

據上表，南移華僑，除一九二六年外，以歐戰前一九一三年人數爲最多，達二十四萬人，因時當樹膠黃金時代，勞力之需要甚大也。而一九一八及一九一九兩年，激減至六七萬人，則由於金價過低也。蓋平時叻幣一元合華幣八九角以至一元以上，是二年叻幣一元，祇合華幣三角，縱令馬來工資漲至一元，猶不及曩昔之五角，故不願南渡。自一九二〇年以後，金價漸漲，而經濟之恐慌又繼之而起，百業凋零，謀生不易，乃華人移民，反逆流而上，而十二萬十九萬十三萬十五萬十九萬二十一萬三十五萬，不可謂與歷年金價之步漲無關也。惟一九二五二六兩年之激增，不盡由於金價膠錫市面之佳，而中國時局之擾亂，亦重要原因。使是兩年內粵政府無封鎖香港之舉，則中國人移民，猶不止此，蓋可斷言也。

一九二六年中國各口岸出口華僑之地方，及人數如左：

	香港	汕頭	廈門	海口	廣東	合計
男	四、三六	九、三六	一六〇、九三	一八、二〇	一三	二五三、八六
女	一六、〇三	一、七三	三〇、八九	一、二六	七	四九、八九
男童	五、一八	一、二九	二五、六七	二、〇五	一	三四、〇三
女童	二、六四	五〇	八、四三	二、二六	一	一一、七五
合計	八、二四	一三、七九	二三五、八四	三、五九	一三	三四八、五三

華僑之籍貫

對於華僑出口之地方，可想及華僑之籍貫。海峽殖民地政府，依華僑方言之不同，分爲廣州，福建，客家，潮州，瓊州五幫。廣府人指廣州及其附近各縣而言，福建指漳，泉人而言，客家指舊廣東之嘉應州等縣，及福建之汀州等縣而言，瓊州指海南島及雷州等縣而言。茲據一九二一年之調查如下：

海峽殖民地

馬來聯邦

各保護國

合計

廣府人	一一五、七〇七	一七八、二〇八	三八、一二八	三三二、〇四二
福建人	二一八、六九一	一〇五、四三五	五五、八六九	三七九、九九五
客家人	三七、六七七	一五二、一八八	二八、三八五	二一七、八五〇
潮州人	七五、〇〇四	二〇、四五八	三四、六六〇	一三〇、一二二
海南人	二八、四五五	二二、五五六	一七、二九五	六八、三〇八

茲再將各屬人對於全華僑之百分比如下：

廣府人	二八・三
福建人	三二・八
客家人	一八・六
潮州人	一一・一
海南人	五・八
合計	九六・六

可見全華僑；閩粵人占百分之九六·六，外江人僅占百分之三·四而已。各幫因言語之不同，各成一團體，不相連絡，所營職業，亦各占一勢力。就海峽殖民地而論，經營行號土產生意者，可不問而知其為福建人也。經營布疋行號者，必為潮州人，經營門市雜貨者，必為廣府人或客人，經營西餐小食店或咖啡茶水店者為海南人，製造皮鞋者必為嘉應人，（客籍）經營典當業或中國藥材者必為一般潮州大埔客籍人，而馬來半島經營錫業者十九為廣府人。至於外江人，近年來始略有經營商業者，而充當教員者，占十之九焉。

又據一九二一年調查，華僑中新客九十一萬六千二百五十四人，土生二十五萬八千五百二十三人。其男子名曰哇哇，（Babas）女子名曰娘惹，（Neong's）大都受英人教育，不能國文國語，多操英語及馬來語，甚至幾乎不知其為中國人。男子著西裝，女子著馬來裝，赤足不履，食物用手。又土生華僑，輕視來自中國之同胞，稱之曰新客，恆謂新客在唐山，祇能食薯根，賣花生，蓋鄙其貧也。但自二十五年

前，中國人自辦學以來，風氣已稍改變，子女入華校讀書者頗多，已漸能了解祖國情狀矣。

哇哇之職業，多爲外人銀行公司之僱員，獨立經營商業者，較新客爲少，亦有服務於官廳者，不過一種僱員，無文官法官之資格；因哇哇爲殖民地籍，不能與英人平等也。

華僑之語言，以上五幫，分爲五種，而實際尙不止此。如福建之福州語，與漳，泉語各異，廣府中各縣，亦不甚相同。五幫語言，雖文法相同，而發音互異，故本國人間之談話，亦多用馬來語或英語，而以馬來語簡單易學，尤爲通行，哇哇中無不能之，卽居住略久之華僑，因與土人往來甚繁，亦莫不解之也。又近年華僑學校發達，普通話之普及，亦爲南洋各屬之冠，任至一地，或入一商店會館，皆有懂普通話者在焉，

華僑在南洋英屬經營之各事業

馬來華僑，上自富商大賈，下迄苦力車夫皆有之。故遊英屬諸埠，除官吏兵警外，熙熙攘攘皆閩粵人，並不覺其身在海外也。其資本家有經營銀行業，航業，錫鑛橡樹園，波羅工廠，碩莪工廠，椰油工廠者，其經營各種商業者尤多，英屬大小店舖，十九皆華僑所經營也。工人有作農夫，礦工，碼頭工人，漁夫車夫者，大約廣州人奉半業錫礦及耕種，多居於馬來聯邦。福建人則散居海峽殖民地及吉打，吉蘭丹各地，居鄉多業農，居城市則經營大小商業。客人多執礦工於半島，以霹靂爲最多，近年機器輸入，人力節減，多改業種植橡皮矣。潮州人多業漁，羣居新加坡者佔居民五分之二以上，其餘或爲勞工，或從事種植。至於海南人，在城市者多服役及店夥，暨西人家庭中之僕役，居鄉則多植橡皮云。

英屬馬來物產之豐富，財產之興盛，稱爲南洋第一，其主要之產業，當推樹膠椰子檳榔碩莪甘密鳳梨（波羅）錫礦漁業等，皆與華僑有關，試略述之。

南洋英屬之華僑橡樹業

馬來半島之橡皮，自一八七七年由巴西輸入，近二十年而大盛，據一九二三年之調查，馬來半島之膠園面積，共二百二十七萬五千英畝，其中華僑經營者面積若干，說者不一，有謂不過一二十萬英畝者，有謂在百萬英畝左右者，蓋缺少調查，故數目相懸如此。夫中國之膠園如歐美人動輒數千乃至一萬畝以上者固鮮，而數十畝乃至數百畝者，則比比皆是，積少成多，安見其總面積不若歐人耶。又據一九二二年之統計，歐人所有面積，共一百二十六萬英畝，占百分之五四·四，亞人所有者共一百零三萬英畝，占百分之四五·六。夫亞洲人有馬來人，印度人，阿刺伯人，中國人等之別，固不易斷言以何種人所有者面積爲大。若就馬來產業經濟界觀察，中國人實居首位。又就人口言，除馬來人外，中國人數達一百二三十萬，占總人口三分之一，二倍半於印度人，故中國樹膠之面積，決不止二三十萬畝也，至少當在五十萬畝以上。試舉關係統計如下：

一九二二年歐洲人及亞洲人樹膠面積表。

歐洲人所有

一二三、〇〇〇英畝

五四・四%

亞洲人所有

一〇三、〇〇〇

四五・六%

合計

二二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大小膠園分類表。

歐洲人		亞洲人	
百英畝以上者	五九五、九〇九	百英畝以上者	一五六、五九四
同上無區別者	一二、四五九	小膠園	八二三、一八五
百畝以下者	六四、二九七	無區別者	三五、〇八五
大規模膠園	五三八、八二六		
合計	一、二一一、五二八		
	四九・二%		
	一・二%		
	五・三%		
	四四・四%		
	一〇〇・〇%		
	一五・四%		
	八〇・〇%		
	三・五%		

〔合計

一、〇一四、八六四 一〇〇・〇%

上列各統計，其足以供吾人之間接參考者，爲亞洲人八十餘萬英畝之小膠園面積。華僑之僑居是邦者，往往一人而兼農工兩種職業，小膠園之主人，多屬此等人，馬來人反居其後焉。若印度人則十九爲契約工人，契約期內，不能自己經營實業，期滿又卽回國，而預備作第二次契約，終身爲工人，而不知自立。阿刺伯人則都會房產，較膠園爲重。故估計中國人膠園爲五十萬英畝以上，諒無大誤也。

樹膠業最發展時，爲一九一三年，係馬來半島之黃金時代，華僑之經營樹膠，白手成家者比比皆是。一九一九年，樹膠事業忽大起恐慌，因時適當歐戰之後，銷路阻滯，而樹膠適生產過剩，供過於求。樹膠價值跌下，至每磅五角二分，華僑破產者極多。一九二二年，英政府頒行限制條例，去年十一月又自行取銷。

華僑與椰子，檳榔，甘密，碩莪，樹薯，鳳梨六種農產之關係

椰子在馬來農產界歷史甚久，然收益不及樹膠之大，故經營者大抵限於馬來人，規模甚小。據政府調查，全半島之植椰面積，共四十九萬二千英畝，僅八萬七千九百六十九英畝屬於一百英畝以上之大農園，可見小園制占多數也。中國僑商在前亦多經營之者，但自樹膠勃興以來，已鮮有人過問。今之華人椰園，概數十年前之舊物也。惟椰子之製造販賣，大半在華商手中。蓋華商每收買土人椰園成熟之椰子，而自行採收製造之，然後運入大埠，而售於出口洋行也。

檳榔子爲土人之嗜好品，故種植檳榔，以土人爲多，然成熟後往往售於中國人，任其採集販賣，故其商權大半爲華人所掌握。

甘密主要之用途，爲鞣革，其他能作染料及釀造用與醫藥用，南洋土人爲作嚼料，（如檳榔）已有千餘年歷史。在馬來半島，曩時華人經營之者極衆，但今已大減退，故今人但知樹膠爲馬來大宗農產，而不知極盛時代之甘密，視今之樹膠尤出一頭地也。當其時我國人經營甘密種植業者，每駕小舟，深入馬來半島河川上流之

沿岸原始林中，選擇交通便利，及適以耕種之地而開闢之。既營成一地，乃更前而爲同樣之擴張，故馬來半島甘密之發達，實華人努力所致，今內地河岸之森林中，猶有華人昔日慘淡經營之遺跡也。自樹膠發達之後，華僑種植甘密者漸少，今惟有土人植之。然其商權尙握於華人之手，此不特甘密爲然，凡屬南洋土產，無不先經華商之手，而後售於出口洋行也。

碩莪一稱西穀，所製之碩莪粉，爲土人主要食糧，栽培者皆土人，而製造碩莪粉者，則以華商爲多。彼等放舟四出，與土人接洽，以廉價購買。將屆收穫之碩莪地，擇其出產最多，而又便於集散之處，設簡易工廠，從事製粉，然後售與市場附近之精製工廠，精製後始上市而買賣出口矣。新加坡爲大碩莪集散地，而主要產地則以砂勞越爲最，次爲荷屬婆羅洲，及蘇門答臘，英屬馬來所產甚微。碩莪精製之工廠，曩者多設於新加坡，今已大半移於原料產地矣。

薯粉之原料曰樹薯，種植者多爲土人，然闢爲樹薯園而作大規模之經營者，則

華人居多。薯粉薯片薯粒之製造販賣，亦在華商之手。華僑之工廠，初用水磨製粉方法，今則改設大工廠，利用機器矣。

鳳梨亦名波羅，與華僑之關係甚密切，自一九一九年樹膠事業大恐慌之後，經營樹膠者，多改種鳳梨，又其販買及罐頭之製造，亦以華僑經營者為多。

格達膠之販賣為華僑特有之事業

格達膠 *Gutta Percha* 與樹膠相似，新加坡有精製工廠，經營之者，亦盡為中國人。蓋荷屬東印度之格達膠，均經華人採辦入新加坡，加工精製，然後有商品價值，而便售於出口洋行也。此種商業，恆較之收買其他土產為困難，因交通方便之格達膠林，今已化為樹膠園或茶園。採辦格達膠之商人，須深入內地與土人直接交易，或設肆於島內各小港。在格達膠入市前，先以米糧或其他商品賒於土人小販，使於一定期內照一定價格，以格達膠來償其值，每一往返，需時四五月或半年。據美人某調查，格達膠自產地輾轉入於新加坡出口洋行之手，其間過手不下六次，足

見其情形之複雜也。

馬來半島間華僑礦業之興替

馬來半島出產之錫，就最近十年言，每年產額，多則五萬餘噸，少則四萬餘噸，蓋佔世界總產額百分之三十乃至四十，與樹膠同稱馬來二大富源。歐人之經營錫礦，始於十九世紀之末，而中國人之開採，則先於歐人。馬來錫業史上最引吾人注目者，爲拉轄錫礦之發現，時在十九世紀之中葉，發見者爲中國人，因與馬來人輾轉，啓英人干涉之端，而致夷霹靂爲保護國。馬來錫礦最盛之區，除霹靂外，推雪蘭莪，及彭亨。華僑之開採錫礦者，本用土法。自歐人經營以來，利用新式機械，華僑亦有效之者。然昔日之絕對優勢，今已日就衰退。據溫斯德英屬馬來亞所載，一九一三年華人礦山所產錫礦，尙佔總額百分之七十四，一九一九年減爲百分之六十八，一九二〇年更減爲百分之六十四，是華人錫業退步之明證也。

華人開礦者多迷信，採礦方法亦較陳舊，失敗則歸之於命運，且少股份公司組

織，故規模狹小，不能完全利用科學智識，此即不能與歐人競爭最大原因。但歐人亦自有弱點，因歐人經營爲大規模的，事前須有精密之調查測量，及種種計劃，務使股東日後不致失望。華人則雖至小至貧瘠之礦區，亦樂爲之，若不能僱工，則已身及妻室均出而工作，有時幸運至，亦能致巨富焉。

馬來半島採礦勞工十分之八屬華僑

錫礦工人之數目，據馬來聯邦年報一九二四年末之報告，爲十一萬四千人，一九二三年爲十萬四千人，一九二二年爲九萬四千人，一九二一年九萬九千人。此係指純粹的礦場勞動人數而言，他如伐木運薪之工人，則皆未列入。總之此等工人，十分之八，皆係華僑也。

馬來半島西海岸華僑漁業之勢力

馬來近海中有商業價值之重要魚類，不下五百餘種。然漁法幼稚，故產業不豐。半島西海岸之漁業，盡在華人掌握之中。丁加奴人雖亦於東南季風時，由東岸南

下而至新加坡，復由新加坡北上而至西岸之天定，檳榔嶼，海面捕魚。然大都受中國魚商之金融的援助，其一舉一動，悉聽華人指揮。然東海岸尙少中國漁戶之活動，丁加奴之馬來漁民三萬人，可謂馬來人中最有經驗之漁戶也。

南洋魚業已受日本漁戶之侵略

中國漁法較馬來人爲優，而實遜於日人，近年日本漁戶南侵勢力，已遠及荷屬東印度羣島中，馬來人民必受其影響。日本漁戶，不特資本較大，且受相當之漁業教育，能漁于深海之中，距岸過遠，則用摩托船裝運。今蘇門答臘每年運銷英屬馬來數十萬元之鮮魚，多爲日本漁戶所供給也。

南洋英屬各種工業與華僑

英屬馬來爲原料國，工業不甚發達。僅有絞膠，鍊錫，榨油，鋸木，製冰，罐頭，製皂，等工業，而皆與華僑有關係。茲略述之如下：馬來工業，集中於新加坡，絞膠業尤著，蓋以其地位適中，交通便利也。馬來所產之膠，什九皆經膠園自製

爲膠片，燻乾後，即可裝運出口。故絞膠廠之原料，多取自蘇門答臘，婆羅洲，爪哇，暹羅，緬甸及新加坡附近，所謂土人膠者是也。土人膠大半作塊狀，含水分及雜質甚多，通常在百分三十以上，如不經新加坡絞膠廠加工製爲膠片，不能出口，或合製造之用也。新加坡之絞膠廠，以華人經營者爲多，幾有獨占之勢。據一九二五年調查，新加坡之絞膠公司，共有二十餘家，而外人經營者不過二三家而已。列表如下：

名稱	所有者	籍貫	名稱	所有者	籍貫
陳嘉庚公司	陳嘉庚	福建	信成	陳延謙	福建
明美公司	林義順	潮州	福裕	合股	潮州
振豐公司	陳水泮	福建	新成茂	陳煦士	福建
益和	合股	福建	南春	合股	福建
裕昌	李俊祺	潮州	湖祥	合股	福建

南祥	合股	潮州	志成	陳延獻	福建
洛川	合股	潮州	怡源	吳宗黎	福建
慶興公司		福建	大成	洪才烈	潮州

(怡源聞已倒閉)

絞膠廠因同業間之競爭劇烈，故其設備如何，營業狀況如何，均不得而知。據普通之觀察，以陳嘉庚公司為最大，分廠甚多，而明美公司則管理較優。

椰油為馬來人之副食品，新加坡，檳榔嶼，為南洋兩大椰子集散地，故椰油業亦以兩地為盛。至於以牛馬為動力之舊式小油廠，則鄉間遍地皆是，大半為華僑所經營。茲將星洲及檳城兩地之著名椰油廠列下：

所在地	廠名	所有者	籍貫
新加坡	和豐椰油廠	林秉祥	福建
新加坡	新加坡椰油廠	林秉祥	福建

新加坡

殖民椰油廠

未詳

檳榔嶼

萬德美椰油廠

林清德

福建

檳榔嶼

新和隆椰油廠

伍法文

廣東台山

次於椰油者爲香油業，經營者盡爲華人。出品以尼楠油爲主，原料出於蘇門答臘之亞齊，幾全數銷於檳榔嶼。故檳榔嶼之尼楠油業，較新加坡尤盛，麻六甲華僑亦有經營之者。

樹膠品製造業，以新加坡陳嘉庚之陳嘉庚樹膠製造廠，及張永福之平民樹膠廠爲最大。出品以鞋爲大宗，車輪雨衣玩具等次之，行銷於南洋及國內各地，而以陳嘉庚營業爲巨，上海等地有分公司。一九二四年，新加坡之膠製造品輸出者一百二十萬元，大半出自該廠云。

馬來氣候炎熱，故製冰及製汽水業頗爲發達。據一九二二年調查，新加坡有冰廠四：一爲荷蘭人所經營者，每日產冰四十噸。一爲英人經營，產三十噸。中國人

經營者二；一產十五噸，一產二十五噸。汽水廠甚多，以歐人經營者勢力爲巨，華僑亦有之。

食品製造業，以鳳梨罐頭工業爲巨，每年之出口者，達八百萬元，經營者完全爲中國人。全馬來凡二十餘廠，新加坡有十餘廠。據一九二七年之調查列下：

(一)日新

(二)新成記

(三)發興

(四)新興

(五)謙益

(六)大新 (在柔佛)

(七)光興

各廠資本不詳，大致在二十萬元左右。工人少則五六十名，多則一百名，資本豐富之廠，兼營鳳梨園。

餅乾製造，完全爲中國人所經營，其規模稍大者有三家：一，和和餅乾公司，二，陳嘉庚公司寰球餅乾廠，三，中華餅乾廠，皆在新加坡。出品比之舶來品，不及遠，甚故僅銷售華僑及土人。

英屬馬來所用之火柴，皆自日本及瑞典等國輸入，每年不下一百萬元。新嘉坡

柔佛，吉隆坡，近年亦有華人經營火柴廠，然出品無幾也。

馬來之肥皂，銷費甚鉅，十分之八自英國輸入。近年新加坡有華僑所設立之肥皂廠，惟規模甚小，出品亦僅有洗衣肥皂，供本地一小部分之需要而已。聞陳嘉庚有製香皂計劃，南洋原料豐富，植物油及香料得之極易，而銷路亦廣，前途頗有希望也。

其他尚有火鋸，木器，靴鞋，人力車，紙器，玻璃等業，亦什九為中國人所經營。

銀行業華僑僅占少分

英屬馬來之銀行，集中於新加坡，其在海峽殖民地註冊者凡十七行，而自外國分設之行居其大半。以英，法，日本之銀行占金融上較大之勢力。中國雖有五行，然歷史較淺，營業頗小，非他國銀行之敵也。茲列表如下：

國別

銀行名

資本額

英國	麥加利渣打銀行	三・〇〇〇千鎊
	匯豐銀行	五〇・〇〇〇千元
	有利銀行	三・〇〇〇千鎊
	大英銀行	五・〇〇〇千鎊
荷蘭	荷蘭銀行	八〇・〇〇〇千盾
	安達銀行	六〇・〇〇〇千盾
日本	正金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千元
	台灣銀行	四五・〇〇〇千元
	華南銀行	五・〇〇〇千元
法國	東方匯理銀行	五六〇千鎊
美國	花旗銀行	一四・〇〇〇千元
中國	華商銀行	二・〇〇〇千元

和豐銀行

八・〇〇〇千元

華僑銀行

一〇・五〇〇千元

利華銀行

三・二〇九千元

四海通銀行

二・〇〇〇千元

中國人經營者，除上述五銀行外，在他埠之銀行，尚有吉隆坡之廣益銀行，柔佛峇株巴轄之峇株巴轄銀行，專理一地方之銀行業務。上列五銀行，在南洋各地亦有分行。列之如下：

銀行名	總行	分行及代理處
華商銀行	新加坡	吉隆坡 棉蘭 古晉 峇株巴轄
和豐銀行	新加坡	檳榔嶼 麻六甲 峇株巴轄 芙蓉 巨港 巴城 泗水
華僑銀行	新加坡	三寶壟 坤甸 馬尼刺 吉隆坡 棉蘭 盤谷
		檳榔嶼 吉隆坡 仰光 占碑 怡保 里 哥打峇汝

利華銀行

新加坡

四海通銀行

新加坡

盤谷

我國銀行成立最久者，不過二十年，資本營業，皆非外國人銀行可比，以華人在英屬馬來經濟上地位之優秀，而銀行業乃凋零如是，誠一大缺憾也。

外國銀行與華戶之往來，仍委之於買辦；與我國國內外人銀行無異。

南洋華僑之航業

新加坡爲歐亞航路衝要之途，并爲南洋交通之中心，遠洋航海，皆操於英，日，美，法，荷蘭諸國公司之手。華僑之商船，僅和豐輪船公司，有定期航行，往來新加坡，檳榔嶼，仰光，港香，汕頭，廈門間，而該公司且懸掛英旗也。

沿岸航路，自新加坡航行各小埠，華商所設之公司甚多。茲列表如下：

(一) 和豐輪船公司

蘇宜島 每週二次

柔佛哥打丁宜 每週二次

柔佛暹略 每月一次

蘇島之碩坡及北根馬路 每週一次

蘇島之石馬丁宜 每週二次

柔佛梹

略及新加蘭 每週二次

(二) 匯通公司

蘇島之巨港及文島 每週一次

(三) 陳嘉庚公司

柔佛麻坡 每週二次

(四) 瑞豐盛公司

柔佛東岸豐盛港及丁加奴 每週一次

(五) 和興隆

荷屬東南婆羅洲馬辰 每週一次

(六) 同益公司

荷屬西婆羅洲坤甸 每週一次

(七)和益公司

巴格峇轄 每週四次

哥拉丁宜 每週三次

蘇島加里汶 每週三次

巴淡島及檳丹島 每週三次

(八)黃成美

荷屬寥內 每日一次

蘇島之望加麗石叻班讓及峇眼亞比 每週一次

(九)協榮茂

吧城井里汶三寶壠等埠 每週二次

泗水 二週一次

蘇加島勿里洋檳

港及流石諸埠 每週一次

(十)沙勞越公司

沙勞越之古晉 每週一次

(十一)順美公司

蘇島烈港七島等埠 每週一次

沙勞越之詩誼 二週一次

蘇島望加麗

石馬丁宜碩坡等埠 十日一次

武盧詩誣 二日一次

加里汶布路洪加

等埠 三日一次

(十二)通合

西貢 十日一次

(十三)張元記

泗水及馬辰 二週一次

(十四)祥和

盤谷 十日一次

(十五)錦和

西貢 二週一次

(十六)陳元利

盤谷 十日一次

南洋英屬之華僑團體

馬來半島大小城市四十餘，皆有華僑足跡。各大埠皆有商會，其他書報社俱樂部會館及各種團體，各埠皆有之，結社之盛，爲海外各屬華僑之冠。書報社本爲國民黨機關，會員多隸黨籍，海外革命之活動，其供獻甚多，如新加坡之同德書報社，同文書報社，其最著名者也。會館有各屬之會館，又各業亦皆有團體。俱樂部，俗呼公館，多爲商界所組織，各埠少則數所，多則二三十所，以吸烟打牌徵妓爲接洽商業之媒介。新式之俱樂部，多爲青年所組織，其宗旨在研究學術，及求高尚娛樂，新加坡之青年勵志社，行餘勵志社，檳榔嶼之麗澤社，明新社其最著者。商會爲對外之總機關，茲將各商會名列下：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檳榔嶼中華總商會 麻六甲中華總商會 霹靂怡保華僑總商會
雪蘭莪中華總商會 麻株巴轄中華總商會 彭亨蘭丹中華商會 文東上彭亨中華商會 彭亨叻叻中華商會

南洋英屬之華僑學校

馬來半島華僑學校之成立，稍後於荷屬，亦有二十餘年之歷史。如新加坡之養正，端蒙，崇正，道南，吉隆坡之尊孔，柔佛之寬柔，檳榔嶼之中華，其最早者。民國成立以來，各學校成立者漸多。民國九年以來，又於新加坡，檳榔嶼設立中學。最近英屬馬來之華僑學校，不下二百餘所。偏僻小埠，亦有一二所。大埠如新加坡，檳榔嶼不下三四十所。茲將兩埠之華僑學校，名列如下：

(新加坡) 華僑中學 南洋工商補習學校 愛同學校 養正學校 育才學校 南洋丹詔學校 中華學校 振羣學校 合羣義學 應新學校 端蒙學校 興亞學校 崇福女學 振東學校 光洋學校 建華學校 培英學校 益勵學社 崇正學校 育英學校 廣福學校 新潮學校 南洋女學 中華女學 覺民學校 道南學校 崇德學校 啓發學校 光亞學校 育才學校 浚源學校 培民學校 南平學校 南華女學 培青學校 中南學校 嫻嫻女學 桃源學校

幼稚園 通德學校 靜方女學 南洋平民學校 僑星平民學校 培德學校

萃英學校 崇本女學 三餘夜學 彰德學校

(檳榔嶼) 鍾靈中學 中華學校 韓江學校 新江學校 時中學校 台山學校

陳氏學校 麗澤學校 商務學校 謝氏學校 新民義學校 華僑學校 中華

商業學校 養正學校 崇德學校 育華義學 介山學校 培南學校 公民學

校 益華學校 共和學校 福建女學校 (中華女學校) 毓南女學校 華僑公

立女學 南洋女子工商學校 坤儀女學 坤德女學

華僑學校之教員，以湖北，江蘇人爲最多，故國語甚普及，其影響於華僑社會，此亦爲他屬所不及者。殖民政府于星洲，檳城，麻六甲等地，有英華學校 Anglo-Chinese School，專收華僑子弟，尙有政府所設立之學校，亦收容華僑學生。此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可充政府機關及外人銀行公司之僱員。成績優良者，得由公費留學英國劍橋大學及香港大學，故僑生子弟多趨之。

二十年前華僑子弟多入英國學校，其結果使無數青年，自稱大英公民，認英吉利爲祖國，不復知有中國。自清光緒末，康有爲氏亡命南洋，提倡華僑設立學校，華僑始與祖國發生關係。自民國成立以後，更有長足之進步。五四運動，傳播至南洋，學生爲運動之中心，聲勢洶湧，大爲英人所嫉視。海峽殖民地政府，遂有教育條例之頒布，當時華僑極力反對之，終無效果。其最出力者如鍾樂臣，陳新政，莊希泉，余佩皇等諸人。皆爲英人驅逐出境。

教育條例，據一九二六年，最新改訂者；列其大綱如下：

- 一，學校概須註冊，不註冊之學校，總理校董或教員，皆以違犯本條例論罪。
- 二，如提學司察知該校不合衛生，或以政治宣傳爲目的，妨礙本殖民地及公衆之利益；或施行誤入子弟之教育，或用作非法團體集會之所，不准註冊。
- 三，總理校董及教員概須註冊，未註冊者應以違犯本條例論罪。
- 四，如遇請求註冊之人，曾犯殖民地之法律者，提學司得以便宜行事不准註冊。

五，提學司有親自或命副提學司或視學員視察註冊學校之責。

六，提學司或副提學司視察員得有檢查書籍公牘之權。

七，如參議院總督察知某學校以政治宣傳爲目的；或施行誤人子弟之教育，或用作非法團體集合之所，得宣布爲非法學校，停止註冊。

八，無論何人違犯本條例之初犯，罰二百五十元以下，重犯罰五百元以下。

南洋英屬之華文報紙

英屬馬來華字報紙發行甚早，辛亥以前，胡漢民汪精衛等至叻，創辦中興報，鼓吹革命；華僑之熱烈同情革命事業者，得該報之力爲多。是時保皇黨亦在叻辦總匯報，提倡保皇，每與中興筆爭，華僑皆同情於革命，而反對保皇；總匯報主筆徐君勉至於受人毆擊。民國成立，黨人歸國，中興報停刊，嗣後叻報，新國民報，商報，檳榔嶼之光華報等相繼創辦。茲將馬來半島最近之華報列下：

(新加坡) 新國民日報 總匯新報 叻報 南洋商報 星洲日報 民國日報

(吉隆坡) 益羣報 中華商報

(檳榔嶼) 光華日報 南洋時報 檳城新報 中南晨報

一九二〇年，殖民地政府，頒行一種印刷條例，專對華僑報紙，取締甚嚴。

南洋英屬之華僑風習

馬來半島華僑之風習，與內地略似，因各地各以一幫人占勢力，故風習亦各有不同，茲略舉數埠述之，以見一斑。

新加坡華僑占十分之八，馬來人，英人及日本人，共占十分之二；故遊覽街市，幾全為華人之營業，使不知其地為英屬者，必認為華人之領土也。華僑中以閩人為最多，潮州人次之，粵人又次之，外江人殊不多觀。故星洲華僑習尚，多閩，粵俗，迷信甚深，而以閩，潮幫為甚，廣府人次之。每歲迎神賽會，演戲酬神，時時有之。每次所費，動逾萬元，在民國以前所費更甚，近因民智日開，故迷信者已形銳減。其所尊者稱大伯公，無像無牌，僅用紅紙書之。每歲除迎大伯公外，以七月

之「孟蘭會」最稱熱鬧。衣服多西式，卽中式亦短衫無長袍，又跳足着拖鞋，非宴會慶弔不著襪，貧者則跳足赤身，往來大庭廣座間亦無所碍。房屋皆西式，戲園有福建戲，廣東戲，潮州戲，馬來戲，影戲等，尤以影戲最爲華僑所欣賞，近年國產影片頗爲華僑所歡迎。至於土生華僑，其習尙則各依其鄉風，兼雜以馬來俗，男子多服西裝，女子下身亦著紗籠，跳足著拖鞋，惟上身著長褂，長可及足，頗類前清男子之外褂，操馬來話，中半雜閩語。華僑之娛樂，除戲園外爲嫖妓，吸鴉片，與打麻雀。華僑之俱樂部，（俗呼公館）其組織多由友朋數十人，每人月出數金，同共租屋，其消遣方法，大抵不出上述諸項也。其他鴉片館甚多，吸者皆華人，英政府不之禁。酒館咖啡館甚多，無小食飯館，祇有食攤、就食者不但苦力工人；卽大頭家（卽資本家之謂）亦有之。

華僑對於喪事極注重，所營墳地極其精美，各地方及各族姓會館，所經營事業，大部分關於此也。結婚儀式；除少數用新式外，大多數尙用舊法。惟有特別之點

，則新郎新娘之服裝，猶係明代之儀式也。

新加坡之車夫皆華僑，且多閩人，每車可坐二人，勞力代價，亦較國內爲優。

星洲華僑所建之廟宇甚多，而以雙林寺最爲著名。寺在星洲之南，廣約百畝；清幽曠雅，重簷高殿，有類西湖靈隱，叻地苦熱，惟此寺則清幽涼爽。寺凡三進，前座供彌勒佛，正殿供玉佛，後座爲禪房，西首有功德堂，內供閩人劉金榜，顏仕份等偶像，係曾捐鉅金於此寺者。

麻六甲爲英屬馬來最古之市，華僑之居此者亦最先。因此地開闢最早，故街道之狹窄，房屋之矮小，亦無倫比。有荷蘭街者，爲華人殷商住宅，簷高六七尺，寬約丈餘，長約三四十丈，門板上一邊刊如意，一邊刊「吉祥」，或「百福禎祥」，種種吉祥語，門楣上砌以磚，再上則鑲以木板，正中掛以潁川，江夏，西河等姓氏堂名，門外懸長形燈籠兩個，其形式猶存中土之舊規模。而僑民習俗，亦較之新加坡，檳榔嶼，等地，稱爲守舊焉。

吉隆坡爲半島第一巨埠，且爲錫礦之中心，華僑以粵人爲多，而尤以惠州人占多數，除經商外，以從事錫業者爲多。前英屬華僑第一富豪陸佑，即在吉隆坡採錫致富者也。全市視星洲僅三分之一，熱鬧不及，而整潔則過之。華僑商店鱗次櫛比，建築皆爲二三階，無高大懸絕者。娛樂場及飲食館亦隨處皆是，尤多娼妓，大抵爲廣州人，卽非廣人亦操廣語。華僑風氣之開通，甲於英屬，偶步市上，卽可遇攜手同行之青年男女，與駕駛汽車及乘腳踏車之女郎，以視麻六甲猶守男女授受不親之古訓，殆有天淵之別矣。

檳榔嶼山明水秀，爲英屬馬來之冠，可比于中國之蘇杭。華僑以廣府人及客家爲多，華僑舖之戶，無往非是，但美麗住宅，則在紅毛路，Leith Street 室之外面，雕以花草人物，兩門飾以紅底金字，樑懸長圓形之燈籠，或勒以侍郎大夫第之匾額，猶有內地之舊規模。檳嶼以風景勝，南洋各屬之富豪巨賈，莫不築別墅於此；常有別墅落成，始終未見主人之踪跡者，蓋南洋富商，每以無別墅於檳榔嶼，卽失其

頭家之資格，風氣固如此也。

檳榔嶼有規模宏大之極樂寺表示華僑富力

極樂寺在鶴山（英文名 Ever Itam）腰，距市四英里，電車可達山麓。寺爲華僑所建，依山建築，寺宇精美，風景幽雅，稱檳城第一名勝，四時遊客絡繹不絕，寺僧亦皆華人。寺內有放生地，後有藏經樓，藏經樓上供有張弼士，戴欣然等盜像，皆捐金建寺之檀越也。寺之左側，有新建設之浮屠一座，亦屬巨觀。

華僑在南洋英屬所受之待遇

英屬馬來之對華政策，向取開放主義，對於華僑之移住，向無限制；蓋馬來人口稀少，而土民又懶惰，不事工作，欲開發產業，非利用勤儉之中國人不可。馬來半島之有今日之燦爛，純可謂此種政策之成功，據前總督瑞天威氏之說，可得而見也。雖然，需用則招之來，不需用則揮之去，此白人之慣技，烏盡弓藏，美國對於加省之華僑，可爲前車。去年殖民地政府，於議政局會議席上，提出限制華人入口

案；目的在欲減少華工進入殖民地之人數，理由則爲現在殖民地各處時有工人肇事情形，爲維持治安計，故不得不有此一舉，此案業已提出二讀，雖經華僑竭力反對，惟不卜能打消與否也。

英政府經理華人事務之機關，曰華民政務司 Chinese Protectorate. 成立於一八八〇年。三州府有二，一在新加坡，一在檳榔嶼，四州府在吉隆坡，其性質對總督爲諮詢機關，或政府與中國僑民間之仲介機關，對於中國人爲和解機關，及監督機關，無司法權，而可任意驅逐華人出境。華民政務司（華僑呼之曰華民大人）皆英人，不諳中國風俗，故處理華僑之事，多辦理失當。又所用之僱員，大多數爲敗類之華人，而所謂暗探（華僑呼之曰暗排）者尤甚，無事生風，敲詐之舉，時有所聞。

海峽殖民地之議政局，以總督爲議長，有官吏議員，及非官吏議員，各十三人。非官吏議員中，華僑占三名。馬來聯邦之議政局，亦有非官吏議員六人，華僑占

其二人。其他各邦亦有議會，官吏居多，中國人亦得廁身其間，但不多耳。各市更有所謂太平局紳，Judge of Peace。由政府委華僑中有相當資望之人任之，有言事之權。此等議員與太平局紳，不過備政府之諮詢而已，并無若何實權，其品之下者，且藉以驕視同胞，討英人之好感，而有壓迫同類之行爲。

英政府對於華僑經濟上，尙無若何之壓迫；惟於其他方面，則不然矣。對於華僑民智之日開，卽頒布教育立案條例，及出版律，以限制之。於「國民黨」之活動，更深加疑懼。華僑之結社開會，取締甚嚴。對於疑視之華僑，卽加以擾亂治安之名入獄，并驅逐出境。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新加坡華僑舉行孫中山先生逝世二周紀念，到會者千餘人，英政府派軍警干涉，結果被殺人六十，傷者十餘人，被捕去者四十餘人，處以四月至八月之監禁，「國民政府」提出抗議，英政府置之不理。

南洋各屬皆有土人排斥華僑之舉，獨英屬馬來，尙相安無事，此例外也。然馬來華僑之勁敵，不在土人，而在印度人，日本人，此應特別留意者也。印度人大部

分爲達密爾人，多從事膠園及錫礦之勞動，據印度政府之馬來印人移民視察員言，印人勞動者之生活費，每月不過八元，中國勞動人至少十二元。又馬來政府對於印度人之移入，則獎勵之優待之，對於華工入境，則提議限制之。華人若不覺悟，則在馬來半島勞動上之地位，將來必爲印人所奪，非著者之杞憂也。

日本人雖僅七千，然南進政策之猛烈，非華僑所可及其萬一也。伊等有特關之南洋航路，有巨資之銀行，有新開之樹膠園，事業之猛晉，有一日千里之勢。日人之南遊者，每言華僑在南洋勢力之大，有「馬來者，中國人之馬來之語」，且云中國人如何勤勞，如何長於經營事業，日本人如何相形見絀。國人不知，儼然以南洋之主人自居。不知日人之作此語，不過欲鼓勵彼之國人，以華僑爲彼南進之理想敵人耳，吾人切勿忘自己之弱點，而爲勁敵所乘也。

第六章 荷屬東印度羣島

荷屬東印度界說

荷屬東印度羣島，爲南洋各屬之領土最巨者，由蘇門答臘，爪哇，婆羅洲東南部及西部，西里伯島，小巽達羣島，摩鹿哥羣島，紐幾尼亞之西部而成。爪哇及附近之馬都拉稱爲內部，爲荷屬東印度政治經濟之中心，餘島稱爲外部，尙未完全開關。

荷屬東印度間華僑移殖史略

華僑移殖於南洋羣島，說者謂早在漢代，然無詳確紀載可稽。中國人曾抵南洋羣島，其紀載可證者，爲晉代高僧法顯，法顯至印度求經，由獅子國（今錫蘭島）乘商人船返國，遇風飄流至耶婆提，卽爪哇也。唐，宋二代，東西互市，中，南交通頗盛，華僑之南移，當始於此。故今日華僑稱中國，不曰中華，而曰唐山，其稱中國人不曰華人，而曰唐人也。

宋亡於元，宋遺臣多亡命南島，相傳陳宜仲，鄭所南，皆曾至爪哇。元世祖命

史弼征爪哇，中國威名大震於南洋。明遣鄭和七下南洋，周歷羣島，爲土人所畏服，王景宏從之，卒於爪哇，卽今之三寶壠也。當時華僑在南島，已有相當勢力，爪哇順塔之新村主某，爲廣東人，南海人梁道明，據有三佛齊，閩粵人從之泛海者數千家。有廣東陳祖義者，爲梁道明所撫，使之爲舊港頭目，一四〇八年，鄭和自印度返國，祖義謀劫之以示威，其僚屬施晉鄉潛以告和，和預爲備，祖義率衆來，大敗被擒，戮於燕市，晉卿受命爲舊港宣慰使。嘉靖末有張璉者，饒平人，爲大盜，擾廣東，江西，福建三省，後爲官軍所剿，已報克獲，萬歷五年，有商人詣舊港，則有列肆爲番船長者，問其人則璉也，蓋遁後以力據此云。

荷屬東印度萬難磨滅之華僑血史

明亡於清，明遺臣多亡命南島，清庭頒海禁，出海者與盜匪通敵同罪，處死刑。時爪哇，蘇門答臘已爲荷蘭所有，因開關需人，頗歡迎華僑前往，任華人爲甲必丹，以便統制。華人致富者甚多，握有糖業之牛耳，人數日多，漸爲荷人所嫉，頒

行入國許可證，以取締無業華人，然官吏從中舞弊，華僑失業者甚多。一七四〇年，巴城總督復下令，無論有無許可證，凡有疑問之中國人，皆逮捕之，而付以審問，認為無正當職業者，即放逐於錫蘭島。荷蘭官吏即利用新例向華僑索詐，荷人認為無正當職業者，或處以酷刑，或揚言放逐而投之海中。華僑憤極，起而反抗，然赤手空拳，終非荷人之敵，而土人又起而為荷人助，亂事亘一週。華人房屋之被焚者六百家，死難者凡一萬餘人，老幼婦孺，皆膏荷人斧鉞，傷心慘目，筆不忍述，流血所被，河水為赤，即所謂「紅河之役」是也。事後福建總督聞於朝，初擬停止荷蘭在中國之貿易，後未果行。或云荷蘭亦恐清庭與師問罪；遣使至北京謝罪，而乾隆帝則答之曰，海外僑民；多係叛逆盜賊，並非大清子民，朝廷概不過問云。

紅河之役後，華僑多逃往南旺，爪哇那等地，繼續作反荷之舉，并進攻三寶壠，又與土人相結合，然至一七四三年，終為荷人所壓服。

當時荷人之活動，限於內部，外部勢力尙未及也。乾隆中有羅芳伯者，嘉應人

，王婆羅洲之坤甸，傳十世，至一八八五年，始爲荷人所吞併。又有張傑諸，潮州人，據龍目島之安班瀾爲王，一八八二年，爲荷蘭吞併。

荷印間暗無天日之豬仔制及年來一線光明之運動

自十九世紀以來，荷人自新加坡輸入豬仔，開闢日里棉蘭之菸園及其他農場，火水山一帶之油礦，邦加及勿里洞之錫礦工作。華僑移殖者日多，漸與祖國發生關係。宣統三年；訂領事條約，設立領事，華僑亦自立商會辦學校，而革命運動，亦多所助力云。

華僑移殖於荷印之人數

東印度之華僑，據荷政府調查，一九一〇年共有五十六萬四千四百四十九人，在內部者二十九萬五千一百九十三人。一九二〇年之調查，增至八十萬九千六百四十七人。然實際不止此數。(一)荷屬之統計，不甚可靠；如婆羅洲華僑著名之估計爲二十萬人，而荷政府之統計祇有八萬餘。(二)荷屬土生華僑，不下三分之一，荷

政府皆作爲荷蘭籍故也。其他之統計；或謂一百二十萬人，或云一百八十萬人，以一百二十萬人爲近是。惟各州之分別統計，祇荷政府有之。茲姑列表如下：

一、內部

州名	華僑	百分比	州名	華僑	百分比
萬丹	四、五四五	〇・五	麥思歧	八、五〇六	〇・六
巴達維亞	一一六、五二五	四・二	諫義里	一六、七一五	〇・六
井里汶	二六、四九七	一・五	茉莉芬	六、〇九五	〇・四
北加浪岸	一八、五〇〇	〇・八	日惹	七、二五〇	〇・六
三寶壟	三九、八四五	一・五	梭羅	一三、八二〇	〇・七
南旺	一九、四六三	一・二	葛廚	一六、四八三	〇・七
泗水	三六、〇四五	一・五	曼由馬斯	一〇、七七七	〇・六
馬都拉	四、三九五	〇・三	勃良安	二〇、七九〇	〇・五

巴蘇魯安 一七八、九三〇 〇・八 總計三八四、(千) 一・一

二、外部

州名	華僑	百分比
蘇門答臘東海岸	一三四、五七五	一一・三
亞齊	一三、九一九	一・九
廖內	二二、五四二	一〇・一
占碑	三、五三一	一・五
巨港	一二、七九三	一・五
南噶	三、五〇九	一・五
望吉蘇	二、六八三	一・〇
蘇門答臘西海岸	一一、〇八六	〇・七
打巴奴利	二九、〇〇〇	〇・三

蘇門答臘

邦加	六七、三九八	四三・七
勿里洞	二九、九六八	四二・二
婆羅洲		
西婆羅洲	六七七、八七一	一・二
東南婆羅洲	一五、二〇六	一・五
西里伯島		
西里伯	一二、五九一	〇・五
萬鴉老	一〇、六六五	一・四
摩鹿加		
紐畿尼亞	四、一二九	〇・三
小巽達		
峇厘龍目	七、二一三	〇・四
帝汝	三、七五五	〇・五
總計	四二五、(千)	二・九

三、華僑與他種人之比較(單位千人)

地 利	華 僑	其 他	歐 美 人	土 人	合 計	華僑對全人口之百分比
內 部	三八四	三一	一三五	三四、四三三	三四、九八四	一・一
外 部	四二五	三五	三四	一三、八七一	一四、三六六	二・九
東印度總計	八一〇	六六	一六九	四八、三〇四	四九、三〇五	一・三

四、華僑男女別

地 名	男 子	女 子	合 計
內 部	二〇九、七〇七	一七四、五一	三八四、二一八
外 部	三〇八、六四八	一一六、七八一	四二五、四二九
總 計	五一八、三五五	二九一、二九二	八〇九、六四七

據上列各表，荷屬東印度華僑，僅占總人口百分之一・三，在南洋各屬中之比例為最低者。其分布以爪哇為最多，蘇門答臘次之，其餘諸島又次之。各州中以邦加，勿里洞為最多，比例亦最高，因二島之錫礦工人，皆係契約華工。荷屬之華人

比例雖低；然分布之廣，不亞他屬。小巽達諸小島，爲他國人所不敢至者，皆有華僑足跡，少則二三人，多至十餘人。南僑丘思漢君謂海水到處，皆有華僑，信不謬也。

華僑移入荷屬東印度之統計，據荷政府所調查者列下：

年次	許入	拒入
一九二〇年	二八、六五三	八七
一九二一	四九、八四四	一九一
一九二二	三九、六二三	三二九
一九二三	三四、〇一五	三一三
一九二四	三〇、二三二	五四六
一九二五	二四、二七八	一六一
一九二七	四八、〇〇〇	一七九

以上所舉人數，指自由移民，而契約移民不計焉。若合全體移民計之，總數當數倍於此。據海峽殖民地政府之調查，一九二五年，海峽殖民地至荷屬東印度之中國人，共八萬零四百九十二人，一九二六年爲八萬八千八百一十一人。又一九二五年，自東印度至海峽殖民地之中國人，共五萬七千一百八十五人，一九二六年爲六萬四千八百八十人。是自英屬至荷屬之華僑，淨數每年即達二萬三四千人，而自中國南方各港，直接移往者，尙不與焉。

荷印華僑之出身地

荷屬華僑，可云全體爲閩粵二省人，外江人（即其餘他省人）寥寥可數。廣東人又分爲廣府，潮州，海南，客家四幫，福建人又分漳泉，福州二幫。（若永定，上杭，則屬客幫）福州人大都營咖啡茶店，腳踏車店。漳，泉，人多從事雜貨土產，貿易業，廣府人多從事手工業，如建築工，裁縫工，製鞋工，鐘錶工，傢私工，金器工等。蘇門答臘東海岸農園工人，大多數係潮州人及海陸豐人。邦加，勿里洞，錫礦工人，

大多係廣府及客人。各幫之人數，無調查可稽，各地每以一幫人佔勢力，大約以漳泉人較他幫爲占最多之勢力也。

土生華僑同化於土人之宜大加注意

荷屬哇哇人數幾何無統計，因荷律凡生於東印度者，皆爲荷籍也。大約至多當佔華僑總額三分之一。哇哇在法律地位，與土人同等，得受殖民教育，故爲東印度政府之僱員，及荷蘭銀行公司之職員者居多數。哇哇對於祖國之關係；當視其所受教育而定，其受荷蘭殖民地教育者，多與土人同化。近年華僑教育勃興；哇哇入中國學校回祖國服務者，頗不乏人。又各地哇哇，以環境關係；亦各有不同。如婆羅洲，坤甸之華僑，多梅縣人，梅籍哇哇多識華文通梅語。若摩鹿加羣島，安汶之哇哇，與新客若界鴻溝，伊等已不自願爲中國人，與土人無異矣。

荷印華僑經營之事業占得中堅之勢力

荷屬東印度之華僑，雖其數不多，而在商業農業工業及勞動上佔重要之地位。

在工商上，歐人佔其上層，土人佔其下層，而華僑恰佔其中層，為東印度經濟社會之中堅。至若勞働界，土人僅能作簡單之工作，若須費周詳者，非華工不辦。惟其中契約華工，徒為外人作馬牛，至有豬仔之稱，亦我國民之大辱也。

荷屬東印度主要之農產，有甘蔗、煙草、咖啡、椰子、金鷄納、檳榔、等，華僑皆有經營者。據一九二四年之調查，外人在農業之投資共十八億二千三百零五萬盾，荷占第一位，英人次之，中國占第三位。列表如下：

國別	投資額	百分比
荷蘭	一、二一九、二六〇・〇〇〇盾	六七・〇〇
英國	二四六、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
中國	二〇六、五八五・〇〇〇	一一・三七
比利時	三五、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
日本	二八、九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

法國	二七、八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
美國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
其他總計	一、八二三、〇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荷蘭爲東印度之主權國，慘淡經營，已數百年，宜其投資額占第一位。英國屬地與東印度爲鄰，且曾一度占領爪哇、蘇島、關係素深，自然以其盈餘之資本，投於荷屬地也。中國人雖與東印度關係甚深，然多投資於商業，故農業投資稍遜於英。然華人農園多，爲小規模者，調查必多遺漏，及不確實之處，論其實際，或較英爲多也。

荷印華僑之農業及農產製造業

東印度主要之農產，爲蔗糖、樹膠、煙草、茶、四者。中國人投資於蔗糖者爲多，其餘皆甚少，樹膠亦然，此與英屬馬來相反者也。茲將各國投資之百分比列表如下：

	蔗糖	樹膠	烟草	茶	咖啡
荷	八一·六	三五·四	八九·〇	六〇·〇	七六·六
英		四〇·四	五〇·〇	三〇·〇	一三·三
中	一六·六	一·六	一·五	六·〇	三·三
比		五·八		一·五	二·五
法		五·二			三·二
日		三·六			
美		五·七			

至於工業，如糖廠、製茶工廠、咖啡工廠、樹膠工廠、木炭採掘、伐木及製材所、紗籠工廠、皮鞋工廠、皆有之。惟大規模工廠，多屬於歐人，華僑所經營者，大部分為小規模之工廠，然甚佔勢力。茲將一九二一年發行之荷屬工業名錄，作一簡表列下：

雪茄煙及 香煙工場	四二	一七	—	五九	七六	一三	一六	一〇五
製油工場	一九	—	—	一九	七	—	—	七
炒咖啡工場	二一	—	—	一一	八	—	四	一二
麵類工場	四〇	一〇	—	五〇	一三	—	—	一四
煙火工場	一三	—	—	一四	一〇	—	三	一三
單寧酸(製 革用)工場	一四	二六	—	四〇	五〇	四	—	五四
肥皂工場	四一	—	—	四二	二四	三	一二	三九
鍛冶工場	一二二	六六七	一四	七九三	二〇	二三	一七	六〇
汽車及修 繕汽車	四九	三三	五	八六	一三	一一	七四	九八
金銀飾工場	一四二	二九二	—	四三六	二〇	五	二〇	四五
採木及製材所	一八	一七	—	三六	八一	二八	三七	一四六
家具工場	三三三	三一四	—	六三七	二〇四	九	二六	二三九

裁縫所 一〇〇 一三九 — 二三九 一五 二 三八 五五

觀上表，可知華僑在荷屬東印度之地位也。

荷屬華僑之輸出入業

荷屬東印度蔗糖、橡皮、棉紗、棉布、茶、等物產之直接輸出入，皆握於歐人之手，俗名曰頭盤商。華僑大多數為二盤商，即向土人收買農產林業，售給頭盤商，或向頭盤商購入進口貨，再售給零售商及小販。零售商及小販，亦皆以華僑為多，小雜貨店到處皆有，尚有雜貨小販，更深入內地，與土人交易。

華僑之經營頭盤商者，輸入品以米為主要，米來自西貢盤谷、仰光、印度、米之輸入，十分之九在華僑之手。其餘有大豆、火柴、牛油、等。直接輸出，以糖為主，主要糖商為三寶壠之郭河東、黃仲涵等。東印度華僑經營蔗糖輸出之數如下表：
(單位百萬盾)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總輸出	二二二五	一一八八	一二三六	一三七〇	一五三〇
糖輸出	一〇五〇	四四一	二七〇	四九九	四九八
華僑經營 沙糖輸出	一九九	一四一	七八	一〇四	一五一

此外尚有煙草皮革樹膠等。

荷印金融之與華僑

東印度之金融，什九操之荷蘭銀行及英、日、各銀行之手，華僑銀行雖有七家，而勢力甚微。列表如下：

銀行名稱	總行地點	定額資本	實收資本
巴達維亞銀行	巴城	三〇〇〇・〇〇〇盾	一〇〇〇・〇〇〇
黃仲涵銀行	三寶壠	四〇〇〇・〇〇〇	收足
馬森泉銀行	三寶壠	一〇〇〇・〇〇〇	收足(按該行現已倒閉)
中華銀行	泗水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三一・〇〇〇

中華商業銀行

棉蘭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華通銀行

坤甸

一〇〇〇・〇〇〇

收足

據上表可見華僑不能合作，而組織大規模之銀行，只九百萬資本，竟分立七家銀行，故華僑商業大多向外人銀行通融經濟。

荷印華僑雜貨鋪爲土人之百貨公司

華僑小雜貨店，可謂土人之百貨公司，專售日用品，爲米醬油煤油罐頭食品，及陶瓷器等物，同時販賣紙煙等，到處皆有之。

華僑小販，有售冰及食品者，有售賤價之紗籠刺繡皮革古董線類及其他者，以後者爲多。伊等攜帶貨品；乘腳踏車，（亦有推一裝輪大貨樹者）週行農村，深入內地各埠。有專營此業之華僑，各僱若干小販，專在鄉村販賣出售，物價較市場稍高，若賒欠時，每一盾每日利息四分，故此種生意利息，極優，惟放賬而收到者，每不及半數，（有土人不肯歸還者，有村落毀滅、及欠賬者之死亡者、）又每有危險

，如遇盜或被村民毆打，甚至死亡者。

有小販兼營放債之副業，放給土人，無擔保品，每一盾每日二分，（此種利率在爪哇人視之爲最小者）甚至五分，因此土人有呼爲吸血鬼者。

荷印邦勿二島錫礦區華工之勢力

邦加、勿里洞二島之錫礦，由荷蘭政府經營，工人十九係華僑。據一九二六年之調查，邦加有契約礦工一萬九千九百八十六名，華僑占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名，自由工人二千四百四十七名，華僑占一千三百九十名，華工合計二萬一千餘。勿里洞約一萬五千餘，共約三萬六千餘。大都係廣府人及客人，自香港招來者。

邦加華工每日工資約十二盾餘，但住處醫藥及伙食，由公司供給，若成績超過標準量時，尙可得例外之收入。勿里洞礦工工資，按年總計，關於必需品，可預向公司支借，不加利息，飯食自備。此外借款，（最多者寄回家中）納利息三分六厘，一切賬目，到年終清算。礦工大多訂三年勞働契約，并借以旅費三十盾及雜費十

盾，日後可無利息歸還。

荷印蘇島煙園間華工之勢力

蘇門答臘東海岸之煙田華工，俗名園坵工人，約二萬九千餘；大部分係潮州及海豐陸豐人，十九爲契約勞動，有老苦力與新苦力之分。對於新苦力訂移民契約，對於老苦力訂再僱傭契約。契約中明記應做之工作工資及休息時間等，如背約須受罰。初新苦力大多由老苦力歸國後代招來者，契約終了後，由公司備資送還。但以締結再僱傭契約者，及作商人或自由苦力者爲多。此種苦力，由公司給屋居住，工資每月十五盾，每半月發給七盾半。

吾人提及邦加、勿里洞之礦工，蘇島東岸之園口工人，及連想及不人道之豬仔生活。惟我國各種之紀載，關於豬仔之情形，皆係二三十年前舊事。近十年來待遇已大改良，然豬仔之臭味尙未能完全掃除。卽以煙園工人而言，經理者多荷蘭人或白種人，權力之大，有山中小皇帝之稱。經理之下，每園設大工頭一人，小工頭若

半人，以華人充之。此等人皆有無上之權力，對於苦力有不遵條約時，得自由處罰，故虐待之舉，在所不免。然若作黯無天日之慘殺，則其事甚少也。

過去時代豬仔沉淪不返之原因

其他尚有豬仔之臭味，最大者，卽所謂拜大伯公是也。每當七八月之間拜大伯公，（如內地之土地神）行拜神之集會，工人皆停工嬉戲，並設賭廠，蒞會者莫不入局，願勝者少而負者多，負則向華人工頭，告貸，再負再借，借至三五十，不得不再締結再僱傭契約矣。蓋煙草之種植手續之煩，工作之重，非土人所能勝任，而華僑之老苦力，其經驗亦較新苦力爲富，老苦力工作年久，其地位亦稍高，工資亦遞增云。

荷印之華僑漁獵業

蘇島峇眼亞比有中國漁戶約一萬人，以福建人爲多，潮州人大多爲管賬之類，廣府及客人甚少。其至要之人物，爲魚類乾燥場之所有者，名之曰網寮頭家，此等

頭家以金錢借給漁師，以一定價錢收買伊等之魚蝦，漁師之收入，平均每月有一百盾至一百五十盾之所得，魚類大多製為鹹魚，運往爪哇，蝦則運往海峽殖民地。

紐幾尼亞之內部產鴛鳥，華僑簡稱之曰「雀」，其羽可為歐美婦人之帽飾，價值甚鉅，華僑從事射獵者甚多。每年自四五月起至九十月，為射獵時期，六月則為禁止時期。（英屬地則嚴禁射擊）弋人須請領允許狀，納重稅，方可射捕，利益尙優，惟內地土番甚野蠻，華僑之射雀者，每有喪失生命之危險云。

以上所述為華僑事業之概況，至於其他各地亦略有異同，茲舉巴城、蘇島東岸，坤甸、為代表，略述如下：

吧城華僑事業之調查

巴城有華僑商店約二千二百家。其中烟草店及小雜貨店，約八百二十家，印花布店約二百家，金飾店食料店藥店皮鞋店魚類店家具店裁縫店，各約一百家，共約七百家。油米店麵包店約五十家，共約一百家。其餘為銀行保險業，旅館書籍文具

店，醬油工廠、肥皂工廠、汽水工廠、修車工廠等。此地爲附近物產集散場，如克拉旺之米，南榜、萬丹、之胡椒，巨港及東爪哇之咖啡，勃良安之薯粉，萬丹與別島之椰子，寥內及婆羅洲之林產物等，皆集中於此，華僑販賣此等貨物者甚多。魚類分鮮魚、鹹魚、兩種，巴城鮮魚之販賣，皆在華僑手中，土人漁戶多向華僑預借資本，或預支工資，故魚之貿易，華僑能自有把握，鹹魚自新嘉坡輸入，其數不在鮮魚之下，大多售給內地。

印花布業，華僑大多爲二盤商，歐人爲頭盤商，內地販賣，全恃華僑，近年華僑有向日本直接輸入者，然比較其數甚微。飲食料大多爲小雜貨店販賣，亦有少數罐頭果品，自中國輸入，有燕窩輸往中國。陶瓷器、華僑直接由日本及新嘉坡輸入，皆爲常用品。貴價者任歐人販賣。業家具店皮鞋店裁縫店等手工業者，大多係廣東人。

蘇島東岸華僑事業之調查

蘇門答臘東海岸爲一栽培地帶；栽培事業其大權全在歐人手中，華僑僅有少數膠園茶園若干椰林而已。

此一帶商業，視栽培事業之盛衰爲轉移，輸出貿易以烟草樹膠椰油、魚類椰干木炭胡椒等爲大宗，華僑爲二盤商。工場有椰油工廠，棉蘭、籠葛、各一所，鞣皮工廠棉蘭一所，其他棉蘭尙有汽水工廠兩三所，醬油工場兩三所，籠葛有製冰工場一所，規模皆不甚大。棉蘭有人力車、（此間名手車）車夫約六百餘人，荷蘭祇有此一地有人力車，聞亦將廢止。

坤甸華僑事業之調查

坤甸商業，除一小部在歐人手中，大部在華僑手中。附近各地，亦全在華僑手中。米及魚之輸入，十九在華僑掌握，有若干商店輸入布疋煤油等，亦占重要位置。即歐人商店，因不熟悉土人之需要，亦有求華僑者。華僑經營之工業，有製油工場二，製冰工場一。

荷印華僑所有之團體

荷屬各埠，有華僑商會，「中華會館」、「各幫公館」、書報社等，一如英屬，惟不及英屬之發達。各會館有附設醫院者。「國民黨總支部」，「近得東印度政府之許可，得以公開。茲將已設中華會館之各埠列下：

- | | | | | | | | | | |
|--------|-----|------|-----|------|------|-----|-------|------|----|
| 浪岸 | 龐越 | 萬隆 | 日惹 | 都蓮 | 多隆亞公 | 美利達 | 任抹 | 士甲巫眉 | 瑪瓏 |
| (內部)泗水 | 三寶瓏 | 巴城 | 梭羅 | 直葛 | 茂物 | 井里汶 | 大喜馬刺雅 | 北加 | |
| (外部)棉蘭 | 亞沙漢 | 先達 | 丁宜 | 民禮 | 峇眼亞比 | 大亞齊 | 巴東 | 實武牙 | |
| 直洛勿洞 | 巨港 | 邦加檳港 | 丹絨板 | 三馬林達 | 馬辰 | 坤甸 | 松柏港 | 山口洋 | |
| 望加錫 | 萬鴉著 | 安班瀾 | 峇厘 | 沾邦 | 英梨 | | | | |

又書報社之著名者列下。

- | | | | | | | | |
|-------|-------|------|-------|-------|-------|-------|--|
| (泗水) | 明新書報社 | (巴城) | 華僑書報社 | (萬隆) | 民彝書報社 | (井里汶) | |
| 華僑書報社 | (棉蘭) | 華崇書室 | (民禮) | 中華書報社 | | | |

荷印華僑之教育事業

荷屬華僑教育，起源甚早，一七二九年，巴城華僑設立明誠書院，其性質與當時國內書院相同，華僑亦頗有受書院之教育，而歸國登巍科者。至於近代學校之設立，始於一九〇〇年，巴城華僑，設立中華會館、中華學堂，翌年岩望、瑪瓏兩地，亦設中華會館及學校。一九〇三年，康有爲氏亡命至爪哇，到處演說，勸人辦學，一二年間，爪哇華校成立者凡二十餘所。繼而清政府遣派視學員汪鳳翔氏視察及指導學務，設立「華僑學務總會」。一九〇七年，兩江總督端方于南京設立暨南學校，招華僑學生回國就學。嗣後學校日多，至民國三年，全屬華校一百四十八所，學生一萬零八百四十人。據民國十六年「荷屬華僑學務總會」之調查，有三百十校，學生三萬。實際尙不止此數，大約學校在四百左右。茲將學務總會之調查，列一簡表如下：

州名

學校數

學生數

中學

小學

幼稚園

地區	中學	小學	幼稚園
萬丹	—	五	三二五
巴達維亞	—	一八	二八二九
勃良安	—	一五	一一四一
井里汶	—	一三	九九〇
北加浪岸	—	九	一〇六一
三寶壟	—	一七	二五二五
南旺	—	八	六九一
泗水	—	一〇	一二三八
馬都拉	—	三	一一一
巴蘇魯安	—	九	一〇〇九
麥思歧	—	一〇	四五—

曼油馬氏	一	一四	一一七七
葛廚	一〇	〇	一〇五二
日惹	二	二	二九〇
梭羅	一〇	〇	一三一六
茉莉粉	二	二	一九七
諫義里	九	九	七七一
蘇島西岸	三	三	二九一
把巴奴利	一	一	一〇〇
孟古葬	一	一	八七
南榜	一	一	二五六
巨港	四	四	七一五
占碑	一	一	一五〇

蘇島東岸

三九

三

三五二〇

亞齊

一五

九七一

廖內

六

七一一

邦加

九

一五三二

勿里洞

六

六九六

西婆羅洲

一八

一四六九

東南婆羅洲

八

九〇四

萬鴉老

七

三一八

西里伯

三

五一三

摩鹿加

五

二七六

帝汶

四

一六八

峇里龍目

六

四二八

合計 六 三〇〇 四 三〇二八〇

茲再將各大埠之華僑列表如下：

地名	學校名	教員數	學生數	經費
巴城	中華	二六	五〇五	六二、六八二盾
	義成			
	廣仁	二	九〇	
	中華女子			
	平民	三	九〇	
	福建	五	一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中華醒民	四	六〇	五、三〇〇
泗水	中華	二〇	三八一	三七、八〇〇
	僑南	四	九五	六、三三〇

振文

七

三三〇

二四、九〇〇

南華

平民

三寶壠

華英

一一

一六三

四一、三六〇

中華

一九

八三八

三四、〇〇〇

平民

正誼

棉蘭

神州

養中

華商

敦本

通俗

四

一三〇

六、二五〇

一三

四七〇

二一、〇〇〇

其餘他埠學校，少者一校，多至三四校，大都第一創辦之學校，皆以中華命名。荷屬華僑教育與人口之比例，爲南洋各屬之冠，全體教員約一千五百人，以粵人及外江人爲多，國語之普及，不及英屬。

在二十年前，荷蘭人所創辦之學校，禁止華人入學，近年見華僑學校日發達，忽行開放。又專設立荷華學校，誘致華僑子弟，此等學校，注重荷文，及通俗之商業知識，純爲殖民地教育而已，其畢業生可爲行政官廳之僱員；及銀行公司之書記，土生子弟多趨之。又土生華僑在荷蘭留學者，亦有數十人，彼等畢業後，亦大多服務於東印度也。

一九二三年及二八年東印政府之命令，限制華僑教育，其要項列左：

- 一 教員之姓名及所用教科書，須報告於地方長官。
- 二 政府委員，得自由在教室宿舍視察考問，對於教育者，有停止教授之權。

三 有處罰監禁罰金之權。

四 視察委員有拘留教員之權。

荷印之華僑報紙

荷屬華文報紙之創辦，稍後於英屬。茲將最近發行之華文報列下：

(巴城) 新報 天聲日報 全民日報 工商日報 荷屬民國日報

(泗水) 泗濱日報 大公商報 僑聲報 爪哇每日電報

(三寶壠) * 中南日報

(望加錫) * 錫江商報 民聲報

(棉蘭) 蘇門答臘民報 新中華報

(註) * 乃已經停刊者

除華文報紙外尚有巫文報多種。茲列表如下：

(泗水) 泗水日報 新日報 華僑

(三寶瓏) 爪哇中央日報 博聞新報

(巴城) 新報 競報 商報

(馬辰) 婆羅洲星報

(萬鴉老) 同胞

(望加錫) 潮聲 響報

(巴東) 蘇門答臘耀報

荷屬土生華僑，大半不諳華文；惟馬來文簡單易學，即婦女亦大多識之，故巫文報之勢力甚鉅，其編製及材料，不亞於華文報。

荷印華僑習俗之一斑

荷屬華僑之習俗，亦與英屬大同小異，茲據前爪哇副領事陳以一爪哇鴻爪所載，節錄於下，以見一斑。

「華僑婚喪禮節，略如國內。婚禮擇吉舉行，儀式大半不中不西，如本國之所

謂文明結婚，所不同者，大多數均係入贅。偶有童養媳之風，名之曰苗媳。凡結婚者，親友饋以鮮花，禮成新郎新娘端坐鮮花中，受賀，賀客有拱手者，有握手者。既入洞房，則男賓便須止步，無鬧房之習。婚禮必以晝，宴客必以夜，宴時必佐以馬來樂，富家則益以西樂，中國焰火，紙人影戲，巫女跳舞之類。聞鄉僻之區，尙有用滿洲衣冠者。結婚年齡，男子大抵在二十以上，夫之年齡，必長於其婦。結婚由雙方家長主持，人或譏爲守舊，然性交的自由戀愛案亦較少。寡婦則不以再醮爲恥，但配偶者，必非初婚。凡此風氣，均較優於國內，據聞僑界女子之數過剩，而又不願嫁於新客，故有結婚難之歎云。

巴城人口較密，家有喜慶，則於門前蓋蓆棚，爲宴會之場，不敷，則假鄰居之地。蓆棚極不雅觀，而所費頗巨，一裝一卸，動輒數百盾。因而聚賭抽頭，以充此款，可謂不道德不經濟，此事雖小，足爲人心渙散之表示。誠以巴僑之衆，不難釀資建一公會堂，爲公衆喜慶之用，既堂皇而又便利，今乃不此之務，寧臨渴掘井，

沿街出醜，抑亦不思之甚。惟少數資本家，自有高堂大廈，固無需乎此耳。

喪葬弔奠，亦如祖國。喪家必於門前懸白紗燈二，至服滿始除。弔客歸自喪家，或送葬，必用茶沖身，謂可袪除不祥。出喪必擇日，下葬用堪輿，視墳墓頗重，祭掃以時，此皆私德上之優點。惟以茶沖身，暨風水迷信，宜速破除耳。

馬腰，甲必丹，雷珍蘭，自視如帝天，而人亦奉之若神明。此不限於馬腰甲必丹雷珍蘭也，凡自視如帝天之人，人必奉之若神明，若稍謙遜便遭白眼，此又爪島僑胞之特色。馬腰門前必列石獅一對，余在三寶壠見有懸一大門燈大書，前任馬腰者，凡此皆崇拜官吏之根性。又僑胞某君云，資本家之氣餼萬丈，過於國內之官僚軍閥，然一旦見一碧眼赤鬚兒，則暴縮如蝦蟆，且不惜奴顏婢膝以承之，所謂能驕人者，能諂人也。

僑生與人交際，初交每殷勤異常，惟不能持久，久則冷眼相看矣。其進銳者，其退速，天下事大抵如此，此所以君子之淡如水歟？

勤儉二字，爲華僑著名之美德，今亦逐漸變質，惟對於狹義的同鄉，（梅縣人不認廣州爲同鄉，漳，泉，人不認福清爲同鄉，）尙肯盡相當的互助，則爲國內所萬不能及。

華僑女子體格強壯，善於操作，雖在富戶，終日孜孜於家政，且多助理其夫經商者，是爲女僑胞之長處。惟終日蓬頭跣足，入晚始梳裝更衣，亦有出外游行者，此又特別風俗矣。女性多迷信，相戒不敢在海邊河岸洗鍋及帳，違者必爲鱷魚所食云。

吾國遺產承嗣之習慣，祇限於男兒，此間華僑則不然，遺產得由兒女分老大半倚女過活，此在大家族制度中爲比較的妥善。蓋母女感情，自非婆媳之比。返觀國內多數家庭，每以婆媳勃谿，姑嫂傾軋，致將天倫之樂，犧牲殆盡，因有昌言效法歐美長幼分居者。奈事實上小家庭制度，亦多缺點，若採取僑俗、兒女平分家產，父母與女合居，無女者始倚子，似足爲改良家庭之一法也。

華僑在荷印受奇恥大辱之不平等待遇

清初嚴海禁，出海者且以叛逆盜匪論，故華僑在海外受他人虐待，無政府之保護，致釀成一七四〇年巴城華僑之被荷人屠殺之大慘案，河流爲赤。翌年荷總督頒布限制華人條例，華僑居留地，由荷政府指定，不得遷移，華僑如由甲地遷至乙地，必領取護照，又不准華人服西裝。此等苛例；至民國成立時，始逐漸廢除。

一八五四年，東印度政府頒布屬地章程，規定土人之外，凡有居宅於荷屬印度者，爲荷屬印度之居民。所有基督教人，日本人，及下款不載之人，均同化爲歐洲人。凡阿刺伯人，摩埒人，中國人，上款不載之人，暨回教人，或多神教人，均同化爲土人。故華僑在東印度法律上之地位，與土人同等。

荷印華僑國籍之爭執

荷屬華僑國籍問題，頗有研究之價值。當一八三八年時，荷屬政府，目華僑爲外僑，嗣後給予公民權。至一八九二年，我國頒布國籍法，凡出生時父或母爲中國

人，都屬中國人，又施行細則，說明雖生長久居外國，如其人仍願屬中國籍；一體仍視爲中國國籍。此年荷屬華僑之地位；爲東方外僑。一九〇九年，我國要求設立領事，以保護僑民。一九一〇年，荷政府草定荷屬華僑國籍法大要，凡出生於荷屬東印者、皆屬荷屬東印度人民；卽於國務院通過。一九一一年，中荷締結領事條約公文書內有云；遇有荷蘭臣民中國臣民字樣，所滋之疑義；在荷蘭屬地領地內，可照該領地現行法律解決等語。故土生華僑之隸於東印度籍，不啻爲中國政府所承認。惟此約期限五年，然中國政府迄未向荷蘭方面提出修改，華僑屢有要求廢約之運動，然內以中國政府之麻木不仁，外以荷人之施行壓迫，終無濟於事也。

荷印中華領事不認爲外交官之怪談

一九〇九年，中荷訂立領事條約，於巴城駐總領事三寶壠泗水，棉蘭，巴東，各駐領事。據該約所載，中國總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係商業事務官；爲其本國人之商業保護者。又云，領事毫無外交上之性質，故棉蘭之園口工人，邦加、勿里

洞、之錫礦工人，雖如何任人虐待，而領事無權過問。土人或荷官吏慘殺華僑，領事亦不能向居留政府提出交涉。且所謂領事者其能負責任爲僑胞謀幸福者固有其人，而渾渾噩噩，不識不知，終日以鴉片麻雀度其時光者，占大半數。居留政府心目中無中國領事，而華僑亦心目中無祖國之外交官也。

荷領東印度華僑在法律上地位之今昔

國民議會；爲荷屬東印度之人民代表機關，然在法理的性質上不過荷屬東印度總督之諮詢機關而已。於一九一八年成立，會員六十一人，荷人三十人，東方外僑五人，中有華僑四人。

華僑在法律上之地位，與土人一律。在一八五五年以前，民事訴訟，在土人裁判所中處理。一八五五年法令第七九號，改革此種制度，現今荷屬大部分關民法及商法的歐人財產法規，亦適用於東方外僑。以後一九一七年，法令第一二九號，對於親族法及相續法，亦有與歐人同等之傾向。

荷印華僑所納之苛稅

荷屬東印度之租稅，與華僑有關者凡五種：一入口稅，二所得稅，三屋稅家具稅，四政廳徵收所得稅，五狗稅。

入口稅俗呼碼頭稅，但一九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徵收二十五盾，一九二二年十月一日起，改徵五十盾，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起，改徵一百盾。此種入口稅，凡六個月內離去荷境者，可以發還，過六個月以外者，政府得沒收之。

所得稅分公司與個人兩種，個人所得稅，俗稱人頭稅，亦稱入息稅，自每年收入二十盾起徵收。

一年入息(盾)

所得稅(盾)

一、二〇〇

一・二〇

一、〇〇〇

一八・八〇

一、〇〇〇

四〇・八〇

五、〇〇〇

一五六・八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六・八〇

五〇、〇〇〇

四、二〇八・八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一六六・八〇

凡納所得稅六百三十盾，及六百三十盾以上者，須納附加稅百分之二十四，凡納所得稅六百三十盾稱中等，納一千二百盾者稱上等。據一九二二年調查，華僑之所得稅被查定者，全荷屬總數，為三十二萬四千〇十六人。

一九一八年東印度政府嘗徵收歐戰所得稅，以百分之三三・三為率。屋稅家具稅各埠不同，茲以棉蘭而言，屋稅自每年屋租一百五十盾者起，徵收百分之五，家具稅每年屋租一百五十盾起徵收百分之二，以上遞加。列表如下：

一年屋租(盾)

屋稅(百分比)

家具稅(百分比)

一五〇——三〇〇

五・〇

二・〇

三〇〇——四八〇	五・〇	二・五
四八〇——七二〇	五・〇	三・〇
七二〇——九六〇	五・〇	三・五
九六〇——一二〇〇	五・〇	四・〇
一二〇〇——一、八〇〇	五・〇	四・五
一、八〇〇——二、四〇〇	五・〇	五・〇
二、四〇〇以上	五・〇	六・〇

其他各埠比較，稍有出入，茲不備列。

各地政廳徵收一種所得稅，華僑俗呼路稅。

養狗亦須納稅，每年凡六盾，不納稅者，警吏得將狗捉去槍斃。

荷印管理華僑機關

東印度政府，有特設管理華僑之機關，曰「漢務司」，與英屬之華民政務司相仿

佛。所用之僱員，（如翻譯偵探等），不少敗類華人，此等華人，所作罪惡，百倍於英屬。現在之「漢務司」翻譯某某，其權力之大，有生死華僑之概，生平作惡，不可數計，漢務司利用之以殘同類，知而不問，華僑雖恨之切骨，然表面尙不得不敷衍之也。

除漢務司以外，任用華人爲官吏，分爲四級：曰瑪腰，甲必丹，雷珍蘭，默氏。此等官吏之責任，一用以諮詢，二用以傳達。凡大埠始設瑪腰，小埠最高至甲必丹而止，此外尙任華僑未訴訟前之調解，或收取某項租稅之責，不過爲一傀儡、毫無實權也。

荷印入口難

華僑之入境者，倘抵岸時，先在船上繳納入口稅一百盾，隨後至移民局問話，須有人擔保，給以暫居留票，（俗名登坡字）始得登岸，手續甚煩難。又凡有傳染病精神病者，不許登岸，此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一律不許入境：

一 以賣淫爲生

二 在外國犯有刑事，而其國與荷蘭訂有條約者。

三 曾在東印度驅逐或流徙出境者。

四 不能謀生自養，或養其家屬者。

五 政府認爲危及法律；及公衆治安者。

六 外國人未携正式護照，或其護照未經荷蘭領事簽字者。

近年荷屬拒絕我國智識階級登岸，每以危及法律及公衆治安爲藉口，如蔡元培、江亢虎、皆被拒絕者也。

華僑入境後領得暫居票滿兩年，去官廳簽字，再滿兩年卽四年，可領永居留票，（俗稱王字）現則須滿十年，方可領永居票。又往昔入口者，除頭二等艙客須領護照外，別無他種手續，現則須取本人暫居票，向船政司或地方長官，報告前往地方，否則再來時須重新繳入口稅一百盾。此例與新移民律同於一九二七年十月一日施

行，茲將新移民律手續，彙錄於下：

由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十月一日起，凡持有登坡字之人，欲往荷屬東印度以外地方者，須到該管地方或港口官報告，由該地方官或港口官將此事實登坡字內記明。凡不遵守此規條，或離境已逾一年者，其原有之登坡字視爲無效，如再來荷屬東印度，須重領登坡字。

登坡字有效期限爲兩年，可以延長二次，每年一次，經此二次之延長後，可以再延長一次，期限爲六年。總共期限爲十年，滿十年時可以領取王字。如因特別情形，可以在十年未滿期以前，求取王字，依照舊移民條例發出之登坡字，亦照本條例辦理。凡有關係之人，希即牢記，以免自貽伊戚。

二 擔保妻子手續

妻子到岸之初，須先納進口稅壹百盾，然後攜帶本人之居留字（登坡字或王字）及稅單，（即巴頁單）到海口移民事務所擔保。擔保之後，須到默氏處取得證單

一紙，然後到公館請書記簽押，再執此證單及海口移民事務所發給之小單，及妻子之相片二張，到移民廳問話，并付交簿子費一盾五方。經此之後，再將妻子偕往吧城甘密，埔警廳華政治長辦事處問話，問畢之後，即於數日後復到移民廳領取居留字。進口稅之交還，則須待二三十日，此擔保妻子之手續有如是也。

三 擔保新客手續

擔保新客手續，比擔保妻子較為簡單，凡新客到岸，須納一百盾之進口稅，擔保者即可携帶王字及稅單到海口移民事務所擔保，納還一盾五方之簿子費，即可直回店矣。再無擔保妻子之煩難。擔保新客之資格，須本人開有商店，而納稅逾百盾以上者，可以擔保新客二名，納稅愈重，擔保人數，亦可因之增加。惟所擔保之新客報作工者，則到岸後，須照所報告謀工作，若報告作工抑或商界。抵岸之後，因特別情形之故而就職學界，須向當地政府報告，否則一經查出，將受嚴辦。

四 王字出口之期限

凡人執有王字者，雖開荷屬東印度，其王字於十八個月（卽年半）爲有效力，如逾十八個月則認爲無效，再到荷屬時，須重領登坡字，再納一百盾之進口稅。

五 家眷之居留字

凡人領家眷，本人之居留字爲登坡字，則家眷之居留字亦爲登坡字，亦須照男子登坡字入王字之手續，按期到移民廳簽押，待至十年滿後，亦可入王字。得有王字之後，卽可照男子自由出入，免再受擔保之苦。如無王字，執已滿期之登坡字回國者，則重來吧城之時，須再納一百盾之進口稅，及經過種種之擔保手續。

領家眷之時，本人之居留字爲王字者，則家眷之居留字，亦爲王字，茲後不必重入王字，可以自由出入。重到荷屬，免再納一百盾之進口稅，及經過種種擔保手續之苦，可以自由上岸。惟出口時期，亦以十八個月爲限。凡人之到荷屬東印度者，不問男女，已在一處納過一百盾之進口稅者，則以後欲轉往他埠或異島再無要納第二次之進口稅，及擔保手續，不論居留字爲登坡字爲王字，亦可自由登岸。

荷印之虐待華僑智識階級及最近之慘案

東印度政府對於華僑除種種苛例外，其對於不滿意之華僑，可大加以危及法律及公共治安之罪名下獄，或驅逐出境，而學校教員及新聞記者，首爲其目標。對於僑民之愛國運動，尤壓制不遺餘力，甚至慘殺我僑胞以示威；如生瓦生瓦慘案其一斑也。

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東婆羅洲之麻厘峇板華工舉行勞動節紀念遊行，爲荷蘭軍警強迫解散。五月三日，荷蘭官警忽至三馬林達附近之生瓦生瓦，捕去國民黨東婆羅洲支部執行委員岑菊鄰，及國民黨駐生瓦生瓦分部主席鄧謙懷。岑鄧二人，爲BPM煤油廠工頭，工人卽前往要求釋放，以致衝突，荷兵忽放槍，當場擊斃華僑十二人，重傷十九人，輕傷十八人，四日又捕去十二人。事後三寶壠中國領事，曾前往調查，國民政府向荷政府提出抗議，荷蘭不之理，反將岑，鄧，等驅逐出境。其餘尚有十七人分別判以監禁七年五年二年之罪。

土人對華僑惡感之由來及慘殺事件

荷屬土人之對於華僑感情亦甚惡劣，其原因不外華人占有經濟之勢力，而小販之剝削農民，且爲土人所痛恨。加之於荷蘭人之從中推波助瀾，謂土人生活之痛苦，皆由於華僑之故，若有土人欺侮華僑之處，概左袒土人，故土人之兇焰愈高，慘殺華人之舉動，時有所聞。其著者如古突士之案是也。民國七年十月三十夜，三寶壠屬之古突士華僑，因時疫流行，迎神出遊，意取禳災，土人借端尋釁，用大車載石攔阻於路，華僑報告警察局，拘去土人二人。翌晚土人聚衆二千，焚毀華僑房屋，殺死華人十一名，財物被搶者共值五十萬盾，焚毀之房屋十九間，值七萬盾。事後荷政府并未賠償損失，而中國領事亦未得干預其事。

土生華僑同化於土人之危機

土人所排斥者爲新客，而對於土生華僑則較爲密切。蓋血統語言風俗之相近也。近年有一種民族運動發生，卽所謂東印度者東印度人之東印度也，所謂東印度人

者，卽生長於東印度之人，若土人，若土生華僑，及土生荷蘭人皆屬之。若荷蘭人，若非土生華僑，皆在排斥之列。此種運動若成功，則此數十萬之土生華僑，皆同化爲土人矣。

日本人將奪取荷印華僑之地位

東印度之居民，與華僑有密切之關係者，除土人外，則爲日本人與阿刺伯人。日本人在東印度法律上之地位，與歐洲人同等。近年銳意南進，大擴充南洋航路，設立銀行支行，作橡皮蔗糖之大規模經營，一方面與荷人講日荷親善，一方面與土人講日，馬，同源，誘致土人至日本觀光，其志不在小。中國人在東印度之商業地位，爲二盤商，作土人與歐人貿易之仲介。日人近亦注目于此，此我華僑應特別注意者也。

阿刺伯人雖僅二萬餘人，然與土人同宗教，故關係密切，其經商之能力，不亞於華僑，在爪哇諸大埠作零售商者頗多，此亦華僑應注意者也。

第七章 英屬婆羅洲

英屬婆羅洲界說

英屬婆羅洲，占有婆羅洲之東北部，及西北部，南與荷屬地接壤。行政上分爲三部：東北曰英屬北婆羅一作北般烏，歸英政府特許之英屬北婆羅公司管理。西北曰砂勝越，爲酋長國，酋長爲英人不律氏，歸英國保護。曰汶萊界，介兩部之間，爲土酋國，亦歸英國保護。汶萊附近有小島曰納閩，歸海峽殖民地管轄。

婆羅洲之華僑移殖史略

華僑移殖於英屬婆羅洲，始於何時，無可考據，然起源甚早，則證據頗多。一、今北婆羅洲之地名，多以支那爲接頭語，如支那巴廬山（譯言中國寡婦山）支那巴坦加。（譯言中國河）二、砂勝越河口有小丘曰山豬墓，發見紀元前六百年與一百一十二年，紀元五百八十八年後之中國古幣。三、大雅克人等所藏之瓦甕，來自中國

。四、杜生人自謂係中國人之後裔。據蘇祿史所載，一二九二年，元世祖征服北婆羅，於中國河流域，建設行省，其管域兼轄麻祿羣島。一三七五年，中國河行省之總督翁聖賓（譯音）之女，下嫁於汶萊第二蘇丹，即今汶萊王家之始祖也。明鄭和使婆羅，有閩人從之者甚多，其後裔于萬歷間王其國。嘉靖間林道乾攻呂宋失敗，退至渤泥，略其邊地以居，號曰道乾港。

十五六世紀時之汶萊蘇丹，爲種植胡椒及通商之目的，竭力招致華僑移居，至十八世紀之末，華僑勢力稱爲鼎盛。後以嫉視虐待華僑，華僑離去者甚多，商業亦衰落。自十九世紀以來，英國北婆羅公司，占領北婆羅洲。英人雅各不律，自汶萊土酋之手，取得砂勝越，晉位爲拉加。（王之意）一八五七年，土砂勝越之華僑礦工，受砂政府之壓迫，起而革命，陷古晉首城殺英人，雅各不律僅以身免，後借土人之力，始克恢復，是役也，華僑死者凡千餘人。

英屬婆羅洲之開闢，以華僑之功居多。北婆羅自一八八七年起，自新加坡輸入

契約華工，從事於煙草之栽培，其他各部之胡椒橡皮碩莪之栽培，工為事業之經營，礦山之開採，莫不恃華僑之力。砂勞越今拉查理烏拉不律曾曰「微華僑，吾人將一無能為」。可見華僑在英屬婆羅之地位，不亞於馬來半島也。

婆羅洲華僑人口之約計

英屬婆羅洲華僑之總計，向無記載，據砂勞越丹生主教之說，約三十五萬至四十萬，其中北婆羅洲十五萬，汶萊二千，砂勞越二十五萬。然以著者之管見，全英屬婆羅洲人口，僅八十八萬三千餘，（北婆羅洲二十五萬四千餘，汶萊二萬五千餘，砂勞越六十萬），其中土番種類甚多，除沿海外，皆其居住地。外僑除華僑外，尚有印度人，馬來人，故決無如此之多也。據外人之統計及估計，各部之人種，列表如下：

英屬北婆羅洲（一九二二年調查）

土番

一九七、〇〇〇人

南洋華僑概況

華僑 三七、五〇〇人

東印度土人 一一、〇〇〇人

歐洲人 四一五人

蘇祿人 四一五人

馬來人 二、〇〇〇人

印度人 一、二〇〇人

菲律賓人 四五〇人

其他 一、八〇〇人

汶萊（一九二二年調查）

土番及馬來人 二二、九三八人

華僑 一、四三四人

印度人 三七人

歐洲人

三五人

沙勝越向無統計，據前數年英人估計全人口約六十萬，大部分爲大雅克人。外
僑有馬來人及中國人，各約五萬，印度人不多，歐洲人約數百。

據以上之統計及估計華僑之數如下：

北婆羅洲

三七、五〇〇人

汶萊

一、四三四人

砂勝越

五〇、〇〇〇人

合計

八八、九三四人

近數年來，華僑移殖者甚多，實數當不止此，大約十萬之數，當無大出入也。
近二年來華僑出入古晉之人數與別國移民比較如下表

入口

出口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五年

華僑

九、〇七八

六、三三五

華僑

四、七五三 三、五四九

印度人

三四一

二二二

印度人

二〇八

一八七

亞洲各種人

八二六

九〇三

亞洲各種人

六五〇

七四五

合計

一〇、二四五

七、四六〇

合計

五、六一一 四、四八一

華僑以閩，粵，二省人爲多，而閩人尤占勢力，砂勝越之詩誣埠，完全爲閩省福州人所開闢，有新福州之稱。

婆羅洲華僑經營之事業

華僑在英屬婆羅洲之經濟地位，與馬來半島相似。英屬婆羅洲之出產，有碩莪，胡椒，樹膠，甘蜜，鳳梨，椰子等，經營此類農產物者多中國人，其對內爲採集土產及銷入口貨品，對外以土產供給出口洋行，或直接運銷於新加坡。其他經營各

種商業，一如馬來。如古晉，亞庇，山打根，諸埠華僑，皆占商業上重要之地位。行商深入腹地，與土番貿易，大抵以日用品易土產。又鴉片及酒，歸華僑包辦，其收入爲北婆羅洲稅入之大宗。

婆羅洲之華僑農業及採礦事業

華工除從事于農田園圃外，在砂勝越之煤油礦煤礦工作者甚多。古晉南部之金礦，有華僑數千人，從事採掘，由若干人結一團體名曰公司；其他有華僑金山之稱。

北婆羅洲華工之苦况

北婆羅洲之華工，服役於工廠園廠者，多設契約工人。據一九二〇年中國領事之調查，期限大抵以三百工爲限，每月工資除去飯食，扣還公司墊款外，所餘不過一元數角而已，其待遇與棉蘭，邦加，之豬仔，同一情形也。

閩僑手創之新世界

砂勝越之詩誣埠，完全爲華僑所開闢。一九〇〇年，閩清，黃乃裳君，受砂前王之托，招福州人至詩誣一帶開墾，前後凡三隊，人數千餘，伐森林，開田圃，名其地曰新福州。與砂政府定二十年免稅之約，禁止鴉片輸入，并不得開賭場及妓館。黃係基督教徒，又向星洲美以美會請派教士前往。惟黃後爲鄉人所反對而去，此後福州人源源前往，今已達萬人矣。

婆羅洲之華僑團體及教育事業

山打根，古達，亞庇，等埠，有「中華商會」，其他各埠，亦有會館書報社各團體。華僑學校，據一九二〇年之調查列下：

(古晉)	益羣學校	民德學校	福建	公民
(詩誣)	南強學校	中華學校		
(峇南)	中華學校			
(老越)	中華學校			

(米里) 中華學校

(納閩) 啓文學校

(亞庇) 中華學校

(石角) 中華學校

請大家注意海外華僑之新天地

北婆羅洲有中國總領事副領事各一員，駐亞庇埠，婆羅洲政府設有移民局，專理移民事項。民國二年北京英國公使，曾與我外交部訂立華工赴北婆羅墾殖之規例如左：

一 每一華工，及其家屬，領受墾地十英畝，從事墾殖，如於十英畝外，尙能多種得加給若干畝。

二 華工至北婆羅洲二年後，其所墾之地，每一英畝須納地租五十仙於該政府。

三 華工對於其所墾地畝，如已納第二租金於英政府，得視為己產，而轉售於誠實可信之華人。

四 華工及其家屬赴北婆羅之旅費，由政府擔任。抵該洲後，每一男工，日給三十五仙，至墾地成熟後為止，如家中婦女過多，耗用較大，所領日用，得以加半。

五 中國政府，委派官吏一員，駐於其地，會同英國官吏，辦理華工事宜。

六 英國官吏，為便利華工及其家屬起見，對於華工居留之所，有相當之布置，一切農具，亦可由英政府代備。如華工領取農器後，無力繳價時，則須以其領地為擔保品。

七 英政府特設學校，使華工子女，得受教育。

八 華工須將其地畝之半，種植米穀及咖啡。

此事之結果如何未詳，近年又設移民代理於香港，以招致華工。

砂勝越對待華僑之條例

中國與砂勝越，無直接航路。中國人之至古晉者，出入皆假道新加坡。由古晉往新加坡，須於動身前一二日，攜影片三張，赴公署報告，並繳印花稅五角，以領出口字，然後攜字到船局買票。否則無字不准買票，無票不准搭船。惟此字可用幾回，期以一年爲限。如有第一次出口字，則第二次可以攜老字到公署再行簽號，即准買票搭船，若無號則否。至於由新加坡至古晉，入口時先由醫生檢驗身體，（一號客免）確無疾病，乃得自由登岸。若新入口之人，仍須請店戶擔保，否則押入警局，聽候辦理云。

一九二四年砂政府曾頒布禁止華僑學校教授國語條例，其理由因華僑各幫自有方言，若統一語言，有擾亂治安之可能也。（此條例今已取消）又同時頒布學校註冊條例，禁止華僑學校教授兵式體操。

第八章 菲律賓羣島

菲律賓濱界說

菲律賓羣島，我國古稱呂宋，自一五六四年爲西班牙人所佔領，繼以王太子菲律賓第二之名命名菲律賓。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之結果，轉屬於美。羣島以呂宋，棉蘭老，二大島，及若干小島組合而成。

菲律賓濱華僑移殖史略

華僑之至菲島，說者謂早在漢代。宋代中，南，通商，中國商人常至羣島，與土人行交換貿易。十四世紀時，有閩人林旺者，航海到菲，教菲人以種種耕稼上之智識。明初華僑至羣島者，已由一時移民，而爲固定移民，當西班牙人初抵馬尼刺時，已見有華僑一百五十人居住該城。一五七四年，中國海盜林道乾，率戰艦六十艘，水陸軍各二千，攻馬尼刺，因西人死守不克，退至呂宋島西岸之品牙詩蘭，

爲西班牙人所迫，出海走。時中國正派軍艦追林道乾至呂宋，西班牙乘勢遣使與中國通商。嗣後華僑源源前往，人數漸衆，爲西班牙所嫉視。一六〇三年，中國政府派使至呂宋視察金礦，西班牙謂中國有侵略菲島之意，壓迫華僑，遂發生變亂，華僑被殺者凡二萬三千人。一六三九年，又藉口殺戮華僑凡二萬人。一六六〇年，鄭成功據台灣，遣使至菲，中，西，又發生衝突，華僑喪命者亦萬餘人。總之西班牙時代，苛待殺戮華僑之舉，筆不勝述，以上不過舉其最甚者耳。惟西人之開闢羣島，非華僑不可，故華僑仍占商業之優勢。一八八六年，有華僑六萬六千人，在馬尼刺者五萬一千人，一八九六年增至十萬人。

美，西，戰爭，及菲島革命之結果，華僑乘機獲利者甚多，今之鉅富千百萬者，皆於當時植其基。自隸美後；於一九〇二年，美國援中美華工禁約，禁止華工入口。

華僑在菲島人數之約計

菲律賓之華僑，無統計可稽，據數年前美人及華僑之估計，為七八萬。最近據中國領事之說，共有九萬。然菲人以為不止此數，據菲衛生局統計，菲人死亡率每年占本島全數居民約自百分之二·二五至百分之二·五〇。近年調查結果，華僑之嬰孩，比菲人之嬰孩為少，本島華人死亡率，約占菲島全數華僑百分之二，從此可以計出華人在菲島者，計十一萬六千餘人云。

據以上各說，則菲律賓之華僑約十萬左右，其人數為南洋各屬之殿，蓋美國限制華工入口之結果也。各埠華僑，以馬尼刺為多，據一九一八年美國人所調查，全埠居民，共二十八萬四千，僑民中以華僑為最多。試觀下表：

中國人	一七、七六〇	德國人	二〇一
美國人	二、九一六	法國人	一二二
西班牙人	二、〇五〇	瑞士人	七一
英國人	六六四		

然據各方面之說，華僑之數，實不止一萬七千人，大約在四五萬之譜也。

華僑移民之入菲者，據美人之調查，每歲約一萬乃至一萬五千人，然回國者亦在一萬之上，或且超過入境之數。茲列表如下：

年份	到境人數	禁止入境人數	回國人數	被逐出境人數	入國淨數
一九一八	一〇、三九九	一九五	七、一八七	五九	二、九五八
一九一九	一二、九三六	二四一	八、六二〇	一二五	三、九五〇
一九二〇	一四、八七五	五六二	一〇、五三六	三三五	三、四四二
一九二一	一三、九八九	八四九	一五、九五四	一六四	二、九七八
一九二二	一三、九五四	七七六	一三、九五八	一六二	五八二
一九二三	一五、三〇七	六七七	一一、八八二	一五三	二、五九五
一九二四	一三、三七六	五八〇	一二、四九七	九七	二〇二
一九二五	一四、六四七	二二二	一二、二〇七	三九	二、一八九

合 計 一〇九、四八三四、〇九二九二、八四一一、三三四一八、八九六

(註)回國人數不含禁止入境及被逐人數 △示出國多于入國之數

據上表十年以來，中國人數移殖增加之數，不過一萬人，實則不止此數。因偷入境者甚多，彼等或由輪船公司及菲海關受賄納入，或由荷蘭屬轉入南部，是名之曰「走客」。

菲島華僑之出身地

菲島華僑皆閩，粵，二省人，閩人占百分之八十五，粵人占百分之十五，而閩人中又以漳，泉，人占十之八九，蓋呂宋距漳泉鄰近之故也。

菲島華僑有一特別之現象，即僑生子與中國毫無關係，皆同化於菲人也。如現在國民黨首領荷士民迎，G Osmeñas. 菲島首富兼慈善家榮谷，T. Yanges 父祖皆華僑，然彼等不承認也。其原因不外二種；一、僑生子其母大抵為土人，或受土婦所撫養，大都習土俗操土語。純粹菲化。二、長受外國教育，在西領時代，華僑多

半入西僧學校肄業，此等西僧對於華僑，純取嫉視之態度，故對於僑生子之教育，專以詆斥華僑爲能事，如云華僑之留辮，乃六畜道中所輪迴，又因華僑有不清潔之習慣，指爲世界第一污穢之民族，故僑生子皆以自認華僑爲恥。至美領時代，其對於華僑之論調，亦與西人無殊。據美人之調查，菲議院之議員，百分之七十五與華僑血統有關者，此等人皆同化於菲人之僑生子也。總之皆由於中國不強，華僑在菲地之低微之故；中國若強，卽數代前之僑生孫，亦必自認爲中國人也。（辛亥革命成功，榮谷之汽車插五色小國旗）

菲島華僑之經營事業

華僑之在菲經商有五六百年之歷史，且勤苦耐勞，故於菲律賓之經濟界，頗占重要之地位。彼等多經營樹膠，煙草，米，麻，砂糖，葡萄酒，椰子，木材，等業。華僑商業可分三部：一，頭盤商，卽收買土產輸入歐美各國，或輸運米糧等至菲，勢力不鉅。二，二盤商，爲歐美商人及菲人之媒介，販菲島之土產以與歐美商人

，或自歐美商人輸入布疋等物，售與土人，頗占重要之地位。三，零售商，華僑十分之七經營之，而以雜貨店爲多，自巨城大埠，至山市村鎮，莫不見其踪跡。

菲島僅有中部產米，不敷自給，大半自越南輸入。全島糧食之經營，可謂握于華僑之手。據美人之調查，全島米較三十一所，中國人所有者迨二十八。呂宋島之北部爲煙草產地，以前煙草之貿易，皆在華僑之手，今則爲歐美商人所攘奪，華僑退而爲二盤商矣。大概華僑煙商，先以各種物品賒售與產煙者，待煙葉成熟，卽按其所欠之多少；收其煙葉，作價償還。

馬尼刺爲華僑商業之中心，華僑營業之鉅者，有糖業木業煙草布疋釀酒等。銀行有二家；一、中興銀行，已收資本五百七十一萬批沙，二、華興銀行已收資本一百萬批沙。

呂宋島東南部之內湖省要埠，盛產椰子，各地椰子之收買權，皆握於華僑之手。仙巴洛有華僑四百人，營業甚盛。怡朗附近砂糖出產甚盛，砂糖收買及搬運輸出

權，皆握于華僑之手，中國人商業之盛，僅亞于岷埠。三描禮智盛產麻，其地華僑甚多，大都從事于麻之收集及販買經營，資本之鉅者達數十萬。近年來麻在歐洲工業界占重要之地位，販路日廣，價格日高，華僑由數百元之小資而致富鉅萬者，頗不乏人，大資本家獲利更多。巴拉溫以產芒菓與燕窩著名，華僑居留者數百人，以經營芒菓及麻業者占多數。棉蘭荖島多山嶺，爲回教民族所居住，森林蒼鬱。華僑散居沿海各地，以經營麻業者爲多，其在三寶顏者多經營木業，其地有居留證之華僑，凡二三千人。蘇祿羣島之華僑，多從事于麻及珍珠等土產物之收買，羣島之漁業及採珠業，皆在中國人及日本人之手，土人無與也。總之華僑之分布，遍于羣島，如馬尼刺，怡朗，等埠，皆有中國市街，店舖櫛比，而山僻小鎮，亦有華僑開設之雜貨店，專與土人交易。南部有小島名龜島者，周僅三英里，有摩洛人數十戶居住，其中亦有華僑二人，從事採取龜卵，可見其勢力之一班矣。

菲島華僑之富豪，資產最多者，不過數百萬，若英荷屬之千萬億萬者則無之，

然平均富力，則優于英荷。其原因：一、人數較少，故生活優裕。二、經商者多，勞動者少，如英荷之猪仔則絕無者也。

菲島華僑之團體

菲島華僑智識較他屬爲高，故團體之多，盛於英屬。其重要機關，有「總商會」、「國民黨總支部」，善舉公所「教育會」，「青年會」外交委員會，各業商會等，不下一百餘所。總商會在馬尼刺，各埠亦有商會，總商會爲全島華僑之樞紐，計劃經營方策，但所議決案，多未實行。「國民黨」爲辦理黨務最高機關，頗行活動。善舉公所主持慈善事業，如崇仁醫院，華僑義山，施診所，辦理頗爲得法。教育會爲辦理華僑教育之總機關，此與他屬不同之點。國民協會，係南洋閩僑救鄉會，去歲所改組者，時值甯，漢，分裂，會募得十餘萬金，彙匯南京當局，資助北伐軍需。青年會及書報社，爲文化的團體，含有社會教育局性質。其他工黨，各業公所，俱樂部，各族姓公所，亦與他屬大同小異。

菲島之華僑學校

菲律賓濱華僑學校，成立甚早。三十年前，第一任領事陳綱，于領事署內設立中西學校，繼歸善舉公所管理，民國成立，始獨立創辦。一九一四年，華僑因感學校經費之捐等不便，於是決議華商於每期所納居留政府之營業稅，每百元附加二元，為華僑教育之用。一九二一年，改為百元加四，一九二三年，又改為百元加三，營業稅不及五十元者，每期至少附捐一元。教育會成立於一九一五年。專辦理華僑學校，曾得中國教育部及菲島教育部之承認。在歐戰以前，華僑學校祇有二所，一即岷埠之中西學校，一即怡朗之商業學校，學生數目，不過三百。今則校數有四十所，學生數超過六千人。馬尼刺之學校歸教育會辦理者，有中學一所，（名華僑中學）小學五所，（名第一二三小學），女子小學一所，私立者有中山學校，欽正學校，共十所。此等學校，除女學外，大抵兼設夜學，小學初等四年，高等三年，上午教漢文，其科目與我國小學同，下午教英文，其科目與菲島小學同，與教育原理

有抵觸處。中學四年，分普通科與商科、夜學專爲一般失學者補習之用，授英文西班牙文等。菲律賓大學有中國留學生，除華僑外，內地學生亦有之。

菲島之華文報紙

菲律賓之華字報紙，早在民國成立之前，有益友新聞，及建鐸新聞之發刊，因讀者寥寥，故不久停版。最近發行者有公理報（民黨機關報）民號報（粵籍民黨機關報），平民日報。（工黨機關報）華僑商報（商會機關報）新聞日報（爲本校校友新辦者）五家，皆在馬尼刺。菲島華報曾有一段佳話；頗有敘述之價值者。民國二年，公理報刊載宋教仁案，爲袁世凱所忌，令委駐菲領事向檢查廳提起訴訟，欲以毀壞元首名譽罪坐之，經審訊十數次，嗣以孫中山先生及民黨要人來函，證明袁氏躬涉宋案嫌疑，卒判公理報無罪。

菲島華僑之風習

菲島華僑風俗，向稱儉樸，在西領時代，區區一洋布衫，且視爲非份，當時有

華人「三副半機」之諺，即甲必丹副甲必丹管理華人身稅之財政官，始敢穿襪，有時則否。當時之資本家亦不過葛衣布袴，無襪有鞋，結辮於頂，以此每遭外人之譏笑。鼎革以後，棄髮變服，西裝革履，煥然一新，然衣袴大率以斜紋布爲之。近則漸趨奢侈，前中國領事王麟閣，素以華，菲，通婚跳舞交際爲溝通華菲意見之工具，本此政策，提倡不遺餘力，社會風尚爲之一變，踵事奢侈。然此不過馬尼刺爲然，外島尙不如此也。

菲島華僑之文化

菲島文化，較他屬爲發達，故華僑之智識，平均亦較高。華僑之受美國教育，爲醫生律師教授等，有名於菲社會者甚多。而商人亦頗自愛，如俱樂部之娛樂，雖習俗移人，然除飲酒打牌外，若挾妓抽鴉片，尙不敢公然爲之也。

菲島華僑商業全盛時代及厄運開始

當歐戰開始時，各交戰國生產停頓，菲島之出產品，若椰子砂糖麻煙草等，皆

屬世界重要商品，其價值之超越，出人意料之外。各種出產，皆高出戰前四五倍以上，島中財富亦隨之增加。但土人因易以謀生，不喜積蓄，則盡量投之於消費之途，關於衣食住等項，無不力求精美，因此進口之外貨，銷路甚暢。但收買土產及販買日用品，皆操於我華僑掌握中，因此我華僑稍能經營者，莫不成爲富豪，卽能力較弱者，亦皆小康，是爲華僑最發達之時期。故閩諺有云：「呂宋客無一千有八百。」卽可以想見其概況。

歐戰以後，歐洲各國力求恢復戰前經濟地位，所以趨重於發展國際貿易，及興工業，商業政策殖民政策皆有精密之計劃，因此華僑遭受很大之打擊，地位逐漸衰落。不過華僑衰落之開端，其主要之原因，則在土人之進步；立法之影響，海關之影響。及日人之南進。

土人向不善經營商業，故經濟要權，握於華僑之手。近十年來，土人教育發達，智識日進，當地政府，竭力鼓勵土人與土人交易，以排斥華僑。又菲島名流及報

界，皆力倡勤儉，對於商業，尤爲注重，因此菲人一方節儉，一方經商，數年來成績已大有可觀。今歲又提倡土人大規模之公司，及墾殖事業，彼日進而我日退，此自然之趨勢也。

菲島法律之扶土抑華

菲島立法之目的，在幫助菲人進步，阻礙華僑發展，其主要之僑例如左：

一西文簿記案，此案通過於一九二一年，禁止華僑用中西文簿記，此案關係華僑商業命脈，華僑曾在菲議院疏通無效，致用法律解決，控訴於美京大理院，得由美國各方之援助，始獲勝利，一九二六年四月取銷。但菲議院以爲華僑占勝利，心不甘服，另頒行新簿記案，華僑因無國力爲之後盾，思若再反抗，必引起土人之反感，不得已承認之。自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起，華僑若不用英文或西班牙文或土語登記者，須納查賬費每頁一分，以爲政府僱用翻譯員之用，實則爲舊簿記律之改頭換面而已。新簿記例之原文如下：

第一條 凡公司行戶合資商店或個人根據法律須付因珍那稅者，（營業稅）皆須預備總賬簿及日清簿。惟每季之總收入不到彬銀五千元者，登記總賬簿及日清簿與有否聽便。然苟有此項賬簿，則必遵照釐務局或財政部所定之規則登記，因珍那售貨簿及其他查賬時必需之記錄。

第二條 不用英文西文或非土語記賬之公司行戶合資商店或個人，須以查賬費交釐務局，每頁須彬銀一仙，且每頁之大不得逾七百五十平方生的米突。倘逾此限，則每頁查賬費須酌量增加，又此項查賬費於第一次查賬時徵收，且祇得收一次。又釐務局局長或局長之代表，向商人索取此費後，十日內，必須繳納，逾期當加費百分之五十，惟各店各公司商人之將賬簿譯成英西文或非土語，概免繳納查賬費。

第三條 本法案所規定之各節，不得認為與特准釐務局財政部得規定記賬方法之現行各律相抵觸，此項法律一概繼續有效。

第四條 行戶公司合資商店或個人之賬簿，自最後登記日算起之五年內，必須

將賬簿保存，釐務局局員，隨時得向之檢查，至於釐務局局長特定之期限，將賬簿交局長之代表，以備查驗，查驗後當即發還。

第五條 財政部得規定一切辦法施行本律。

第六條 違犯本律者，得以不逾彬銀一千元之罰款，或不逾六個月之監禁，或監罰並科，聽法庭自主。倘商人於本律規定之時期內不付查賬費，則得罰以與應付之費不較少之罰款，及他項罰金，惟罰金總數，不得逾不付之費二倍。

第七條 本律定一九二八年正月一日施行。

組織輪船公司，議院即通過條例，凡駛行內河之輪船公司，非菲美籍者，不得為股東。米業為華僑主要事之一，受此打擊，損失甚鉅，而內地運輸貨物，非藉外船不可，於商業亦有間接之影響。

菲島海關之目的，亦在保護菲島利益；對於華僑每施不平等之待遇。如華僑之日用物品，皆由本國輸入，海關則將進口稅加重，有時藉口不衛生，不許進口，例

如火腿之被禁。(迨今年始認爲合衛生)尙有不耐久之物，如水果等物，海關故意留難，不許當日領取，以致腐爛，華僑損失甚鉅。

菲島內河航行權，華僑不得享受，卽中，菲，航路，亦僅有英美等國輪往來而已。華僑感受此痛苦，曾於一九二一年提倡組織華輪公司，有噶吧拉輪船一艘，往來廈門，馬尼刺間，華僑多乘之，爲菲人所嫉視，海關卽出而干涉，謂速度太快應將火爐封鎖一個，以減速度，免在危險。每回往來，特別檢查，有時藉口不合衛生，須停輪洗滌，有時藉口私運鴉片，應停輪候驗，種種掣肘，層出不窮，此輪不久沉沒於廈門港口。一九二三年又組織一菲仁輪船，不久因不利而失敗，近年廈門，呂宋，客棧，共組織一恆安輪，與菲輪殊山拉競爭甚烈，抵菲時受其排斥；在廈門時則施行報復，觀此兩方皆勢不兩立，結果尙不知如何也。

菲島亦逐漸取締華人之入口

菲島自隸美後，美國援華工禁例，限制華工登岸，僅華商及遊歷者學生教士等

，可以入境，來菲島華僑，須得中國美領事之護照，方可登陸。然此種護照少見，普通得名召生字，（即華僑子女入境之護照），但手續甚麻煩，應由律師以五百元擔保登陸，俟移民局詢問口供，始有居留資格，而詢問者常種種留難，終必行賄，方得見許，有時且再被逐回。民國十一年海關新章，禁止二十二歲後華僑子弟入境。近三年來更盛倡頒行移民律，作根本取締華僑焉。

美人欲解菲人獨立運動之圍嫁禍華僑

菲人之排斥華僑，不外二故；一、菲人以新興民族自強，見中國貧弱，而僑民在菲則有相當之地位與財產，因嫉忌而輕視，遂有輕侮華僑之舉，如民國十二年，之馬尼刺等埠之排斥華僑，其主動者皆菲律濱之有智識階級也。二、受美人之挑撥，美人以治理菲島有莫大之功績；菲人近年運動獨立，不得允許，恐菲人發生排美之舉，則設法移菲人之視線，以對華僑。美人之言常曰：「菲人切勿排斥美人，須知提倡菲島教育實業，只於菲島有益，而菲人之大患則在華僑，彼等用經濟之力，

「歷迫菲人，華僑不去，菲島無獨立之可能也」。又云：「菲勞働者至檀香山者甚多，彼等之地位爲華人所奪，不能不謀生於外。」菲人向爲美化，而排華手段亦酷肖美人，其政治家以排華爲號召者，比比皆是也。更堪痛恨者，此等排華之主要人物，十八爲華僑之僑生子，彼等非但不自認爲華人，且視華僑爲眼中釘，國運之不振，子孫亦爲仇敵，嗚呼，夫復何言。

屢及劍及菲島華僑亦受日僑南進之影響

日本之南進，亦堪注目之一事也。菲島之禁工條例，對於日人僅施其形式而已。如日船滿載工人，菲之海關，祇指一二人詢之曰，若爲有契約之工人耶？彼將應之曰否，則全船之人，即可登岸，日本領事給予字據，不必向移民局領居留證。棉蘭老島之納卯地方，有日本種麻者，其數凡萬餘人，各大商埠之地，皆設大進出口行，若三井洋行等。各郵船會社，每月必有船數艘往來日，菲，及南洋各埠。有正金銀行，以扶持商業。南進之日僑，誠我在菲華僑之勁敵也。

第九章 結論

海內外之晨鐘暮鼓

總觀上列諸章，於南洋華僑之生活及地位，可略知其大概矣。然吾人每有易于誤會，以為華僑在南洋勢力之鉅，或以南洋之主人自居，不知危機四伏，他人日言南進，吾人求南守而不可得，此為吾人不可不知者也。

吾人多有重視華僑勢力之思想，普通之紀載，多謂華僑在南洋之勢力如何雄厚，至以日人亦有馬來為中國人之馬來之說，我國一般政治家，且有提倡南洋建國論者，不諳實情，莫此為甚。推原其故，一則國人之赴南洋者，作水手之遊歷，走馬看花，見華僑之熙熙攘攘，即以南洋之主人自居。二則近來日人南進，以華僑為理想敵，故其宣傳之教士，務說南洋華僑勢力之大，如何成功，如何勤苦耐勞，為日人所不及，以自勵其國人耳。試分晰言之，若云人口，如以新加坡或堤岸等埠而言

華僑之數，固多於土人。若就各屬言之，並不爲多，如荷蘭華僑人數，固有百餘萬，若與全人口比，不過百分之一·三而已。且人數之多，亦不足謂占何勢力，如印度全境土人有三萬萬，英人僅數十萬，試問英人有勢力乎？抑印人有勢力乎？以言事業，華僑三分之二爲苦力，不過爲他人作牛馬而已，如商業歐人爲頭盤商，華僑爲二盤商及零售商而已。如工業大工業皆歐人爲之，華僑僅有小規模之工廠及手工業而已。吾人豔稱大資本家，資產動百千萬，此在貧窮之中國，頗足自豪，以與歐人比，何足稱道。如以言政治，毫無勢力可言，入國有禁，言論不自由，種種皆在居留政府壓迫之下，與亡國之土人相等，甚至尙不及土人焉，此有何勢力之可言哉。

且華僑固無勢力可言，然在南洋終有相當之地位，分南洋人民爲三等，歐美人爲上等，土人爲下等，華僑固中流之砥柱。然危機四伏，前途茫茫，此中流之地位，能保有與否，尙在不可知之天也。按華僑現在之危機，有三方面：一、居留政府

方面，二土人方面，三外僑方面。居留政府之壓迫，入境已有限制，而待遇又不平等，至於營業教育，皆受取締。土人除英屬馬來亞外，無不聞排斥華僑，而以暹羅，菲律賓，之土人，握有政權者尤甚。外僑方面有日本之銳意南進，大有取我而代之勢。華僑在此種情形之下，若不自振作，其將來之結果，吾敢斷者，則大部分之華僑被驅而回國，一部分爲外人所同化而已。

華僑振作之方法如何？國人言之者詳矣，所謂固結團體也，所謂振興教育也，實則捨本逐末之言耳。要之、中國不強，華僑無揚眉吐氣之日，中國若亡，海外更無華僑立足之餘地。華僑對於革命之成功，助力甚鉅，而最近北伐捐款捐助之踴躍，其愛國之熱心，有足多者。我國政府，當如何自勉，以不負僑胞之厚望，僑胞愛國之熱忱，如何努力到底，使革命達到真正成功之域，此實爲解決華僑問題之大前提也。

本部發行圖書

馬來半島詳圖

一元二角

中西
對照 南洋商用全圖

二元(八折)

中國文化復興之基本問題

四角

南荒民族

八角(八折)

南洋研究第一卷彙刊

一元二角

南洋研究第二卷彙刊

一元四角

南洋研究第三卷彙刊一二三期各

三角

書後

李長傅先生最近有關於南洋的三大著作：一爲南洋華僑史，二爲南洋通史，三爲南洋華僑概況。

前兩種我已讀過，實在佩服，現在又得很榮幸讀他的第三種。

這本書共分九章，除總論結論之外，有七章是講越南，暹羅，緬甸，馬來羣島，印度羣島，婆羅洲，菲律賓羣島的情狀，讀了這本書的人，再去南洋遊歷或調查比較胸中先得一個概念，就是在南洋的僑胞讀了，也比較得到一種有系統的參證。

我既覆校過，李先生南洋通史，現又再來校這本書，很給我許多智識，應該感謝李先生，但我既負校訂的責任，凡是有見得到的地方，都提出來與著者商量，務求其忠實。

這書述事實外，應當特別注意之點，即華僑愛國的熱心處不可埋沒，且希望僑

胞本此精神努力到底，其次爲我國民政府，當如何奮勉，能解決僑胞的困難，才不負他們的希望。

李先生不日將到日本去，再搜集關於南洋方面的資料，以後還要到南洋調查，謹此祝李先生前途偉大的成功。

十八，八，廿七，張明慈識於上海，病中。

校後記

劉弘濟

我國出版界，向來關於研究『南洋問題』的刊物，很不容易多覩，即此可以見我國人對於『南洋問題』忽視的心理了。但是，到了現在，這個問題的重要，是誰也不能否認的，不特中國人和南洋土人，有切身的關係，就是英法荷美日本諸國，也是奔走不遑的互相追逐。試看英人對於星加坡之建築軍港，荷人對於東印度經濟勢力的維持，美人對於菲島自治的靳予，法人對於安南獨立的遏止，以及日本人耽耽逐逐於南進政策的衝鋒陷陣，這種劇烈競爭的情形，簡直把南洋當爲俎上的肥肉，變爲世界各國國際競爭的焦點，這是很顯而易見的事實，絲毫沒有虛說的。而我南洋的僑胞，適處此驚濤駭浪的急流漩渦中，若仍醉生夢死，不思振作，覆亡淘汰的大禍，最後怕不能免了。

『南洋問題』的重要既然如此，所以東西各國人士，對於南洋各島社會的生活狀況，都有深切的研究，撰爲專著，而尤以我東鄰日本海外事業的專家，加以百二十

分的注意。他們朝辛夕勞的，勘測山川，採風問俗，統計戶口，調查商販等詳細的情形，編印專書以資參考，作為進行的準備，故日人對於南洋各島的情形，無不洞然於胸。（關於日本人研究『南洋問題』之重要著述，本部劉士木先生編有目錄及著作人名表，另外印行，可資參考。）返觀我國出版界向來對於南洋研究的冷淡寂寞，不但專門的著述罕見，即普通的調查遊記，亦不易多得，彼此相較，不禁令人慚愧汗顏。近年以來，我僑胞的先覺及國內關心南洋情形的學者，始漸漸有南洋史料的搜討，及調查統計的撰述。如林有壬著南洋實地調查錄，張相時著華僑中心之南洋，溫雄飛南洋華僑通史，傅紹曾著南洋見聞錄等，而本部亦有南洋叢書及南洋研究的專書刊行。於是我國出版界始有專門研究『南洋問題』的出版物，而研究『南洋問題』的著述，始有朝氣。茲有丹徒李長傅先生所編南洋華僑概況，對於各屬僑胞之狀況生活，頗能提要鉤玄，記載翔實，苟能人手一編，無異坐遊南洋，洵屬不可不讀之作。校讀之餘，用誌數語以質諸當世閱者。中華民國十九年秋於暨大文化部

刊誤表

章目	頁數	行數	字數	
序	二	六	一四	「君多」之君應作「居」
總論	九	一	二六一—二七	「千七五百」應作「七千五百」
法屬越南	二八	五	二〇	「僑務會」下漏一「議」字
同上	三〇	一〇	末一字	「如此虐待華」下漏一「人」字
暹羅	三五	七	英文字母	「national」應作「national」
同上	六八	末行	第一字	行首漏一「照」字
同上	六九	一	廿三	「鯽」應改作「櫛」
英屬馬來半島	七三	四	第五字	「府」應作「馬」
同上	八九	一	一五	「以」應改作「於」
同上	一〇一	九	第八九	「港香」應作「香港」
同上	一〇三	二	第二	「巴格」之格應作「株」

同上

一一一八

一九

「鴉牙」之牙應作「片」

同上

一一二末行

第二

「檳榔嶼」應改作「檳榔嶼」

同上

一一三九

第五六

「鋪之」應作「之鋪」

同上

一一五五

一七

「檳榔」之榔應作「榔」

荷屬東印度

一一八二

第一三

「之」字應移在領土二字下

同上

一一九五

一七

「鄉」應作「卿」

同上

一三一〇

一八

「工罷」之罷應作「廠」

同上

一三九九

二二

「及連想」之「及」應刪去

同上

一六六三

四

埔應連上讀

同上

一六七一一

五

「已在一處」之已應作「已」

同上

一六九三

一四，一五

「之於」應改作「以」

同上

同上六

第一

行首漏「壘」字

英屬婆羅洲

一七二二

一七

「麻祿羣島」之麻應作「蘇」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一日付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初版

(南洋華僑概況)

版權所有

編纂者 李長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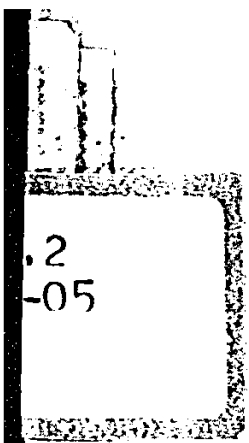
發行者 國立暨南洋美洲文化事業部

印刷者 上海浙江路倫鶴橋華豐印刷鑄字所

總發行所 國立暨南洋美洲文化事業部
上海真茹車站

每冊實價七角

571
408072



42